

彝族簡介

彝族是一支歷史悠久分布地域廣袤、人口眾多的民族，主要聚居在四川、雲南、貴州、廣西等四個省（區），據 2000 年中共第四次人口普查，彝族有七百七十六萬多人，是屬於人口眾多的少數民族。之前彝族分布在不同地區而有不同的稱謂，像在大、小涼山、貴州西部以及雲南略通，武定、祿勤、彌勒、石屏一帶的彝族，自稱「諾蘇」、「納蘇」或「聶蘇」；分布雲南在哀牢山，無量山及開遠、文山、馬關一帶的彝族則自稱「密撒」、「臘蘇」、「尼蘇」、「撒尼」或「羅羅」；除此之外，還有「撒尼」、「阿細」等稱謂。中共建政，經過民族識別後，統一稱之為彝族。

彝族的語言屬漢藏語系，藏緬語族下彝語支，大約在十三世紀時創制出一種文字，稱為老彝文，用這種文字紀錄了相當多有關歷史、文學、醫藥方面的資料，可是由於地域的不同，因此在字形、讀音有所差異，這種情形就像春秋戰國時代各國雖然都有漢字，但是在讀音字形上都有些許差異，必待秦始皇「書同文」之後，才統一了文字，中共建政後，對各地區不同的彝文加以整理，予以統一字形跟讀音成為當前的彝文。

彝族傳統信奉泛靈的薩滿信仰及祖先崇拜，十九世紀末葉，也有天主教、基督教傳入彝族聚居地區，也有些彝族信奉了這些外來宗教。目前彝族是父系社會，但是從他們親屬稱呼上，仍然可以找到母系社會的痕跡，例如姨表兄弟姐妹跟叔伯兄弟姐妹的稱呼完全一樣，而且不能婚配；外祖父母與祖父母、孫子女跟外孫子女稱呼也完全一樣，凡此都足以證明是母系社會的殘餘。彝族社會非常重視甥舅關係，所以有「杉樹無動父，杉板任人砍；竹子無舅父，竹梢任人灣」的諺語，這也是母系社會的殘餘。。

之前彝族社會還存有奴隸而且社會有森嚴的階級制度，大致分為四個階級即「諾伙」，漢語叫做「黑彝」或「黑骨頭」是最高等級；「曲諾」，漢語叫做「白彝」或「白骨頭」；再次一級是「阿加」漢語叫做「安家娃子」；最下級是「呷西」，漢語叫做「鍋壯娃子」既無私有財產，也沒有人身自由；現在這種階級森嚴的情形，當然沒有了。。

之前彝族的婚姻制度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前面說的「阿加」、「呷西」的婚配由奴隸主作主，其餘財由父母作主，青年男女根本沒有自由擇偶的權利，一般而言都是十幾歲就結婚，可以說是早婚，「諾伙」一級也有一夫多妻的情形，當然現在這種情形都沒有了，自由戀愛成了新的婚配方式，所以現在彝族社會流行著這麼一首民歌：高山點菴不用交，哥妹成婚不用媒；不要肉來不用酒，唱著山歌結成親。

彝族的葬俗有火葬也有土葬，在行葬禮時都要請「畢摩」，（巫師）唸經，這跟漢人很相似。

目 錄

中國古代民族政策理論體系研究綱要	林恩顯	1
從屯墾戍邊到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孟 鴻	17
全球化下的西藏佛教僧教育	許明銀	37
「桃花石」考釋	朱振宏	55
對日抗戰期間內蒙古情勢及中共政策分析	孟繁荔	83
中國邊政協會 39 屆 97 年第 2 次常務理監事暨全體理監事 聯席會議		103
稿 約		105

中國古代民族政策理論體系研究綱要

林恩顯
政大教授

一、前言

「中國」一詞，係於中華民國創建後才成為現代國家的概念。在此以前中原漢人，所謂「中國」係指「中原」（內地）、「華夏」（漢人）亦即從地理上，「中國」是指「中原」（內地）地區；相對的「邊」指國家的「邊界」，治與不治的界限；指靠近國界的「邊疆」地區，由治到不治的過渡地區。從民族文化上，「中國」是指「華夏」（漢人）文化區域；「邊疆」是「邊外」，為非「華夏」（漢人）所居，非「華夏」（漢人）文化區域。而分佈中原華夏四周的邊疆者為「四夷」—夷、蠻、戎、狄。又簡稱「夷狄」、「戎夷」。並指天下居「五方之民」。後謂「夷狄」為「胡族」。

我國自夏禹大會諸侯，秦統一天下（西元前 221 年）至中華民國創建（西元 1912 年）共有二千一百三十三年之久，古代中國歷史可謂悠久。其間建立政權或王朝者多達七、八十個，中間固有漢人如秦、兩漢、三國、兩晉、宋齊梁陳、五代十國、兩宋、明；而胡族更不少見，如北魏、東西魏、北齊、北周、遼、金、西夏、元、清。而高車、柔然汗國、吐蕃王朝等還未計入。至隋、唐論其族屬或文化，實介於漢胡之間¹，可見胡族所建政權之多及其重要性。並顯示中國既為多民族所建構而成，其中漢人在人數上佔絕多數，為主體民族，係中原、東、南諸民族融合而成。至於胡族，其支系亦多，成為漢人相持或對抗的對象。

「政策」係泛指某一團體組織，為達到設計目標，所採取的方法。也

¹ 參考劉學銚：歷代胡族王朝之民族政策，頁 vii，知書房出版社二〇〇五年 10 月台北，出版。

即策略方法²。民族政策的形成，先依其相關方針，即處理民族關係的各種指導原則，而其源流係來自民族思想觀念。故探討民族政策，必分析其民族思想觀念，方針策略才能掌握其縱橫時空關係。

中國歷朝針對異族政策甚多，其論著也多，唯所論或時空未明，或正反面不全，或缺多元立場考量，或性質層次籠統混雜等。今為歷史悠久，民族眾多的中國古代歷朝，對異族政策，從政治學、歷史學、民族學等角度，以相關理論與史實、性質層次為重點，分思想觀念、方針策略（方略）、政策（方策）、措施（制度）等項分析，政策形成過程、特色、比較、方針（原則）、策略、評價等，以提升民族政策研究之理論體系學術化焉。

學術論文有其撰寫格式，本應依規遵行。惟因筆者近來因病體力不足，及論題性質等關係，恕行文多予簡略。拙文如能有助於民族政策研究，請予指教與原諒。

二、理論基礎

「理論」乃由實際的實踐中歸納出，或由觀念推演，而得到的有系統、有組織的說理或論點³，其與民族政策有關者如次：

（一）國家整合理論：

美國學者 Myron Weiner 認為：國家整合（national integration）乃是將文化上及社會上分離的團體（discrete group）集合於同一疆土，並建立國家認同（national identity）的過程。而我國呂亞力教授進一步認為：國家整合是指使全國人民之效忠對象從部落、語言集團、種姓、宗教集團……等次級團體轉移至整個國家，並且培養出民族主義的努力。也是指縮短精英與民眾思想與觀念上差距的努力，除非國族整合能獲得最低限度的成功，不少新興國家發展的前途不容樂觀。而民族主義強調在某些共享的價值與符號下，來追求和建立社會的整體性，故被視為是對國家的整合具有正面的貢獻。

若自政治發展的角度，學者篤意志（Deutsch）主張族國整合六層

² 網線上「國語」辭典「政策」條。

³ 網線上「國語」辭典「理論」條。

面：國家的整合（the integration of country）、語言的整合（the integration of language）、精英分子的整合（the integration of elites）、文化的整合（the integration of culture）、社會的溝通（social communication）、行政區域的政治整合（the political integration of administration districts）。如以現代民族主義的觀點來看，江宜樺教授歸納為族群、文化、制度三層面認同整合。可見國家整合理論對民族政策理論研究的重要。

（二）族群關係理論

「族群」（Ethnic Group）係指在特定時間內，佔據某一空間，物種相同所組成的個體群⁴。族群關係對民族政策，研究頗多關係。

依社會學家的族群（Ethnic Group）關係理論可分兩個觀點：一為秩序觀點，即融和論；另一則為衝突觀點，亦即多元論。在融和（合）論方面有一九二〇年代派克（Park）的四階段種族關係循環論，即種族在相遇之後，其相處關係將沿著：接觸→競爭（衝突）→順應→融合四階段而循環。接著高登（Milton Gordon）於一九六四年提出融和（會）七階段論，即：文化涵化→結構融和→婚姻融合→認同融和→態度融和→行為融和→分民融和。今日融和理論也注意到融和的向度和影響問題。在向度上提出：文化涵化、結構融和、體質融和、心理融和四段。在影響融和因素上提出：兩方接融的方式、接融的時機、人口因素、文化相似性、差異可見性、接觸時的權力關係等。另多元化觀點可說是融和的對立理論，主張持續族群分化和異質性的狀態，在文化和結構上有區隔，但有一套共同的政治和經制以結合各族羣。它可分為兩個向度：(1)文化多元論（多種文化）、(2)社會多元論（多種文化、社區、制度）。因此族群相接融後到穩定，其族群關係可能歸納成三種主要模式：(1)融和模式－熔爐式、教化式、結構多元式。(2)不平等多元化模式。(3)平等多元化模式⁵。

1.族群關係認同（形成）理論

族群形成認同多自血緣、語言、文化、宗教等，故學者多歸納其形成

⁴ 網線上「國語」辭典「族群」條。

⁵ 見 Marger, Martin, N. 1994,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American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Belmont, Cali; P.P.115-141 Third Edition.

認同理論為：原生（天賦、根基）、工具（況遇、情境、環境）、境界（邊緣）、主客觀、綜合論等理論。

2.族群關係發展理論（整合、衝突論）

族群關係認同形成後發展，有關理論歸納起來如左：

（1）整合論：

甲、同化論（融合論）

乙、多元論：結構多元論、文化多元論

（2）權力衝突論：衝突論

3.民族政策理論

（1）同化政策 ($A + B + C = A$)

（2）整合政策 ($A + B + C = D$)

採政經社共性、文化個性、異中求同。強調基本優值的共識，但維持次級文化－

甲、建立國民意識，同時承認不同民族的存在。

乙、在多元差異下求共性。

丙、提倡各民族協調發展，而不隔離。

丁、注意國民的價值共識。

（3）多元文化政策 ($A + B + C = A + B + C$)

甲、族群自治 乙、比例代議 丙、權力分享 丁、文化並存 戊、保留地制度。

（4）支配政策 ($A + B + C = A + b + c$)

優勢族群壟斷決策，以文化為主導，享有較多的政經資源，透過政策及機制，以達成經濟依賴、政治限制、籠絡精英、社會隔離、減少抗力等目的。

（5）協和民主政策

甲、權力分享 乙、社會單元自治 丙、比例原理 丁、少數否決權。

4.依賴理論

學術界近來有「依賴理論」，大抵討論（區域）。國家境內不均衡發展與不平等現象等。而造成強弱盛衰，形成指導支配，依賴被支配情形。並構成：（1）中心—邊、（2）依賴—支配、（3）剝削—被剝削。

5. 公民、國家社會理論

國家的整合，近來興起公民、國家社會理論。其重點：（1）正義與關係；（2）政府與民間的整合；（3）多元特色（如義工、多元制度）；（4）自由與自律的均衡。以上理論均與民族政策理論研究有關。

圖表1 族群關係研究的分析架構系統表

類型 內容		理論類型	
理	社會構成論	秩序論 (整合)	衝突論 (分離)
論	族群關係本質論	融合論	多元論
內	族群關係類型研究、的形成、實質內涵、發展及變異的理論（）	派克 (Park) 融合循環論 (1920)： 接觸→競爭(衝突)→順應→融合 高登 (Milton Gordon) 融合七階段論 (1964)： 文化→結構→婚姻→認同→態度→行為→公民 Marger, Martin, N. 影響融合之因素論： 兩方接觸方式、時機、人口因素、文化相似性、差異可見性、權利關係六項 融合四面向論：文化、結構、體質、心理	Marger, Martin, N. 文化多種元文化論 結構多種元文化論 多種文化論 多種社區+多重制度
系	群國多元關係國家民族模式的社會族會	融合的模式 Marger, Martin, N. 1. 熔爐融合 (甲+乙+丙+丁) (1900) 2. 教化融合 (甲+乙+丙+丁) (1920) 3. 結構多元化 (甲+乙+丙→甲 1+乙 1+丙 1) (1964, 1979)	多元的模式 1. 不平等多元論 2. 平等多元論 (政經權力和權利的平等)

三、古代族群觀暨治邊思想⁶

(一) 族群觀

中國古代漢族主要族群觀有漢族優越感，及賤視夷蠻戎狄面。又具兼容並包親近親善面；有夷夏之辨，和夷夏之防，而夷夏之辨非血緣，係以文化為本。強調以夏變夷，大一統思想觀念。

(二) 治邊思想

1.邊疆：中原華夏人，以「邊」指國家（內地）的邊界，治與不治的界限；指靠近國界的邊疆地區，由治到不治的過渡地區。因此「邊疆」不僅相對「邊外」而言，同時也是相對於「中原地區」而言。它既反映了一個政治中心，對不同地區實施的不同程度管轄；又反映了不同地區對一個政治中心所承擔的不同程度的義務。從民族文化言，「邊疆」是「邊外」，是非「華夏」（漢人）所居，非「華夏」文化區域，而分佈於中原華夏四周的邊疆者為「四夷」—夷、蠻、戎、狄，又簡稱「夷狄」，後謂「胡」。

2.政治思想：

- (1) 夷夏之防觀
- (2) 以華變夷觀
- (3) 因時因地因人而治觀—羈縻

傳統治邊觀念

華夷思想

夷夏之防

以華變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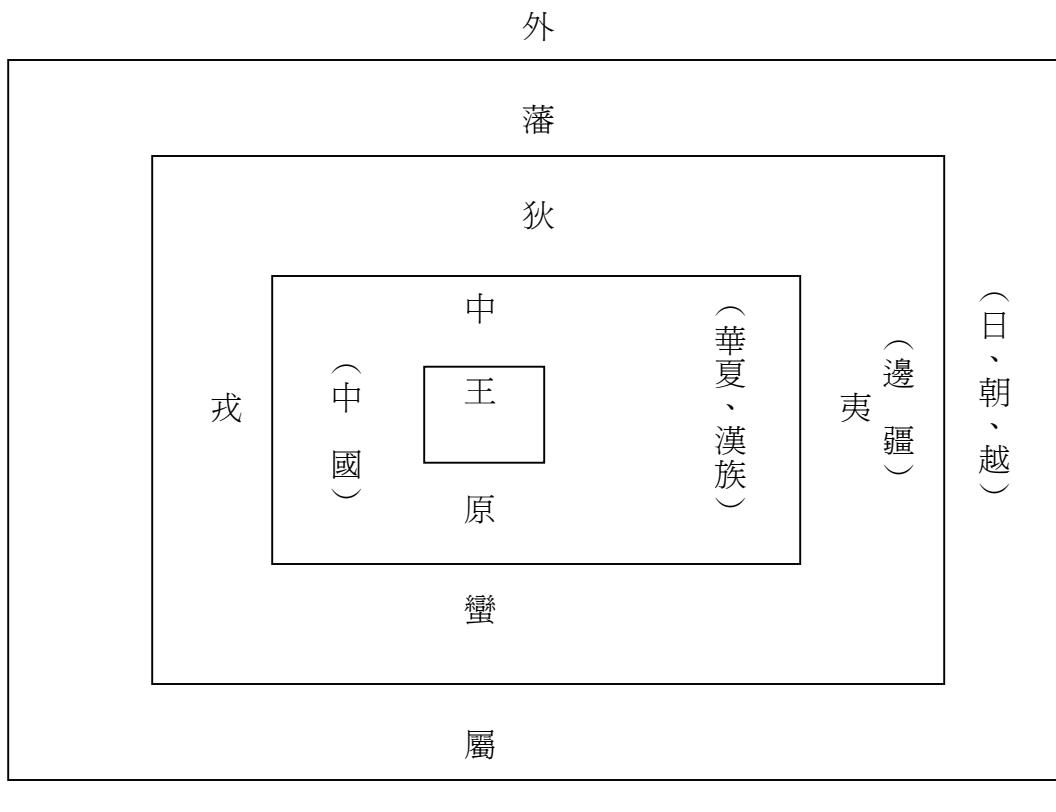
大一統思想—羈縻

3.人類社（族）群團體順序

種族（Race）—民族（Nation, ethnic）—部族（Tribe）—氏族（Clan）—宗族（Lineage 世系群）—家族（Family）。

⁶ 參考：周偉淵：儒家思想與中國傳統民族觀，民族研究一九九五年六期，北京中國社科院民族所出版。

圖表2 中華世界帝國關係圖



四、政策形成過程

中國民族政策史就其成長發展約可依時間、性質兩分類如下：

(一) 時間分期：1 · 濫觴（形成）時代：夏商西周東周（春秋戰國）民族政策。2 · 確立時代：秦西漢東漢魏蜀吳三國西晉東晉南朝五胡十六國、北朝民族政策。3 · 發展時代：隋唐五代宋遼夏金民族政策。4 · 定制時代：元明清民族政策⁷

(二) 性質分期 – 1 · 擴展疆土的開拓政策。2 · 統一穩定的懷柔政

⁷ 蘭嶽：中國民族政治史，頁一一九，四川人民出版社。西元二〇〇六年六月第一版。參考：註6。馬大正籌編：中國古代邊疆政策研究，北京中國社科院、一九九〇年出版。

策。3·自主管理的羈縻政策。4·民族漢化的同化政策。5·體現差異的因俗政策。

五、政策特色

中國民族政策特色上，主要可提出兩項看法：

(一) 第一項－1·繼承性：因俗而治、以夷治夷、恩威並施。2·兩面性：德威兼施、守與棄。3·同化性：用夏變夷、大一統觀念。4·因俗性：分而治之、以夷制夷、因俗而治、因地制宜。5·不平等性。

(二) 第二項－1·歷史的繼承性。2·地域的廣潤性。3·內涵的多樣性。4·影響的現實性。5·民族的多元性。

六、政策比較

中國歷史悠久民族眾多，其民族政策亦多，比較方式也廣，今例舉如下：

- (一) 時代上－1·由簡而繁。2·傳承累積經驗。
- (二) 地區上－1·重北輕南。2·遠交近攻。3·親近疏遠。
- (三) 民族上－1·重游牧輕農漁。2·重文化輕血緣。3·離強合弱。
- (四) 文化制度上－1·重政治輕經濟。2·具民族中心主義。3·重華夏去變夷狄。

七、政策方針（原則）

中國民族政策方針（方略、原則、策略），與其次等之政策、方策之間的差距不易釐清，但乃有不同，今僅大致分劃其方針（方略、策略、原則）如下：(一) 因俗而治、(二) 以夷制夷、(三) 安撫（懷柔）、(四) 同化（以華變夷）、(五) 羈縻、(六) 備·安·實·固·殖邊、(七) 朝貢納賦、(八) 開邊互市、(九) 移民屯田、(十) 雙（多）軌政制、(十一) 開拓經營、(十二) 征服融合、(十三) 遠交近攻、(十四) 離強合弱等均為主要處理民族關係的各種指導原則。

八、政策項目（方策）⁸

各種民族政策的形成，先依其相關方針策略，即處理民族關係的各種指導原則，而其源流係來自民族思想觀念。故探討民族政策必分析其民族思想觀念、方針策略才能掌握其縱橫時空關係。

中國為多民族所構成，其歷代政權亦多種，所面對民族問題也眾，而民族政策主要是中央治理邊疆民族問題，其觀點係站在漢人中央立場處理邊族問題。縱觀歷代治邊政策，可歸納出如下重要十一項：

- (一) 阻之以城塞（塞防）
- (二) 和之以婚姻（和親）
- (三) 餌之以祿位（封貢）
- (四) 懾之以兵威（征伐）
- (五) 間之以亂（離間分化）
- (六) 脅之以質（遣子入侍）
- (七) 誘之以貨利（開邊互市）
- (八) 限之以居處（隔離）
- (九) 窒之以語文（禁語文）
- (十) 懷之以宗教（宗教理藩）
- (十一) 土司制

九、政策評價

中國民族政策因時空差大、民族政權眾多、國勢差別大，故民族問題繁雜，難於評論其是非優劣。今僅參照代表性歷史評論、邊政專家評論，提供一些看法。

(一) 歷史評論

1 · 宋祁論邊事⁹

(1) 于周秦漢三代評其得失，謂周得上策，秦得中策，漢為下策，甚且無策。宋子京（初）謂周：「荒服之外，聲教所不逮，其叛不為之勞

⁸ 見胡耐安師：邊政通論，頁 12-13，台北政治大學邊政系印，民國四十九年初版。

⁹ 見新唐書突厥傳宋子京（祁）論邊事。

師，其降不爲之釋備，嚴守禦，險走集，使其爲寇不得也，爲臣不能也。惠此中夏，周之道也。」故曰周得上策。

(2) 謂秦「易稱王侯設險以固其國，築長城，修障寨，所以設險也。……議者以爲：人治一步，方千里，役三十萬人，不旬朔而獲久逸，故曰秦得中策。」

(3) 漢之被目爲下策，甚且目爲無策者，則以漢和親爲非計。

2 · 晉江統徙戎論¹⁰

四夷之中，戎狄爲甚，弱則畏服，強則侵叛。是以有道之君，待之有備，禦之有常，雖稽頰執贊，而邊城不弛固守；強暴爲寇，而兵甲不加遠征；期令境內獲安，疆場不侵而已。夫關中帝王所居，未聞戎狄宜在此土也。……此等皆可申諭發遣，還其本域，慰彼羈旅懷土之思，釋我華夏纖介之憂，惠此中國以綏四方，德施永世，於計爲長也。

3 · 清龔自珍論治邊政策¹¹

臣聞前史安邊之略，不過羈縻之、控制之。雖有長駕遠駛之居，乘兵力之盛，鑿空開邊，一旦不能有，則議者紛紛請棄地，或退保九邊已耳，非真能疆其土，子其人也。

(二) 邊政專家評論：胡耐安教授¹²

中國歷代治邊政策，多消極性：以禦夷狄、徵貢方物、臣奉正朔，所採取的不外乎：服、併、平、滅、臣、定，以及撻伐、羈縻、安撫等措施，僅求邊疆平安無患，名義上的歸順附屬而已。缺乏積極的安其社會（管衛）、長其人民（教養）的求進步的政策措施。

(三) 作者小評

政策是非優劣多由時代背景所造成，觀察歷代政策均係自我漢族的角度，統治者的利益出發，以漢化爲目標，達成民族融合；少從少數（邊疆）民族的立場思考，故其政策多爲：備邊與實邊、殖邊的觀念下，採保

¹⁰ 見通鑑晉紀，晉元帝元康九年太子洗馬江統「徙戎論」（隔絕政策）。

¹¹ 見龔定盦全集類編卷七御試安邊綏遠疏，台北世界書局。龔氏係清嘉慶二十五年名政論家仁和龔自珍先生的治邊方法。

¹² 胡耐安教授安徽人，日本京都大學文學士，台北政治大學邊政系創辦人、教授，第一任兼系主任，蒙藏委員會委員，係邊政學權威。

守、消極的「安邊與固邊，僅求邊疆平安無患，名義上歸順附屬，缺乏積極開明的修名、修德，以安其社會，長其人民的政策措施，使中國民族關係仍存在許多問題。

歷代政策中也不少優良傳統政策如何持續？1·首推廣優良思想觀念。如德化、大一統思想、不重血緣之民族觀、不排他之文化觀、兼容併包之宗教觀、相依賴之經濟觀、多元羈縻之政治觀等。2·堅持優良政策方針（策略）。如因俗而治、羈縻政策、開拓經營、移民屯田、多軌政制等。3·推動優良政策，如多元主義、融合（同化）、和親、開邊互市等。4·推展現代化政策。如族群文化多元、推展教育、設驛站闢交通、注重人權、民族平等、和平尊重、自由民主等。

透過民族政策的成功創造：1·政治上－共同開發和鞏固中國疆域形成和統一，及政治制度，外交思想和統一的建立。2·文化上－各族共同創造、發展中國文化內涵。3·經濟上－各族各地區合作增進農林漁牧的生產、改良、交流、提升中國生產水準，及對商業的影響。4·教育上－上述各項的達成，有賴民族教育的普及成功。（於民國九十七年七十三歲壽辰書於台北寓所）

（本文於2008年10月投稿，於2008年11月審查通過）

圖表三 中國古代族群關係架構表

		理論類型
理論 內 涵 系 統	社會構成論	秩序論（整合）
	族群關係本質論	衝突論（分離） 多元論（選爭）
族 群 關 係 的 實 質 內 容	治邊族群思想	1 以華變夷觀（多事四夷，守在四夷） 2 因時、地、人而治觀（羈靡思想服事說，大一統思想） 1 夷夏之防觀（防以夷變夏、尊王喪夷） 2 以夷制夷
	民族關係史	1 中國疆域與民族 2 民族關係主流（統一多民族） 3 民族同化與融合 4 民族同化與融合 5 民族和親 民族戰爭
	中原朝廷邊疆（民族）政策	1 服事貢納 2 德化、同化、融合 3 通（朝）貢 4 招撫懷柔 5 移民實邊（屯田） 6 和之以婚姻（和親） 7 餌之以祿位（冊立封爵） 8 誘之以貨利（互市歲幣贈、賞賜） 9 懷之以宗教（宗教理藩） 10 設譯站關交通 11 開設學校 1 阻之以城塞 2 儀之以兵威（威服） 3 間之以亂（離間分化） 4 脅之以質（遣子入侍） 5 限之以居處（隔離） 6 室之以語文 7 邊設軍府監控
	邊族對中國歷史文明的影響	1 政治上：共同開發和鞏固中國疆域形成和統一，及政治制度、外交思想的建立 2 文化上：各族共同創造、發展中國文化內涵。 3 經濟上：各族各地區合作增進農林漁牧的生產、交流、改良、提升中國生產水準，及對商業的影響。 4 教育上，上述各項的達成，有賴民族教育的普及成功
	族群關係模式	邊疆民族透過和平關係、滲透王朝、征服王朝三種模式與中原漢族相處，中華雖時有割據王朝並存，但終究邁向統一多元民族國家

圖表四 中國古代民族政策理論體系簡表

民族思想觀念		方針、方略、略策		政策、方策		各種措施・制度	
中國戎夷 五方三民 政治主之別 民族不平等 夷夏之辨（防） 重北牧輕南農 中原・邊疆 北湖南漢 大一統思想 臣奉正朔 不重血緣之民族觀 不排他之文化觀 多元羈縻之政治觀 相依賴之經濟觀 兼容併包之宗教觀 經略是非論 德化		因俗而治 以夷制夷 安撫（懷柔） 同化（以華變夷） 羈縻政策 備、安、實、固、殖 邊	朝貢納賦 移民屯田 霸多軌政制 開拓經營 征服融合 遠交近攻 離強合弱德化	誘之以祿位（封貢） 餌之以祿位（封貢） 懾之以兵威（征伐） 間之以亂（離間分化） 脅之以質（遣子入侍） 限之以居處（隔離） 窒之以語文（禁語文） 懷之以宗教（宗教理藩）	土司制	阻之以城塞（塞防） 和之以婚姻（和親） 餌之以祿位（封貢） 和之以婚姻（和親） 餌之以祿位（封貢） 阻之以城塞（塞防）	

中國歷朝民族政策理論體制簡表

朝代	主政者 族群	族群觀	族群制度	民族政策	備註
夏、商、周	華夏 (華、夏)	主流自稱華夏、四方 狄、夷、戎、蠻合稱 五方之民。	1 服事制(甸、候、 綏，要荒、蠻夷鎮 藩) 2 九洲制	1 俗治懷柔 2 聯姻 3 征伐融合	參正：一、周偉洲： 中國古代邊疆政策研究。 二、龔蔭： 中國傳統民族觀。 三、馬劉學銚： 歷代胡族王朝之民族政策。
秦	漢族	華夏指邊族為四裔指 北方塞外族為胡，南 方族為蠻，後又稱 蕃，又泛指化外民 族，並以胡區別漢 人。	中原：郡縣制邊族 區：道制	1 征伐融合 2 移民屯田 3 邊疆交通	
兩漢 (西、東漢)	漢族	1 夷狄為禽獸，困卑 疆逆論 2 夷夏一圈說 3 夷狄之人，貪而好 利 4 得其地不足以為利 得其民不可調而守地	中原：州郡縣制邊族 區： 1 外臣、王、侯一藩 國制 2 外客臣、君主一夷 蠻族對等國	1 懷柔同化 2 征伐融合 3 和親 4 互市與賞賜 5 以夷制夷 6 犬牙 7 封賜與貢獻 8 徒民實邊	
三國 (魏蜀吳)	漢族	三國均採：征撫並 用，恩威並舉。 蜀：北定中原興復漢 室		魏： 1 征服遷徙，租賦兵 役 2 拉攏上層，懷柔安 撫 3 招誘內附分而治之 4 犬牙 蜀： 1 西和諸戎南擾夷越 2 攻心為上，攻城為 下 3 懷柔安撫 4 屯田生產 5 征服兵役交納租賦 吳： 1 征伐，分封安撫 2 發展東南海域	

朝代	主政者 族群	族群觀	族群制度	民族政策	備註
兩晉 (東晉、西晉)	漢族	1 西晉民族矛盾嚴重，建議將近中原匈奴氐羌族遠遷。 2 東晉情勢南北對峙東晉與南朝以漢族為主要建立的。北方(北朝)十六國多為少數民族所建史稱「五胡亂華」。	西晉： 中原—州郡縣制 邊區— 東晉：一州郡縣制 南朝—州郡縣制	1 各政權以求得存在、消滅對方、統一中國，三方針。 2 各政權部分保留原有統治方式並逐步加強漢制治理（漢化） 3 西晉政策：羈縻懷柔、征收役使、軍事管制、招徠安置、鎮壓、建議民族邊徒 4 東晉南朝政策： 一因俗而治二封賜以夷制夷三討伐遷徙四索取與奴役五政用蠻兵六推行漢化	
五胡十六國 北朝	胡族	鞏固本族，對外漢發展，求統一中原	州郡縣制	爭戰、兼并、分離、流徒、融合	
隋	胡化漢族	1 肢受命于天，撫育四海皆以仁義相向。 2 今四海即清與一家無異，朕皆欲存養使遂性靈。 3 守御安邊→天下大一統。	中原：（道）州縣制 邊族區： 羈縻府州制兵鎮	1 離強合弱 2 離間分化 3 征伐 4 懷柔撫綏 5 和親、通好、互市	
唐	胡化漢族	1 天下一統 2 治安中國四夷自服 3 武功與德惠並施 4 華本夷枝論 5 華心論	中原：（道）州縣制 邊族區： 羈縻府州制兵鎮	1 開拓封賜撫慰 2 遠交近攻、離間分化 3 羁縻 4 開邊互市 5 和親 6 文化交流 7 貢獻與賦稅	
五代十國	後梁、後周 = 漢 後唐、後晉、後漢 = 沙陀	1 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為五代，在中原 2 十政權在南方建立稱十國。 3 五代面對遼強大壓力	中國：南面官（路府）州縣制 邊族區：北面官都族屬國、屬郡制	五代方針： 1 防禦抵抗 2 屈膝臣服苟安	
兩宋	漢族	1 狹隘漢族主義 2 北宋時對付遼，後期對付西夏征伐 3 南宋主要對金征戰	中原：南方邊區： 羈縻州縣（土司）制	1 因俗而治 2 經濟文化交流 3 對北方一防禦求和招撫	

朝代	主政者 族群	族群觀	族群制度	民族政策	備註
		與和平		對西北、西南方—懷柔撫綏封賜、互市 對南方—羈縻州縣	
遼、西夏、金	遼—契丹 西夏—党項 金—女真	民族壓迫 胡漢分治 因俗而治	中原：南面官（路府）州縣制 邊族區：北面官部族、屬國、屬部制	遼：1 蕃漢分治雙軌制 2 推行漢化 西夏：1 法規治國治軍 2 建立學校培養人才 3 推崇扶持佛教 金：1 掠奪壓迫 2 同化	
元	蒙古族	1 掌握特權 2 民族等級政治—蒙古、色目、漢人、南人等四等人（不平等歧視政策）	中原：省路（府州）縣（州司）制 邊族區：xx宣尉司、招討司、萬戶（土司先河）。	1 羁縻土司，因俗而治 2 朝貢與納賦 3 聯姻 4 政教合一 5 征伐、征服兵役 6 餌之以祿位 7 駐兵屯田	
明	漢族	1 內中華外夷狄、中國居內、以夷制夷、夷狄居外，以奉中國 2 大漢族主義思想觀念 3 鞏固明朝統治思想觀念	中原：省產（直隸州）縣（蟲州）制 邊族區：衛所、土司、政教合一制	1 征伐蒙古未附蠻夷 2 蒙古防衛與封鎖 3 招降與安撫 4 推行土司制度 5 朝貢與納賦 6 邊區屯田 7 政教合一 8 互市 9 建立士兵與推動文教	
清	女真（滿）族	1 滿洲根本 2 聯盟蒙古 3 民族隔離	中原：省府（直隸州）縣（屬州）制 邊族區：八旗、盟部旗、伯克、政教、土司、部落頭目、都統將軍制	1 恩威並施，因俗而治、因地制宜 2 征伐與融合 3 羁縻懷柔上層 4 土司制度 5 政教合一 6 屯墾開荒、開採礦產 7 互市貿易 8 民族教育 9 民族立法 10 推行新政	

從屯墾戍邊到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孟鴻
中國文化大學兼任教授

摘要

固圉邊疆需要兵力駐防，邊防人員需要後勤支援，如何使糧秣不缺則為首要任務，長途運送，不僅消耗人力，且運送人員本身又需消耗糧食，因此就地取糧就成為邊防之首要考慮，然而邊疆地區尤以西北一帶地廣人稀且多屬草原沙漠，無糧可取，以是屯墾戍邊，就成為歷代對西北地區圍邊不可替代的措施。中共建政後，實施生產建設兵團制度，其中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規模既大為時也久，而成效更屬可觀，此舉固然有歷史命定的客觀因素，更有現實需求的主觀因素，因為中共建政後過多的解放軍需要復員、新疆地區原國民政府陶峙兵團變節降共後，這些兵員必需「消化」，而新疆地區少數民族人口比例過高不利國家團結統一，易受外來力量的挑撥肇事，必需予以淡化；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便應運而生。本文擬就史上屯墾戍邊以至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設置，沿革與成效廸至影響作一敘述。

關鍵詞：屯墾戍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一、史上之屯墾戍邊

中國自炎黃（姑且認定確有其人）以至春秋戰國，基本上是眾邦林立，各自為政，每一個邦國疆域都不大，如《孟子·萬章》稱：「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于天子，附于諸侯曰附庸。」而《史記》載周初大封建時

（分封眾建謂之封建，凡未分封眾建者，都不能稱之爲封建），各諸侯所封之「地，上不過百里，下三十里。」縱然是天子所轄也不過千里，這點《漢書·地理志》就明白的說：「初雒邑與宗周通封畿，東西長而南北短，短長相覆爲千里。」韋昭注這段話爲：「通在二封之地，共千里也。」可見先秦時代邦國面積都不大，《詩》云：「邦畿千里。」是信而有徵的。既然疆域都不大，就沒有核心與邊疆的區隔，至少區隔是不大的。

但是秦始皇統一天下後，從此中國結束萬邦時代，也結束了封建時代，成爲大一統的國家，疆域變大，於是就有核心與邊疆地區的區別，而核心地區又有所謂政治核心、文化核心、經濟核心等，而邊疆地區又有所謂地理邊疆、政治邊疆、經濟邊疆、文化邊疆等；有些地方雖然是地理上的邊疆地區，但是卻是經濟核心，例如今天的上海。因此所謂真正的邊疆，應該是指地理、政治、經濟、文化等都屬於邊陲地帶的。才是真正的邊疆，在這個前提下，內、外蒙古、天山南北（古稱西域今爲新疆）就成爲秦時的邊疆，這些地區都在長城以北，嘉峪關以西，在地形、地貌上以草原、沙漠爲主，地廣而人稀，沿邊地區如要派兵戍守，當地早住民族人數既少，又爲逐水草而居之游牧民族，就地取糧，實爲不可能之事，如由核心地區長途運送，不但耗費過多人力且路途遙遠，曠時費日，況且運送人員本身又需消費糧食，因此戍邊屯田就成爲唯一可行方法，秦始皇時已經開始有屯墾戍邊的作法，由於文獻不全，秦時屯墾戍邊之記載不夠周延，難作具體敘述。

及至西漢武帝時，由於北伐匈奴，收復河南地及設立河西四郡，疆域更爲廣袤，之後又威服西域各綠洲國家，爲穩定西域情勢，不受匈奴威脅，必須駐軍防守，在西域（即今新疆）屯墾戍邊遂成爲西漢的國策，也成爲中原歷代王朝在新疆屯墾戍邊的始創者，此時是西漢武帝劉徹元封六年（西元前 105 年），當時西漢在眩雷（今新疆伊犁河谷一帶）屯田，目的是聯合烏孫共同抵禦匈奴，由於駐軍逐漸增加，末幾在渠犁、伊循等地也開始屯田，這幾處屯田屬試辦性質都不大；真正較具規模的屯田是在西漢宣帝劉詢地節二年（西元前 68 年）以後，當時由於漢朝與西域或西域各綠洲國家與漢有相當密切的往來，雙方使者長途跋涉攜帶糧食極爲困

難，因此屯田的目的除供應駐防軍隊糧食外，也供應使者的需要，漢朝通西域以及西域各綠洲國家對漢朝的歸順，都有賴於駐防西域的軍隊，之後，漢朝設置西域都護，駐防的軍隊增加了許多，屯田的規模也隨之擴大，駐防西域的軍隊既是漢朝西方門戶的守護者，也是軍隊及往來使者糧食的供應者，屯墾戍邊從此就為歷朝歷代對西北邊疆地區的重要措施。

中國自兩漢之後，為三國、兩晉及諸胡列國，南北朝，就時間而言，大約自西元 220 年到隋文帝統一天下的西元 581 年，這三個多世紀，中國內部混亂，國力耗弱，邊境未能西出玉門，當然也就說不上屯墾戍邊，隋祚短暫（西元 581~619 年），尤以隋煬世內亂頻仍，平叛尚且不及，遑論屯墾戍邊，到了李唐代隋而有天下，及唐太宗時，先於其貞觀四年（西元 630 年）平定東突厥汗國，大漠南北盡入大唐版圖，其後又威服西突厥汗國，無論狹義或廣義西域，都成為唐朝的勢力範圍，設立安西四鎮以鎮懾西域，這時屯墾戍邊就成為唐朝治邊政策的一項重要措施，用以解決駐防軍隊，往來使者及商旅的食宿問題，《治政通鑑》卷 223 就明白記載了這項措施：

「唐自武德（唐高祖李淵年號，自西元 618~626 年）以來，開拓邊拓邊境，地連西域，皆置都督、府、州、縣。開元（唐玄宗李隆基年號自西元 713~741 年）中，置朔方、隴右、河西、安西（含四鎮）、北庭諸節度使以統之。歲發山東（指太行山以東，並非專指後來的山東省）丁壯為戍卒，繒帛為軍資，開屯田以供糗糧（糗，指乾糧），設牧監畜馬牛，軍城戍邏，萬里相望。」

這一段記載使人對唐朝的屯墾戍邊有了初步的認識，而《唐六典·屯田郎中》對屯田則有更多具體的記載：

「安西二十屯，疏勒七屯，焉耆七屯，北庭二十屯，伊吾一屯，天山一屯。」經過許多學者的考證，一屯相當五十頃，而一頃相當一百畝；從此可以看出唐朝在安西、疏勒……今新疆地區屯墾戍邊的規模已經相當可觀，按當玄宗天寶元年（西元 742 年）時，全國人口為四千八百九十一萬人（參見魏勵〈中國歷代人口簡表〉，該表輯入《中國文史簡表匯編》一書，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7 年出版，頁 188），從唐代人口數看，當時在今新疆屯墾的規模可以說是相當龐大。

唐末五代十國先後或併立，稍後遼、西夏、北宋乃至金、西夏、南宋形成對峙局面，或者可以視為第二次南北朝，西域都不在這幾個王朝或政權手中，自無屯墾戍邊之事，之後蒙元崛起，統一中國，疆域之大堪稱空前，但蒙古民族的主要生活形態是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對農墾並不重視，所以有元一代沒有所謂屯墾戍邊問題；明代元興，實力不出玉門，對西域止於羈縻，也就沒有屯田之舉，及至清朝建立，初期忙於綏服漠南各部蒙古，漠北喀爾喀三汗在康熙二十八年之前尙未歸順清朝，此時西域（指天山南北）屬於準噶爾汗國，所以這時也沒有屯墾戍邊之舉，只是準噶爾恃強入侵漠北喀爾喀，喀爾喀三汗（指車臣汗、土謝圖汗及札薩克圖汗）及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眾，大為準噶爾噶爾丹所掠殺，三汗及哲佛經過商量決定向南投奔大清帝國以避準噶爾，清廷以上駟院所屬達里崗崖牧場暫時安置喀爾喀三汗及哲佛之眾，並允諾來年派兵將準噶爾逐出喀爾喀，且由張家口獨石口等地以米糧牛羊濟助喀爾喀三汗之眾，康熙二十八年（西元 1689 年），御駕親征，果然將準噶爾逐出漠北，喀爾喀三汗及哲佛十多萬人，乃得重返漠北故土，對清廷自是充滿感激之情，而清廷也想將漠北納入版圖，才能制服漠西的準噶爾，但是又不想以武力奪取外蒙古，於是在康熙三十年（西元 1691 年），於漠南內蒙多倫舉行規模盛大的閱兵並召集漠南各部蒙古會盟並邀漠北喀爾喀三汗前來觀禮，趁機調解三汗間的一些嫌隙，喀爾喀三汗目睹大清帝國軍容壯盛，又有恩於三汗，於是在懷德畏威的情況下，自動請求比照漠南蒙古之例，編設盟旗納為大清朝版圖，但仍保留三汗稱號，所以清朝之擁有外蒙古並非經由征服。

清朝擁有大漠南北後，在地緣上才有可能跟準噶爾一較短長，從此歷經康熙，雍正及朝隆三朝，跟準噶爾都是處於時戰時和的狀況，一直到乾隆二十五年（西元 1760 年），才徹底滅絕準噶爾（據魏源《聖武記》記載，清滅準噶爾時殺二十多萬帳都六十多萬人。天山以北已無準噶爾人，之前遷到青海者，也不准稱準噶爾，一律改稱綽羅斯，以準噶爾為名的厄魯特蒙古，從此走進歷史），天山南北納入大清版圖，號稱新疆，由於地廣人稀，民族複雜，為戍守新疆，清廷特別從東北調來錫伯、索輪等泛滿族進入新疆駐防，從此在新疆又有屯墾戍邊的措施。

從以上所述可知在我國漫長歷史中，真正在西域（今新疆）地區實施屯妥戍邊的只有兩漢。唐、清三個時期，綜觀這幾個時代屯墾戍邊有下列幾項特點：

1.屯墾戍邊的時間都超過一百年：西漢在西域屯墾約有一百十三年；東漢約有一百二十八年；唐代約有一百六十年；清代約有一百五十一年。

2.屯墾的範圍相當廣：漢唐由於年代久遠，文獻不足難以詳敘，茲以清代屯墾在西域的屯墾來看，清代對西域的屯墾東起哈密西到噶什噶爾，南抵和田的崑崙山麓，北達額爾齊斯河以北的阿爾泰，一共有二十四個屯墾區，其中在天山以北準噶爾盆地的有巴里坤、木壘、奇台、吉木薩爾、阜康、烏魯木齊、昌吉、呼圖壁、瑪納斯、庫爾喀喇烏蘇、精河、伊犁、塔爾巴哈台及阿爾泰等十四個屯墾區；在天山以南塔里木盆地的有哈密、吐魯番、喀喇沙爾、庫車、阿克蘇、烏什、巴爾楚克、噶什喀爾、葉爾羌及和田十個屯墾區，這二十個屯墾區都分佈於準噶爾與塔里木盆地的邊緣。

3.種類齊全：漢唐的屯墾戍邊，以軍屯為主，也就是說以駐防邊疆的守軍為主，沒有戰事時，駐軍就從事農墾，以供應駐軍及往來使者、商旅的糧食，一旦有警，立即執干戈以衛社稷，雖然也有一般內地漢人，因天災難以存活而前來開荒種地，但為數不多；間或也有把犯罪的人流放西域，強迫從事墾荒，這種人稱為犯屯，人數更少。清朝則種類齊全，不但有軍屯、民屯，犯屯，還有史所未有的旗屯，商屯及回屯，所謂旗屯，就是清廷剿滅準噶爾後，為邊防需要，特別從東北地區把錫伯、索倫等泛滿族西遷到新疆，編為八旗從事屯墾，這種規模齊全的屯墾，是前所未有的。

4.人數眾多：依據當代學者馬大正的研究，西漢的軍屯約有二萬多人，東漢約有五千人，唐代缺具體數字，清代前期在西域的屯丁約有十二萬六千多人（見馬大正《馬文正論文集，新疆生產建兵團的歷史與現代》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年出版，另厲聲主編《中國新疆歷史與現狀》也輯錄有此文，該書由新疆人民出版社於2003年出版），清朝乾嘉之後，華北地區水災、蝗災頻仍，許多華北漢人流離失所，或奔向東三省，或逃往內蒙古求生（史上這種情形並不鮮見，稱之為「乞食」），諒必也

有眾多漢人經河西走廊向新疆開荒墾地，因此清朝中後期漢人前往新疆屯墾的人數必定超過清前期若干倍。

5.清以前對西域的屯墾以南疆為主，清代則以北疆為主：兩漢及唐代，對西域的屯墾，主要在天山以南塔里木盆地邊沿各綠洲，如唐代十一個大屯墾區中，天山南路占六個，如當時三大屯墾中心，龜茲、西州都在南疆，由於偏重在天山南路農墾，更強固了西域南農北牧的經濟格局，清廷滅絕準噶爾後，以北疆為政治中心，駐有大量軍隊，因此對糧食的需求也就更為迫切，由內地運送不符經濟原則，而且也有緩不濟急之虞，因此就地屯墾就成為必然的選擇，此所以清代對新疆的屯墾以天山北路為主。

6.兩漢及唐代，對西域的屯墾以軍屯為主，少有民屯，按中國在明代以前，人口不多，鮮有超過六千萬人，但明時蕃薯（或作甘薯、地瓜）傳入中國後，由於蕃薯可以充作主糧，於是人口猛烈增加，至清初已超過一億，至道光（西元1821～1850年）時，人口已接近四億（三億九仟八佰九十四萬，見魏勵〈中國歷代人口簡表〉），人口急速膨脹，糧食自感不足，清廷鼓勵內地人民前往新疆開墾，既可解決內地糧食不足問題，也可充實新疆，以遏阻俄羅斯日益進逼的窘境，所以清代中後期對新疆的屯墾以民屯為主，何況早期的犯屯，一、二代之後，就為民屯，至於商屯、回屯以及史無前例的旗屯，在本質上就是民屯。

一九一二年中華民國建立後，始終都是內憂外患，新疆也始終是軍閥割據之狀態，中華民國可以說從來沒有真正有效擁有新疆，所以也談不上有否辦理屯墾之事，不過蔣介石在民國二、三十年間，提倡「新生活運動」時，曾經提出要青年勇於當「邊疆屯墾員」的訴求，可見國民政府是有心要在新疆推展屯墾，只是力不從心，有志難伸。我們從西漢張騫「鑿通」西域後，以至西元1950年中華民國退出大陸，前後二千多年的歷史，從歷史經驗得知，漢、唐、元、清初之所以強盛，以其擁有新疆也從經驗中得知，要保有新疆，必須從屯田開始，新疆才有可能與內地同臻繁榮，唯有新疆與內地有相同水準的經濟發展，才不致於受外力誘煽蠱惑，而有脫離中國的念頭。

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設立背景及其成效

國共內戰期間，國共雙方都擁有數量龐大的軍隊，西元一九五〇年國民政府全面退出大陸，中共順利建立政權，進入新疆的部隊為中共第一野戰軍第一兵團的第一、第二軍，這支部隊是經過「二萬五千里長征」的「老八路軍」，而原國民政府戍守新疆的陶峙岳部變節投共，這兩支部隊人數都相當多，再加上新疆三區革命時所組成的維吾爾、哈薩克等當地民族軍，這三者加總起來，人數相當的多，新疆不需要這麼多軍隊，尤其陶峙岳的部隊，如果讓他們繼續留在軍中，等於在軍中放下不定時炸彈，何時會爆炸，簡直無法捉摸；如果讓這些軍隊解甲各自回到家鄉，等於把這些不定時炸彈，散佈到各省，一旦情勢不穩，很可能遍地開花，如何處置陶峙岳部隊，一定曾經困擾當時中共高層；至於三區革命時的民族軍，當三區革命時，中共尚未奪得政權，因此對向國民政府奪權的任何行動都加以支持，對參與三區革命的各少數民族，都視為是「進步」的，何況三區革命原是在蘇聯支持下的行動，所以在中共建政以前，對三區革命是持正面看法，但是三區革命基本上是「泛突厥主義」與「泛伊斯蘭主義」的產物，本質上是要建立所謂「東突厥斯坦共和國」，任何人只要一旦當上中國的領導人，絕不會同意有分裂國家的行為出現，所以中共建政後，對三區革命時所組建的新疆當地民族軍，基本上心存疑慮，如果繼續讓這些民族軍以軍人身份存在，無異賦予「泛突厥主義」或「泛伊斯蘭主義」以武裝力量，這是任何執政者所不能同意的事；如果把這些民族軍復員，等於讓這些「雙泛」主義份子分散到全疆各地，其危險性比留在軍中更大。在面對陶峙岳部隊以及新疆民族軍既不能讓他們繼續留在軍中，更不能讓他們解甲歸田，在這種兩難的情況下，歷史上屯田戍邊為中共找到最好的處理方式。

把陶峙岳變節降共的部隊，以及新疆三區革命時的民族軍轉化為歷史上屯墾西域的戍卒，就是一種最好的選擇，為了能夠確實掌控這些解甲轉型的「軍人」，一併將入疆的原中共第一野戰軍第一兵團第一、二軍也一齊編為「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既不致引起陶峙岳部隊及民族軍的疑心，更可以達到監控的作用，這種作法可以說是一舉多得，無論從那個角度看，以當時的情況而言，都可以說是最合適的抉擇。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正式成立是在1954年10月，距中共入疆的1949年10月已經有五年，這五年正是中共中央考慮如何處理陶峙岳部隊及新疆民族軍，也可以說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籌備期，當時中共在新疆共有軍隊十九萬三千人，留下三萬八千多人（約占20%）擔任警備任務的部隊外，一律編入生產建設兵團，當時擔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書記及新疆軍區代司令員兼政委的王震（稍後為王恩茂），把生產建設兵團編為十個農業師，一個建築工程師，新疆生產建兵團於焉成立，由陶峙岳出任第一屆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司令員，由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書記新疆軍區司令員兼政策王恩茂（稍早為王震）出任第一屆政委；在中共的體制下，政委才是真正握有實權的人，何況王恩茂還是新疆軍區司令員，看來陶峙岳這個生產建設兵團司令員是被架空了。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正式成立後，組織編制有所調整，除了原有十個農業師、一個建設工程師外，另成立一個運輸處、一個建設工程處，直屬於生產建設兵的有八一農學院、被服廠、皮革廠、衛生學校、醫院等事業單位。這個生產建設兵團完全採行中共軍方建制，從兵團到師、團、營、連組織嚴密，逐級控制，中心任務在於從事生產，一旦有警，則在新疆軍區指揮下衛戍邊疆，基本上沿襲歷史上屯田戍邊的角色，只是組織更為健全、控制更為嚴密，所得到的成效，當然也較以往任一時期也更為豐碩。不過這支生產建設兵團是由三股人員所構成，其中一股是中共第一野戰軍第一兵團第一、二軍，可以說是「老八路」，忠誠度是沒有問題的；另一股是陶峙岳的部隊，當然都是來自內地，在新疆可說是人生地不熟，雖然未必心甘情願變身為屯田戍邊人員，也無可奈只得接受；第三股則為新疆三區革命時由在地青年所組成的民族軍，他們發動三區革命時，多少帶有「泛突厥主義」與「泛伊斯蘭主義」色彩，甚至於可說是充滿「雙泛」主義思想，醉心於建立「東突厥國」，一旦被編組為生產建設兵團，從事屯田戍邊，無異宣告「東突建國」幻想的破滅，而生產建設兵團又是按中共軍隊編組，層層節制，嚴密管理，這對一向散漫的民族軍而這，顯得格格不入，而這些民族軍都是新疆在地人，對地理方位較之兵團領導階層更為熟悉，而在語言、習俗，尤其宗教信仰，都跟新疆當地有綿密的關係，很難適應生產建設兵團的管理，更何況跟他們當初參加民族軍的理想（當初

是爲「東突建國」而參加民族軍）背道而馳，因此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成立後不久，就發生了集體叛逃事件，按新疆三區（指伊犁、塔城及阿勒泰山三專員區）革命時所組建的地方性軍隊，事件平定後，經國民政府正式組編爲地方民族軍，並給予一萬五千人的補給，但據稱實際數字有八萬多人，中共建政後將之編爲第五軍，軍長爲朱龍·塔伊波夫（Zunun TAipov），並任之爲新疆軍區副參謀長，人數更增加爲十餘萬人（參見〈流亡海外維哈各族情況〉，一文，該文刊載《中國邊政》季刊第78期頁45~47，1982年6月出刊，惟其中人員數字似失之誇大），這些民族軍逃入俄境哈薩克加盟共和國後，前蘇聯政府將之集中在阿拉木國一帶，到現在這些及其眷屬後裔，人數很可能已超過二、三十萬人。初逃入俄境時，蘇聯曾將之編爲兩個軍，既便於管理，又可以作爲要挾中共的籌碼，十多年前曾透過不同管道表示想跟台北聯繫，只是當年台北方面不想多事，也就不了了之了，目前這批人的情況如何？就不太清楚了。這一部份雖是題外，但對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正式運作後，已經沒有地方民族軍或只有臘下極少的民族軍，不失爲一個很好的注腳。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並沒有因新疆民族軍的逃離而停頓運作，仍然依原定進度進行；1954年10至1957年12月，這三年可以說時生產建兵團成爲中共國營化農場時期，毛澤東於1954年10月7日指示將兵團成立十個農業師、一個建築工程師、一個運輸處、一個建築工程處，另有直屬兵團的八一農學院、被服廠、皮革廠、衛生學校、醫院等事業單位。

生產建設兵團實行黨、政、軍合一的領導體制，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領導，換言之建設兵團是自治區的下屬單位，自治區雖然面積廣袤，占中共國家總面積六分之一，但新疆軍區並不是中共的一級軍區，而是屬於蘭州軍區，就軍事領導這一塊來者，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是歸蘭州軍區領導，可以看出建設兵團的屬性相當複雜，既受自治區的領導，又受中共中央的指揮，這跟歷史上屯墾戍邊的情況有其相似之處。

據中共相關資料稱生產建設兵團是「一手持槍、一手扶犁，向亘古荒原，向千里戈壁，向被稱爲“死亡之海”的沙漠宣戰」，可以想見這一批老「解放軍」以及陶峙岳的降軍是吃盡了苦頭，挑戰了近乎不可能的任

務，至1957年底，據稱改造了26個老農場，新闢了十八個農場，當年「創造」出工農業產值達二億二千八百七十一萬元人民幣，這對當年的中共而言，確實是一個相當可觀的數據，詳細的情形是開闢耕地337萬畝，播種面積221萬畝，生產糧食一億二千二百四十一萬公斤，生產棉花一千零八十五萬公斤，生產油料二百零九萬六千公斤，還有無數的牲畜，並宣稱達成中共的第一個五年計畫所要求的指標。

從1958年至1966年五月，是新疆生產建兵團的大發展時期，生產建設兵團總人力擴充到三十一萬五千人，另有職工十七萬八千七百人，兩者合計多達五十萬人，較兵團成立之初的不足二十萬人，多出了近三十萬人，這三十萬人很可能都是從內地各省「下放」的知識青年，如果這三十萬下放知青當時是十五歲到二十歲的年輕小夥子，如今已經是五十到六十多歲的準老頭了，他們一生中最珍貴的四十年都在向滾滾黃沙挑戰中渡過，成就了一百五十八個農牧園場、一千二百一十二萬耕地、一百一十六個獨立工礦企業，創造出九億七千七百萬元人民幣的產值，占自治區總產值26.3%；糧食總產量為七億二千萬公斤，占自治區糧食總產量21.8%；生產皮革棉花二千四百九十九萬公斤，占自治區總產值31%。以生產成果來看，確實值得稱道，但是如果從「人」的尊嚴來看，這些成就，是剝奪了幾十萬人的尊嚴才創造出來的，是否值得誇耀，就有了商榷的空間；不過從長遠的歷史長河來看，穩定邊疆、鞏固國防的面向而言，歷史上屯田戍邊，從來都受到肯定的評價，未來似乎也會沿歷史的軌跡，給新疆生產兵團以應有的評價。

我們如果1961年前蘇聯共產黨第二十二次代表大會後，中蘇共正式決裂，蘇聯在中蘇邊境集結重兵，對中共進行軍事威脅，並從事「經濟制裁」，意圖迫使中共就範，當時中共並沒有屈服，於是蘇聯進一步利用新疆伊犁、塔城一帶複雜的，長期的民族問題，刻意進行挑撥、蠱惑，意圖透過少數民族製造動亂。1962年一月至五月，蘇聯駐伊寧領事館副領事就曾多次接見新疆維吾爾、哈薩克不滿中共措施份子六千多人，從中挑撥、離間，並發給這些不滿份子「召喚書」、「邀請函」、「出生證」以及「僑民證」等文件，鼓勵這些人逃離新疆，此外，又由蘇聯中央指示中亞各加盟共和國經由無線電廣播，宣稱只要逃離新疆進入中亞，就發給

蘇聯護照，以誘惑維、哈各族叛離新疆，在這種「有利」條件誘惑下，一時之間確有不少維、哈各族人民進入俄境中亞，確切數字由於中共始終沒有公開，縱或公開也是極度保守，而蘇聯方面宣稱的數字，則是盡情誇張，兩者都不可信，不過從常理推想，人數大約不會少於十萬人，這一叛逃事件，在 1962 年曾經震驚中外。這一事件給新疆境內的「泛突厥主義」、「泛伊斯蘭主義」份子以莫大的鼓舞，就在當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新疆成立「維吾爾斯坦」組織，並在其「領袖」阿不都卡迪爾的煽動下，率領群眾對伊犁中共當政機關進行攻擊，事件逐漸擴大，形同暴動，當中共出動軍隊鎮暴時，這一群暴動份子就躲到蘇聯駐伊寧領事館，這些人後來都在蘇聯庇護下進入中亞，據中共相關文獻宣稱參與暴動而後進入中亞的有五萬六千餘人，（見《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烏魯木齊，1997 年，頁 269，但此處係轉引自李琪著《中亞維吾爾人》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八十），這個數字顯然相當保守。由於伊寧、塔城人口大量流失，造成嚴重的廢耕、廢牧，問題相當嚴重，這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接受中共中央及自治區黨委指示，派出生產建兵團到「重災區」進行代耕、代牧，在中蘇沿邊地區增闢若干農、牧團場及 19 個邊防工作站從屯墾戍邊從這個事件來看，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自有其正面意義，所以後來在 1981 年 8 月 13～19 日鄧小平視察新疆生產建兵團石河子墾區宣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是穩定新疆的核心。」這雖然贊許卻也頗符合事實。

中共文化大革命，可以說是中國有史以來的大災難，新疆生產建兵團無可避免的也受到波及，具體的數據難以取得，因為文革是中共不願提起的心中之痛，我們只知道在 1974 年文革結束後，兵團人員大量增加到七十七萬人，職工增加十二萬人，但耕地面積反而減少五十二萬畝、林地面積減少十八萬畝、糧食減少一億九千五百萬斤、油料減產四百七十八萬六千斤、棉花減產九百七十九萬四千八百斤；從這些數據中，可以推測文革後兵團所增加的人員很可能有一大部份是下放的知識青年及文革期間的紅衛兵，而所有的農糧油料棉花的損失或減產，則是文革留下的傷痕。

三、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之撤銷及恢復

中共中央及中共中央軍委於1975年二月十八日至三月二十五日，在北京召開改變兵團體制的會議，這個會議長達一個月又一週，可以想見其間會有冗長的討論甚至爭辯，會議結果由中共中央及中央軍委發文批准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與軍區黨委關於撤銷兵團的報告，至此成二十多年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建制被撤銷了。前面提到1974年文革後兵團人口增加到七十七萬人、職工增加十二萬人，兵團被撤銷後，雖然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設立農墾局接管原兵團的農墾業務，但原兵團近九十萬人員，絕非農墾局所能安置，更非農墾局所能管理，1975年至1977年的兩年間，新疆農墾經濟成果大幅滑落，累計財政虧損六億多元（人民幣），而原兵團成員流竄所造成的問題，更是令自治區頭痛，這些問題引起中共中央的注意。

中共國務院於1977年十二月十二日至1978年元月二十日，在北京召開全國國營農場工作會議，這次會議又是長達一個月多，會中建議將黑龍江、新疆、廣東、雲南四省區的墾區改由國務院主管部門及省區雙重領導，但以省區為主。因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等機構明確決定將原兵團所屬農牧團場44個地方國營農場劃歸農墾總局統一管理，同時調整、充實各級領導班子，新疆農墾經濟因而有所改善，但兵團撤銷後所留下的問題，如人員流竄、戍邊乏人等問題都依然存在，尤以戍邊問題更是拖延、鬆懈不得。

1981年，當時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軍委會常委、國務院副總理的王震，向主持軍委工作的鄧小平提出恢復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建議，雖然沒有立即得到可否則的回答，同年八月中旬，鄧小平在王震、王任重的陪同下，親自到新疆實地觀察，並聽取各界意見，參酌古往今來屯墾戍邊的史事，顯然心中已有了定見，就在這年十二月三日，中共黨中央、國務院及中央軍委聯名發佈《關於恢復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決定》，生產建設兵團由是死而復活，只是復活後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劃歸農業部直接管轄，從制度上看生產建設兵團似乎是放下武器，拿起農具真正從事農墾建設工作，在名稱上也從「中國人民解放軍新疆軍區生產建設兵團」改為「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擺脫了軍方的控制，在之後十年生產建設兵團就

「生產建設」層面看，據稱獲得頗大成就。

就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有較大成就的十年間，國際情勢有了極大的轉變，所謂「蘇、東、波」風潮風起雲湧，蘇聯解體，東歐各共產國家極大多數奔向西方，中亞各原蘇聯加盟共和國紛紛獨立，久經壓制的伊斯蘭教，一時在中亞如脫韁的野馬，飛躍奔騰，在西方帝國主義操作下，「泛伊斯蘭主義」乘機興風作浪，中亞各國才脫離蘇聯的捆綁，自不願再掉進泛伊斯蘭的約束，所以紛紛宣佈要堅持成為世俗國家，這些泛伊斯蘭、泛突厥主義份子，就進入新疆，製造民族衝突、宗教對立，新疆地區一時之間問題重重，也因此突顯出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存在的意義，因此中共中央在這種形勢下加強生產建設兵團的任務，無論從屯墾或戍邊的工作，都予以強化，務必要穩住新疆的情勢，所以在 1996 年新疆生產建設兵團黨委才提出「二次創業，再造兵團輝煌」的口號，號召生產建設兵團更加落實屯墾戍邊，衛國圍邊的歷史使命，而今看來雖覺有些八股，卻頗合當時的情勢，就事論事，鄧小平的拍板決定恢復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確有洞燭機先之功。

在這種情勢和時代使命的要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所承擔的任務是相當的沉重，既要生產建設，又要保衛社會安定，要防止「雙泛主義」的分化與製造對立，原有的生產建設兵團人員可能力有未逮，必須要加以補強，因此號召內地有志青年投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這個號召跟國民黨蔣介石委員長（時蔣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在六十多年前提倡新生活運動時，號召青年要做邊疆屯墾員如出一轍，可見半個多世紀以來，中國邊疆情勢險峻如故，而中國青年不熱衷於邊務或民族工作也如故，這雖是題外，卻關係著中國的長治久安。且說當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任務既見加重，而又有若干內地青年投身兵團，所以無論從「質」或「量」上看，此時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都有了改變，質變會引起量變，量變也會招致質變，因此在 1996 年三月十九日，中共黨中央對新疆生產兵團的發展作出如下的指示：

- 關於體制方面：原來恢復兵團時，把兵團直屬農業部，管轄很清楚界定了兵團的任務是生產建設，但此時規定兵團要在自治區黨委、自治區政府的統一指揮下運作，很顯然兵團的任務從單純的生產建設，過渡到要跟

新疆地區的安定緊密結合，所以規定各級政府（指新疆地區）要高度重視兵團的建設工作；妥善處理當地農牧民與兵團在土地、草場、水利、礦產資源等方面發生的爭執；這對單純的生產建設，有了根本的改變。

2.職能的改變：中共在鄧小平「南巡」後，在經制上有了根本的改變，因此對生產建設兵團的運作與職能，也必須作相對應的改變，才能跟中共中央接上軌，但是生產建設兵團畢竟不是單純的經濟體，不能一昧的「改革開放」，設置或恢復生產建設兵團的勞動與武裝的結合、屯墾與戍邊的任務，都是不能改變的原則，武裝部份要接受軍事部門的要求，所需經費由中共中央撥給，至於辦社會活動、融合民族情感的費用，原則由兵團自籌，不足之處由中共各級政府補助。

3.關於兵團發展方向：新疆地域廣袤，多達一百六十多萬平方公里，有四十多個台灣大，自古以來中原方面多在北疆發展，南疆涉入較少，此時對生產建設兵團的發展，在中共整個國家發展計劃中，仍然准予單列，但要求要跟地方緊密銜接形成一體，更要積極向南疆發展壯大建設成果同時壯大兵團規模。從這一發展趨勢中，似乎隱含「雙泛主義」有在南疆滋生蔓延的情勢，想藉生產建設兵團在南疆的壯大發展與建設成果，以弱化甚或消彌「雙泛主義」動能，這是一個企圖以經濟手段解決民族、信仰問題，這是近乎不可能的任務。

在這一連串的變革之後的1997年五月二十日，中共中央總書記江澤民又對新疆生產建兵團的工作作出如下的指示：「在新疆組建，恢復生產建設兵團，不斷加強兵團工作，支持兵團的發展壯大是治國安邦的一項戰略性決策，是維護國家統一，開發建設邊疆的重大舉措。」從江澤民這段話中，可以看出中共中央對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重視與期許。的確，新疆對中國的興亡治亂，有密切關聯，早在一百多年前清季左宗棠就說過保新疆即所以保蒙古，保蒙古即所以衛京師（泛指華北，甚至泛指全中國），江澤民沿襲前賢對新疆戰略地位的認識，也算是對傳統的肯定；由於國際情勢的變化，中共經濟、武力的日益壯大，讓西方世界對「中國」產生了戒懼（其實在中共沒有明確宣佈放棄源於西方的共產主義之前，她仍然只是西方思想孕育出的孽種，不足以代表中國，中國自有其傳統的王道思想，因此有所謂「中國威脅」的說法出現，這是繼「上帝之鞭」、

「黃禍」後，又一波對中國的誣衊，美國又爲了要塑造一個「假想敵」的傳統思維，便把這個假想敵的帽子硬扣上中共的頭頂，因此對「雙泛主義」份子也就是所謂「東突厥建國」（習稱爲疆獨）份子，不分青紅，無不加以包庇甚或支持，面對這種情勢，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屯墾戍邊任務，就有了新的意義；1997年十月，中共中央、國務院爲了進一步使兵團發揮更大作用，又作了如下的決定：

- 1.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和人民政府要進一步對兵團的領導。
- 2.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是黨、政、軍、企合一的組織，自行管理內部行政、司法事務。
- 3.生產建設兵團在國家實行計劃單列。在計劃方面，對兵團單列的內容和辦法參照計劃單列市的方式編列；在財務方面，生產建設兵團列爲一級單位，預算管理、經費撥發均直接對兵團；在農墾方面仍歸農業部管轄。
- 4.生產建設兵團對外可使用「中國新建集團公司」名稱，可以享受國家大型企業集團試點的各項優遇，並可擁有企業法人資格。
- 5.進一步加強兵團的管理工作，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書記兼生產建設兵團第一黨委書記及兵團第一政委，顯然對兵團的活動加強控制，換言之，也可以說是更靈活的指揮了生產建設兵團。

1998年七月九日，中共中央總書記江澤民又到烏魯木齊巡視，聽取生產建設兵團工作報告，除肯定兵團的成效外，並對兵團作了些原則性的指示，江澤民認爲生產建兵團的特殊組合形式（指黨、政、軍、企合一的組合），承襲了歷史上屯墾戍邊的既有形式，也符新疆當前的需要，這種看法大致不謬。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經過五十年的發展，已經形成一個龐大的體系，在原是黃沙滾滾荒原上興建了石河子、五家渠、北屯、圖木舒克及阿拉爾等五座新城鎮，其中石子市更成爲自治區直轄行政單位；目前兵團擁有1658個事業單位，其中普通高等學校二所、成人高等學校三所、普通中專七所、成人中專二十二所、技工學校十所、職業中學二十一所、普通中學二百九十三所、小學四百六十三所；醫療機構六百六十四個；科研機構一百六十二個；勘測設計機構二十個；文化藝術單位九個；另有十個金融機

構，十五個保險機構，這是大陸任何一個企業集團所無法比擬的，如果從這個角度看，兵團不是生產建設單位，更像是一個文化教育醫療藝文機構；但是兵團確實擁有一百七十四個農場，的確在從事生產事業；此外，兵團又從事國內外的貿易業務，又是個經貿單位，總之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是一個很怪異的綜合體，可是在新疆奇特的情勢下，兵團不得不以這種奇特且綜合的組織存在。

五、結語

新疆是中國西邊門戶，古稱西域，華夏民族自古以來對西域就充滿好奇，《穆天子西游記》足以證明先秦時代華夏民族對西域的向往，當時無論狹義的西域（指今天山南北的新疆）或廣義西域（除狹義西域外，還涵蓋今中亞錫爾河、阿姆河之間地區）都是白種的粟特人或吐火羅人的聚居地區，盛產玉石、珠寶，而華夏民族又是個喜愛玉石的民族，因此向往西域是可以理解的；秦漢之際，匈奴崛起，雄踞大漠南北，漢初更擊破原在敦煌、祁連間的月氏與烏孫，迫使西遷到今新疆伊犁河一帶，之後烏孫在匈奴支持下，又將月氏擊敗更往西遷到中亞兩河之地，而稱王於當地，狹義的西域落入黃種的匈奴之手，漢武帝擊匈奴為求徹底擊潰匈奴，必須斷匈奴右臂，使無法從西域獲得後勤補給，唯有這樣才能徹底解決匈奴的問題，因此派張騫通西域，希圖聯合月氏，形成東、西夾擊匈奴，雖然最後沒有成功，但獲得許多有關西域的人文、地理知識，並且改與烏孫結盟，從此大漢勢力進入西域，並且以屯田戍邊方式，立足西域，從此只要中原王朝力量夠大，都會設法在西域以屯墾戍邊方式將狹義的西域納入版圖；大唐盛世更將廣義的西域納入大唐的勢力範圍，從這項史實另一面看，凡是能在西域屯墾戍邊的中原王朝，必然是國力強大的時代，反之必是弱勢的朝代；但是從歷史長河看，縱然是國力強大的朝代，也都無法把西域內地化，西域始終是地理的、民族的及文化的邊疆，因此西域始終是中國的一個問題。

當十八、九世紀帝俄侵入中亞兩河地區後，對中國的新疆始終懷有野心，蘇聯成立後沿襲帝俄的野心，不時對新疆進行滲透、分化，二十世紀三十年代，更製造所謂「泛突厥主義」、「泛伊斯蘭主義」，來蠱惑新疆

維吾爾、哈薩克以各民族脫離中國，建立「東突厥國」，按西方國家從十九世紀起就以麻醉中國、裂解中國，作為他們處理中國政策的指導綱領，關於這一點，西元 1817 年七月一日拿破在聖赫勒拿對來訪的英國朝見清嘉慶皇帝特使阿美士德（Whillan Pitt. Lord Amherst）說「中國讓他沉睡，醒來世界就麻煩了」這段話曾刊於 1958 年 12 月號《時代週刊》（Time）封面，這就是西方對待中國的最高政策，在這種思維下，任何西方國家或學者，都會對「雙泛主義」加以支持，作為一個中國人不管是共產黨或反共黨者，都無法接受，必須加以反駁，同時也必須牢牢的使新疆成為中國不可分割的領土，這是無可推御的歷史責任。

基於這種歷史的使命，所以歷代政府但凡力之所及，總是要把天山南北納入版圖，但是新疆自古以來就不是漢人聚居的地區，而是先後由吐火羅人或粟特人、匈奴、柔然、突厥、維吾爾、契丹（西遼曾統治廣狹義的西域）、蒙古等民族聚居地區，到清代還有滿洲系的索倫、錫伯等族分佈在北疆，當然自張騫通西域後，零星的漢人也有到新疆營生，而歷代屯墾戍邊將士的後裔也都留在新疆，只是人數都不會太多，加上時間一久，都跟當地的各民族混融而難以區別胡漢了，所以就二十世紀中期的情形看，新疆的漢人仍然不是主體民族，而與新疆毗連的中亞各民族，卻跟新疆的維吾爾、哈薩克……等民族，在語言、文字、宗教信仰、生活習俗……等方面，幾乎都是相同的，在這種情勢下，新疆的民族問題，就不是國內問題，而是國際問題，尤其自近代以來，西方帝國主義先是利用「泛伊斯蘭主義」跟「泛突厥主義」希圖瓦解帝俄與蘇聯，而奧圖曼帝國的餘孽也想藉雙泛主義重溫昔日大帝國的舊夢，而今蘇聯瓦解了，奧國曼帝國的迷夢也幻滅了，西方帝國主義者並沒有放棄操控雙泛主義的念頭，反而更創造出「中國威脅」的命題，於是雙泛主義就成了對付「中國威脅」的利器，試看有多少「東突厥斯坦」組織（也就是中共所指的「疆獨」組織）受到美、歐各國的包庇，幾年前堪稱為新疆維族首富的熱比亞女士，逃離新疆後，立刻受到美國的歡迎，據聞在美國「扶植」下，已經「榮任」「世界維吾爾組織」的領袖，因為她可以成為美國打擊中共的一枚棋子，可見新疆問題絕不是單純的民族問題，而是複雜的國際問題，無論那一個民族，那一個黨只要一旦成為中國領袖，都不能小覲新疆問題。

新疆問題的嚴重性，自古已然，所以歷朝歷代才會有屯墾戍邊的措施出現，中共統治大陸後，面臨歷史上前所未有的國際關係，新疆問題自然就更顯得嚴重，成立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從這個角度看，自有其積極的意義，不僅沿續了歷史屯墾戍邊的傳承，也具有時代現實的需要，因為任何一個中國的領導人，包括維族在內，都不能容許新疆在他手裏脫離中國，而在國史上留下千秋罵名，我們如果只站在少數民族的立場批評中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措施，是大漢沙文主義的顯現，這是缺乏國家整體觀念，也是不公平的，因此我們可以預見新疆生產建兵團必將繼續存在，甚至還會更形壯大，縱然未來或許由於時更勢易，生產建設兵團的名稱不見了，但是兵團的實質不會消失，一定會另一種形貌繼續存在，會跟中共政權相始終。

但是，民族問題不能在國家整體觀的大帽子下被忽略了，新疆畢竟是一個多民族地區，無論其語言文字、宗教信仰、生活習俗……等，都跟內地漢人有絕大的不同，我們給予尊重，回顧中國歷代處理民族問題的方式，側重於一個「治」字，歷代處理民族問題可以概括為歷代治邊政策，近代邊政學大師胡耐安氏曾歸納出歷代治邊政策不外：阻之以城寨，誘之以祿位、餌之婚姻……等方式，但兩千多年來，民族問題不僅沒有解決，而且是越治越亂，可見取鏡於歷史，不但不能解決當前的民族問題，而且是治絲益棼，中共生產建設兵團雖然就國家整體而言，既沿續了歷史傳承，又符合當前情勢，有其正當性與必然性，但是對新疆維、哈各民族而言，對世界尊重土著民族而言，都未必合適，試想中共的高層領導如果身為維、哈民族，眼見新疆生產的油氣被「西氣東送」，東部地區因有油氣而一片繁榮，人均所得明顯高出新疆許多，這時心理作何感想？每一個民族都熱愛自己的語言文字、敬畏自己的宗教信仰、安於傳統的生活方式，如果有外力無論是以正面的，或側面的方式來改變自己的語文、宗教、生活方式，將會引起多大的怨懟，如果再對精神也就是心靈撫慰劑的宗教有所約束、褻瀆的話，必然會激起莫大的抗爭；然而生產建設兵團的設立，似乎都沒有考慮到這些因素，五十年來新疆發生多少民族衝突事件，或多或少都與此有關，所以民族問題的處理方式，首先要摔掉傳統「治」的觀念，要以同理心作為處理民族問題的基調，也就是說要站在

維、哈……各族的立場來思考一切措施，才有可能得維哈各族的認同；漢人最大的毛病在於「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作反向運用，如所周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放之四海而皆準、藏諸古今而不變的做人處事道理，但是漢人總是喜歡作逆向運用，也就是「己所欲，施於人」，漢人或政府認為好的政策，就加以推動，並沒有思考到維、哈各族是否認同，是否也認為是好的，所以說設身處地也就是同理心應是處理民族問題的入手功夫。

其次，新疆是個地下資源極其豐富的地區，舉凡煤、鐵、黃金、石油等蘊藏量都相當的多，如果這些地下富源不能用於當地，自然會引起當地民族的怨懟，如果一定要往外地運送，就像當前的西氣東送，如果沒有付出合理的價款，請問新疆各民族豈能甘心？因此如何合情、合理取用新疆的資源，新疆各民族願意提供當地的資源給東部各省使用，這是一個重要而且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

中國是個多民族構成的國家，各民族在歷史長河中，對建構國史都有過相當貢獻，漢人必須放棄唯我獨尊的心態，以絕對平等、尊重的方式對待各少數民族，這種心態作為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指導指標，那麼兵團的存在與發展，就有了新的意義。

（本文於 2008 年 9 月投稿，於 2008 年 11 月審查通過）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看清了敵人是誰，等於我到一位老師。；認清了有毒的東西，等於我到了一劑良藥。（藏族）

不要壯賊娃的膽，不要放惡狼生路。（藏族）

不要把敵人看成錦羊，不要把朋友當作豺狼（維吾爾族）

想不到的地方出嫌狸（維吾爾族）

晒糧食過雨，行路也有參（納西族）

人逢背時的時候，吃豆腐也會遇到骨頭（土家族）

鳳凰落了地，連雞也不如；老虎離了山，連狗也不如（蒙古族）

得勢的貓比虎飢，失勢的孔維不如雞（景頗族）

自己攏木枉壓脖力（毛南族）

自己找風子放在自己頭上（僕佬族）

自己吐痰自己舔（布依族）

田靠水溝，人靠勤勞（傣族）

男兒莫閑坐，女兒少串門（回族）

調皮的孩子搶話設，伶俐的孩子挑話說（維吾爾族）

堵水要用土石，辦事要用智慧（錫伯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全球化下的西藏佛教僧教育

許明銀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摘要

本文分成七小節，亦即一、前言：定義全球化是為了製造「世界社會」，認為全世界是逐漸成為相互依存的總體過程；而國際化是對全球化過程的態度。二、拉卜楞寺的僧教育：顯教的五大論、十三學級是至今格魯派各大寺院的履修課程；三、各學級修業內容；四、學習方法與學位取得：這裡較詳細地敘述一年當中學期內與學期外的具體內容，以及獲得學位的情形；五、拉卜楞寺的五個密教學院，這在其他宗派也一樣擁有；六、甘肅省佛學院的課程安排：本文分析幾份課程表以透視具有現代化意義的佛學院教育；七、結語。以一九五九年三月為界限，西藏佛教的僧教育有了某種程度的變革，這在全球化之下是不得不做的突破與適應，但是由於西藏佛教寺院向來有講苑和修苑的部分，故其傳承未曾中斷；在全球化當中，吾人相信它是經得起考驗，仍將繼續帶領有情眾生開啓智慧之門。

關鍵詞：全球化、國際化、僧教育、五大論、十三學級、
講苑、修苑、拉卜楞寺

一、前言

眾所週知，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概念使用，顯然是受到羅伯遜（Roland Robertson）等使用的 globalization 概念之影響，而漢譯的；至於是誰譯出而固定化則不得而知了。

今日台灣，不論是公家機關或媒體、報章雜誌等，到處都可以看到、聽到全球化，乃至國際化的用語。那麼，什麼是全球化？什麼是國際化？茲以當事人羅伯遜的解釋，是最恰當不過了。他說：「在使用 globalization（全球化）的用語之際，為了造出被稱做「單一的場合」者，我對全世界是持逐漸成為相互依存的總體過程的看法。將那種「單一的場合」，在特別的意義上也可以稱做「世界社會」（World society）；不過那只是在以這用語不表示作為國家所構成的諸社會之消滅。」又說：「在現在的諸社會之間，產生出多元性綜合關係強化的相互滲透過程無疑地變大，國家的指導者們至今仍以各種方法想要順應該過程，且想要統制它也是事實。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的概念，的確在這樣的觀點上很重要。換句話說，國際化是表示作為國家所組織的諸社會之關係到針對全球化過程的積極對應的。所謂積極對應是意味著，對全球化過程的一一將一國民社會依「世界社會」想使它深入參與的一一態度。那種行動的範圍是，從想學習自一極的其他諸社會的嘗試，涉及到努力想要控制他極的「世界社會」。¹

從以上的定義似乎可以理解為，全球化是為了製造「世界社會」（World society），認為全世界是逐漸成為相互依存的總體過程。至於國際化則著重

在對全球化過程的積極對應；以及對全球化過程的態度一一依「世界社會」想使一國民社會深入參與者。

日本學者井上順孝氏規定：「全球化指製品與技術，或者組織、制度和思想等，在全球的規模當中，依競爭原理與市場原理展開的過程」。²

本文擬借用上述的理論與觀點，針對甘南拉卜楞寺的僧教育，以及具有現代意義的甘肅省佛學院課程安排加以論述。

¹ Roland Robertson,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Religion. pp.22-29(pp.22-23)，中野毅日譯・文載《東洋學術研究》・特集：「國際化時代と宗教」東洋哲學研究所，第27卷第3號，1988年。

² 井上順孝＜グローバル化と日本宗教の海外進出＞，《東洋學術研究》・特集：「國際化時代と宗教」，東洋哲學研究所，第27卷第3號，1988年，pp.79-94(p.88)

二、拉卜楞寺的僧教育

筆者在一九九四年八月六日到十月十二日³，曾有過與拉卜楞寺的僧眾共住生活的經驗，後來寫了二篇文章，名為「拉卜楞寺聞思學院的僧教育制度」，與「拉卜楞寺今昔」，具收入拙著《西藏佛教之寶》佛光文化，一九九八年八月，（pp.5+13+364），pp.45-78。去年（二〇〇七）八月十五至二十一日，再度回到拉卜楞寺，事隔十三年，整個拉卜楞寺除了增建一棟印經院及一座馬頭明王殿之外，僧眾人數與寺院運作等並無太大的變化。

拉卜楞寺於一七一〇年⁴，由第一世嘉木樣協貝多吉（‘Jam dbyang bzhad pa’i rdo rje，妙音笑金剛，1648-1721/1722）在大夏河北岸的札西奇所建立。拉卜楞原係藏語的拉章（bLa brang）之變音，由原先嘉木樣大師的住所名，後來演變成寺名和地名。正式的全名為噶丹·夏珠·達爾吉·札西伊蘇·奇委林（dGa’ ldan bshad sgrub dar rgyas bkra shis g-yas su ’khyil ba’i gling），反而不為人所知。

拉卜楞寺位於安多⁵，現在屬於甘南藏族自治州，離甘肅省省會蘭州的西南方二百五十公里，搭巴士需七個多小時的車程。

西藏寺院一般具有綜合大學的規模與功能，以往是培養僧眾與產生學問僧的地方。拉卜楞寺有六個學院，其中最大的是顯教的聞思學院，兩個神學院——續部下學院、續部上學院；兩個天文學院——喜金剛學院、時輪學院，以及一個醫藥學院。聞思學院據說在最盛期僧侶人數幾近三千人，遠超過其他五個學院的總人數。今日（指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二日離開拉卜楞寺的時間點，以及到去年八月下旬亦無妨），聞思學院（Thos bsam gling，聞思洲，俗稱大經堂，Tshogs chen ’du khang chen mo）的僧

³ 在這段期間，筆者從八月二十一日到九月十五日的二十五天當中，巡繞前、後藏(衛藏)、青海一周，禮佛後返回拉卜楞寺。

⁴ 一七〇九年(藏曆土牛年)，嘉木樣協貝多吉為了格魯派開祖宗喀巴(bTsong kha pa bLo bzang grags pa，宗喀巴·善慧名稱，1357-1419)所建立的甘丹寺(dGa’ ldan dgon pa)的三百年紀念日，決定建立寺院，乃遣弟子們選擇吉祥地，舉行吉祥長淨儀式(bkra shis gso sbyong)，是為建立寺院之始，故一般以一七〇九年為拉卜楞寺建立之年。但是，實際上是在隔年的一七一〇年，在札西奇舉行破土儀式的。

⁵ 安多(A mdo)，指現在住在青海省、四川省西北部(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與甘肅省南部(甘南藏族自治州)的藏族地區之總稱。

數有五百人，其中有辯經僧（rtsod grwa/sgra pa）二百七十名，法樂僧（skad sgra pa）三十名，加上雜役僧二百名；目前它仍舊是所有學院當中僧眾最多的。

聞思學院俗稱大經堂，類似漢地的大雄寶殿，但是該功能與漢地不盡相同。蓋在藏區大經堂是整個寺院全年所有僧眾集合在一起做早課的場所，也是拉卜楞寺僧眾學習顯教的學院。這學院的制度仿照拉薩哲蚌寺果芒札倉（sGo mang grwa tshang），僧眾透過師父（bLa ma，上師）口授、背誦和辯論的方式，達到通曉五函（Po ti lnga）的五個主要學科。五函，亦即是：

- 1.Tshad ma（因明，pramana）
- 2.Phar phyin（般若，prajbaparamita）
- 3.dBu ma（中觀，madhyamaka）
- 4.'Dul ba（律，vinaya）
- 5.mNgon mdzod（俱舍，abhidharmakowa）

這五個學科分成十三學級（‘dzin grwa）。現將十三學級、修業年限、修業內容，列表如下：

級別	修業 年限	修業內容（學科名稱）	備考欄
一	1	辯紅白下	
二	1	辯紅白上	
三	1	中本攝類學	
四	1	廣本攝類學	
五	1	因類學、心類學	以上五學級屬因明
六	1	論新下	
七	1	論新上	
八	1	第一品至第三品	
九	1	第四品至第八品	以上四學級屬般若
十	1	中觀新論	
十一	1	中觀舊論	以上二學級屬中觀
十二	1	俱舍	四年課程，為一學級
十三	不定	戒律	只一學級，等於研究院

按：從一學級到九學級，是沙彌（dGe tshul）；十學級到十三學級始有資格稱做比丘（dGe slong）。

三、五大論、十三學級之修業內容

接著，再就這五大論（gZhung po ti lnga）的五函內容，敘述如下：

(一) 因明部，五年課程，分五年五學級。第一年學「辯紅白下」（kha dog dkar dmar zhol ma），第二年學「辯紅白上」（kha dog dkar dmar gong ma），第三年學「中本攝類學」（bsdus ‘bring’），第四年學「廣本攝類學」（bsdus chen），第五年學「因類學、心類學」（rtags rig dang blo rigs）。以上的課程名稱，總稱做「攝類學」（bsdus grwa）或「正理道」（rigs lam），而不被稱做「因明」（tshad ma）。因明是否是內明（nang rig），自古以來有所爭論⁶，不過的確是有過那樣的考慮的。

此課程所使用的教科書（yig cha），主要是嘉木樣協貝多吉的《白紅色》⁷，及其弟子色·阿旺札西（bSe Ngag dbang bkra shis，色·語自在吉祥，1678-1738）的《攝類學未竟著述》⁸，嘉木樣協貝多吉的《心類學》和《因類學》⁹，宗喀巴及其弟子們達瑪仁欽（Dar ma rin chen，盛寶，即宗喀巴大師的上首弟子賈曹傑 rGyal tshab rje，1364-1432）與克主傑·格列貝桑（mKhas grub rje dGe legs dpal bzang，克主傑·善祥賢，1385-1438）的因明著作及其注釋；還有法稱（Dharmakirti，600-660）的《釋量論》（Pramanavarttika）等。其中，色·阿旺札西的《攝類學未竟著述》，據說從第一學級到第四學級所使用。在學院所學的因明，是為了研究其他的四個主要學科，所必須有的基礎學。作為此基礎學的廣義的攝類學（bsdus grwa），也被稱做「正理道」（rigs lam），大體劃分有三個階段。亦即：「攝類學」（狹義的攝類學）與「心類學」（blo rigs）和「因類學」（rtags rigs）。以今日的術語來說，可以分別為「存在論」、「認識論」、「邏輯」三者。

⁶ Stcherbatsky, Buddhist Logic, Vol.1, 1932, p.46.

⁷ ‘Jam dbyangs bzhad pa Ngag dbang brtson ‘grus kyi gsung ‘bum，Ga，kha dog dkar dmar，五十六枚，《布達拉宮典籍目錄》（藏文本），西藏人民出版社，1990年4月，p.248.

⁸ Thugs sras Ngag dbang bkra shis pa’i bka’ ‘bum，Nga，bsdus grwa’i rtsom ‘phro，九十四枚《藏文典籍要目》（藏文本），青海民族出版社，1985年1月，p.311。
另見注7目錄，p.248的Ga，bsdus grwa’i rnam gzhag legs pa bshad pa，二十八枚，以及Ba，bsdus grwa’i mtha’ dpyod chen mo，五十六枚，p.253。

⁹ 見注7的目錄p.252的Ba，blo rigs，三十九枚，以及rtags rigs六十三枚。

拉卜楞寺是格魯派（dGe lugs pa）六大寺院之一，寺院內的各學院（grwa tshang，札倉）所使用的教科書多少不盡相同，不過大體上是以各學院的學問僧之著作，作為教科書而加以使用的。故拉卜楞的寺祖嘉木樣協貝多吉，及其弟子色·阿旺札西的著作，受到重視。再者，每年的陰曆十一月十九日，依學級以辯論方式進行升級考試，不合格者只有留在原學級學習，或放棄學業從事寺務，當雜役僧亦可。

因明部的學僧，在升至第五學級時，必須學習、背誦《入中論》和《現觀莊嚴論》，為升入第六學級般若部做準備。

（二）般若部，四年課程，分四年四學級。第一年學「論新下」（gzhung gsar zhol，般若現觀莊嚴論概說、初級上），第二年學「論新上」（gzhung gsar gong，般若現觀莊嚴論概說、初級下），第三年學科名稱為 skabs dang po，學《現觀莊嚴論》的第一品至第三品，第四年學科名稱為 skabs bzhi ba，學《現觀莊嚴論》的第四品至第八品。

這四學級的課程，藏語 Phar phyin ‘dzin grwa（般若學級），是聞思學院十三學級當中，最繁雜且最重要者，今日僧徒完成此課程後進入中觀學級（dBu ma ‘dzin grwa）亦可；若不想再往上升級，而終止學問僧一途的亦准予畢業。

般若學級的學習，主要是彌勒著《現觀莊嚴論》、獅子賢（Haribhadra）著《現觀莊嚴註》、宗喀巴著《善說黃金鬘》（Legs bshad phreng ba）、達瑪仁欽著《解說藏莊嚴》，以及嘉木樣協貝多吉著《現觀莊嚴論大疏》（bsTan bcos mNgon par rtogs pa'i rgyan gyi mtha' dpyod）¹⁰等。這期間也必需學習唯識，因此得研究宗喀巴著《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bsTan bcos Legs bshad snying po）。

（三）中觀部，二年課程，分二年二學級。依照中觀應成派（Thal 'gyur ba）的主張，學習什麼是無自性。分成「中觀新論」（dBu ma gsar ba）和中觀舊論（dBu ma rnying ma）的二學級。

這二年課程的學習，主要是龍樹（Nagarjuna，約 150-250）著《中論》、月稱（Candrakirti，600-650）著《明句論》（Prasannapada）、佛護注《中觀佛護釋》（Buddhalita-mula-madhyamaka-vrtti），以及宗喀

¹⁰ 見注 7 的目錄 p.250 的 Ja，367?枚。

巴著《入中論善顯密意疏》（dGongs pa rab gsal）與《解說正理大海》（rNam bshad rigs pa'i rgya mtsho）、達瑪仁欽著《入中觀攝義》（dBu ma la 'jug pa'i bsdus don），以及嘉木樣協貝多吉著《入中論大疏》¹¹等。

中觀學以往是格魯派的核心教學，不過根據法友坦克嘉措師（Thabs mkhas rgya mtsho）告知，今日拉卜楞寺以般若學為核心而受到重視。因為在拉卜楞寺中觀部的學習期間只有二年，而般若部需要花費四年；至於有無其他理由，倒不清楚。

（四）俱舍部，四年課程，只一學級。第一年學初四品，第二年學後四品，第三、四年總複習。學習的著作有，世親（Vasubandhu，四世紀左右）著《俱舍論》，其次是嘉木樣協貝多吉著《俱舍論大疏》¹²。這俱舍部論書注釋，在拉卜楞寺所保存的五大論當中，是最長的；為西藏拉薩諸大寺所不及，當然至今亦未漢譯。

（五）律學部，只此一級。修業期限不定。被稱做噶讓巴（bKa' rams pa）或律學學級（'Dul ba 'dzin grwa）。若具有多讓巴（rDo rams pa，等於碩士）與昂讓巴（sNgags rams pa，通曉金剛乘的格西）的資格，則無上述的限制。否則一輩子留在此律學部，是以律學部又被稱做研究院或養老院。

以上，最初的四部屬於「學」的範圍，而最後的律學部屬於「行」的範圍。這是作為僧伽的一員，廣泛地學習佛教的經、論之後，是以修行、持戒為主的學級。遵從格魯派開祖宗喀巴的主張，一面奉行小乘戒（攝律儀戒），加上攝善法戒（專指菩薩所修的善行）與饒益有情戒（大乘），進而以受持菩薩律儀，訂立三聚淨戒。¹³因此，學習作為僧侶的具足戒所要求的行動意義，以斬斷、調伏諸種的惡行與煩惱。

¹¹ 見注 7 的目錄 p.250 的 Ta，442 枚。

¹² 見注 7 的目錄 pp.250-251 的 Tha.全名為 Dam pa'i chos mngon pa mdzod kyi dgongs 'grel gyi bstan bcos thub bstan nor bu'i gter mdzod dus gsum rgyal ba'i bzhed don kun gsal zhes bya ba bzhugs so.《正法對法藏之密意釋論·佛教寶藏·普顯三世諸佛之所許義》，共有第八依處，各為 107 枚、102 枚、118 枚(《布達拉宮典籍目錄》p.251 作 131 枚)、127 枚、61 枚、61 枚、42 枚、45 枚。參閱：民族圖書館《藏文典籍目錄》文集類子目(中)，民族出版社，1989 年 12 月，pp.124-125.

¹³ 釋舍幸紀著，〈ツォンカパ教説における戒律(その序説)——菩薩戒をとして——〉，收入佐佐木教悟編，《戒律思想の研究》，平樂寺書店，1981 年 10 月，p.260.

在這學級學習的著作，主要是印度德光（Gunaprabha，Yon tan ‘od，六世紀左右）著《律經》¹⁴，宗喀巴著《菩提正道菩薩戒論》¹⁵與《比丘學處》¹⁶，以及嘉木樣協貝多吉著《律經大疏》¹⁷等。

如上所述，聞思學院的十三學級內，九年期間自般若部畢業亦可。若欲修完全部的課程，一般最少需要十五年，或更多的歲月才能學完。再者，十三學級有各自的名稱。亦即：因明部的第一年至第四年者，稱做「堆札哇」（bsdus grwa ba），意為「集類論士」；第五年者，稱之為「達日巴」（rtags rigs pa），意為「因明論士」；般若部者，稱做「帕勤巴」（phar phyin pa），意為「般若論士」；中觀部者，稱之為「烏瑪巴」（dbu ma pa），意為「中觀論士」；俱舍部者，稱做「瑞巴哇」（mdzod pa ba）意為「俱舍論士」；律學部者，稱之為「噶讓巴」（bka’ rams pa），意為「佛學家」。再者，從第一學級到第九學級的僧徒，無例外地都受持沙彌戒（dGe tshul gyi sdom pa），到了進入第十學級才接受比丘戒（dGe slong gi sdom pa），始為正式比丘。

四、學習方法與學位取得

西藏佛教的每一個宗派，其僧徒的學習方法都是以背誦和辯論來進行的。拉卜楞寺的大經堂是早課（zhogs tshogs）的場所，且早課一定有辯經；當然有午課（gung tshigs tshogs）的話，在同一地點舉行。此外，集會的場所有三個，被稱做「曲拉」（chos ra/grwa，法苑），亦即：「朱辛千謨」（btsugs/rtsi shing chen mo，大樹木）、「敦曲拉」（ston chos ra，說法苑）與「多階」（rdo gcal，大經堂前庭院）。法苑的集會是僧徒們的團體活動，或說法、聽法與辯論。而且考試時的立宗辯論，也在這

¹⁴ 大谷大學圖書館藏，《影印北京版西藏大藏經總目錄·索引》（縮刷版），No.5619，'Dul ba'i mdo.pp.195-240，臨川書店，1985年。

¹⁵ 金倉圓照等編，《西藏撰述佛典目錄·東北大學藏版》，日本·仙台，1953年，No.5271，Ka，108枚。宗喀巴上師造、湯薌銘譯，《菩提正道菩薩戒論》，1935年4月，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¹⁶ 見注15的目錄，No.5272，Ka，74枚。

¹⁷ 見注7的目錄，p.249的Cha，474枚。民族圖書館《藏文典籍目錄》文集類子目（中），民族出版社，1989年12月，p.123。名為'Dul ba'i dka' gnas rnam par dpyad pa 'khrul spong blo gsal mgul rgyan tsinta mani'i phreng mdzes skal bzang re ba kun skong bzong bzugs so。計316枚加158枚（下卷）。

裡舉行。要之，在法苑的團體活動，是稱做「曲托」（chos thog，學期）的修學期間。這修學期間的學習，每年可分成九個學期。亦即：二月、五月、八月、十月的四大學期，有三十天；三月與九月的二個月是二中學期，有二十天；四月、七月、十月的三個月是三小學期，有十五天。在各個學期之間，插入稱做「曲參」（chos mtshams，學期外）的休假期間。在休假期間，僧徒們各自回到僧舍，為「曲托」（學期）的功課做準備，或到各自師父處學習。

一到傍晚時，在自己的僧舍屋頂上念誦學過的經文，且把他熟記起來。因為每學期所傳授的課程，都務必要暗記的。若不如此，在「曲托」時將無法應付而不及格。不及格者有處罰，或持續行五體投地禮，或罰站，這是很不體面的事。再者，「曲托」（學期）期間，每日三回在法苑舉行辯論。首先，是在早課之後舉行的「早晨法苑」（zhogs pa'i chos grwa），與午課之後舉行的「午飯法苑」（gung tshigs chos grwa），與晚課後舉行的修福（sku rim）。聞思學院的早課，一年當中每天都必須舉行，從未中斷過；據說午課和晚課，只有「曲托」（學期）與祭日時才舉行。

以下擬敘述有關「曲托」與「曲參」的具體情形，亦即拉卜楞寺除去正月的「傳大召」（sMon lam chen mo，大祈願法會）之外，一年內每個月都有辯論，最長的辯論期間一個月的有三月、五月、八月、十一月，藏語稱做「達曲」（zla chos 佛法月）；其他有七日或八日，乃至十日或二十日的辯論。其中，四月、七月、八月、十一月的辯論最激烈而達到最高潮。

回顧我當時滯留該寺的期間，其情景是這樣的：從舊曆八月三日到九月二日是辯論期間（chos thog nang），在三日下午五時舉行辯論的開幕式（chos thog yar 'thogs）。從舊曆九月三日（有時候是四日）至十六日，到各自的師父處，每天約上課二個小時。鐵棒喇嘛（zhal ngo）在早課時宣布說：從九日起到十三日為止，每天晚上八點到九點半，在自己的僧舍屋頂上背誦所學課程。接著，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的三天是休假；從九月十七日下午的五點，又再度舉行辯論的開幕式（yar 'tshogs）。

在那隔日（十八日）的早課後，在大經堂有一位問者朝向一位答者，進行所謂「碰朗」（tshogs langs）的辯論。這是方才一位問者與一位答者，一面走大經堂正中央的走道與左方走道，一面辯論。經過一個階段之後，反而互相對換角色，答者變成問者而辯論。此時坐於兩側的僧徒們加入論戰，總之都是向問者論難。辯論進行中，答者若是弄錯了話，問者立刻以右手表面打左手，且叫喊著「擦！擦！擦！」（mtshar mtshar mtshar，奇怪！奇怪！奇怪）或是問者途窮不知如何發問時，兩側的僧徒們會發出「哇！哈！哈！」的諷刺喝采。

上午十一時左右，在同樣的大經堂做午課。以後來到「朱辛千謨」，進行「午飯法苑」的辯論。晚上的「修福」辯論，則移到「敦曲拉」來舉行。

九月三日到十六日只有早課，無午課；若有來自信徒的供養，就必須做午課。眾所周知，九月十七日到二十六日的十天當中，是「曲托」的修學期間。

「曲托」的修學期間，辯論的場所稍有改變。亦即：從舊曆二月十一日到九月十六日的「早晨法苑」和「午飯法苑」，是在「朱辛千謨」舉行。從舊曆九月十七日到二月十日¹⁸的「早晨法苑」和「午飯法苑」，以及晚課後舉行的「修福」，都是在「敦曲拉」舉行。再者，從舊曆十一月十七日到十二月十七日，是「曲托」的修行期間，最初的十七、十八、十九日之「修福」（夜間辯論），在「敦曲拉」舉行，而從十一月二十日到十二月十七日的「修福」，則移到「多階」來舉行。如前述者，每天早課在大經堂舉行時有辯論，若無辯論時，念誦宗喀巴所傳《大威德祈願文》（‘Jigs byed smon lam’）；六月二十九日到七月十五日，早課時有辯論仍須念誦《大威德祈願文》，據說唸得較快些。

進而每年舊曆八月十三日到二十三日，每晚從十點到隔日清晨五點半，在「敦曲拉」舉行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學級兩人一組，分別針對四、五、六學級的辯論。稱此辯論形式為「遷普」（mtshan phul），是最激烈且最高潮、最精彩之一。據說只有聞思學院有此辯論，其他學院

¹⁸ 在這期間，只有一月份不舉行辯論。再者，一年當中有「修福」（夜間辯論）的話，一定是在「敦曲拉」進行。

是沒有的。

九學期的般若部畢業時，在每年的舊曆十一月二十日到二十五日，般若部的畢業生兩人一組要到各學級之辯論，稱之為「Phar phyin ston mo'i dam bca'」，此辯論仍舊是最高潮、最精彩之一。十一月份的辯論稱之為 Phar phyin ston mo'i dam bca'.

總之，把九個「曲托」的最後一天稱做「曲參默浪」（chos mtshams smon lam），這一天不辯論而念誦《皈依經》（skyabs ‘gro）、《三聚經》（ltung bshags）、《勝道啓門頌》（yon tan gzhir gyur ma）、《普賢行願讚》（bzang spyod smon lam）、《慈氏願》（byams pa'i smon lam）、《入菩薩行願》（spyod ‘jug smon lam）、《初中後善願》（thog mtha' bar gyi smon lam）、《往生極樂淨土願》（bde ba can du skye ba'i smon lam）、《般若波羅蜜多心經》（mdo，bcom ldan ‘das ma shes rab kyi pha rol tu phyin pa'i snying po）、《佛說大白傘蓋陀羅尼經》（gtugs dkar mchog grub ma）、《二十一尊度母禮讚經》（rje btsun ‘phags ma sgrol ma la bstod pa）、《大威德祈願文》、《衍教經》（bstan ‘bar ma）、《集密尊祈願文》（gsang ‘dus smon lam）、《legs bris ma》等，全部需要二小時三十分鐘。再者，這一天上午鐵棒喇嘛及其副手、寺院管理委員會人員、小喇嘛共十餘人，查閱全寺僧舍而繞行一周。

以上是僧徒們學習的方法，在「曲參」的休假期間是由師父口授與背誦典籍；在「曲托」的修行期間，則是進行激烈的辯論。此種辯論的方法，乃屬於歸納與演繹的二大範疇。

最後敘述一下學位的取得情形。進入因明部的學僧們，只靠背誦的考試，每年有春秋二次，以學習中的原典背誦約五十枚，由學院的堪布（mkhan po）主考。各學級的僧徒們也都是如此考試，每年都要經過嚴格的考試始能升級。時間是在每年舊曆的十一月十九日舉行。應考者坐在正中央，回答格西多讓巴與來自僧眾的論難。這是相當困難的，若不精通一切課程是無法圓滿回答的。當然無自信者，自願不升級者，或是降級亦可。

聞思學院設有三種學位，即饒絳巴（Rab ‘byams pa，等於學士）、噶讓巴（bKa’ rams pa，佛學家）、多讓巴（rDo rams pa，等於碩士）。

饒絳巴，指般若部畢業僧或六學級到十二學級的學僧們，可以自願申請，經法台（Khri chen）同意，參加考取「饒絳巴」學位。科目是因明與般若。考試每年二次，第一次在「傳大召」（正月三日至十七日）期間與二月法會（二月四日至八月）時舉行。第二次在六月一日至四日之間進行。

「噶讓巴」是修完俱舍部四年期間的課程者，都被稱做「噶讓巴」。最後，「多讓巴」是聞思學院的最高學位，考僧必須是俱舍部畢業者。考試的科目是五函（五大論），全寺每年錄取兩名，分兩次進行。第一次在舊曆正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第二次在七月九日至十三日。

拉卜楞寺的格西（dGe bshes，等於博士），只有「多讓巴」的頭銜；但是拉卜楞寺的格西，到衛藏（dBu gtsang）的格魯派四大寺院（哲蚌寺、色拉寺、甘丹寺、札什倫布寺）留學時不被承認。相反地，得自四大寺院的格西，拉卜楞寺是承認的。

五、拉卜楞寺的五個密教學院

各密教學院均分為初、中、高三級，畢業年限無定。其中，五個密教學院分別是：

（一）續部下學院：藏語為「吉麥巴札倉」（rGyud smad pa grwa tshang），係嘉木樣協貝多吉於藏曆第十二繞迥火猴年（1716，清康熙五十五年）興建，最盛期有僧侶一百五十餘人，現有僧眾一百零二人。座落在大經堂東北。主要是修學生起次第（bskyed rim）和圓滿次第（rdzogs rim）。每年舊曆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通過密乘教義的辯論考試，取得昂讓巴（sngags rams pa）學位。每年只錄取一人。

（二）續部上學院：藏語為「吉多巴札倉」（rGyud stod pa grwa tshang），位於寺院的最西側，係第五世嘉木樣大師（1916-1947）於藏曆第十六繞迥金蛇年（1941）主持修建。主奉密乘的集密（gSang ‘dus）、大威德（‘Jigs byed）、勝樂（bDe mchog）、三大金剛、六臂（mGon po phyag drug）和法王（Chos rgyal，為文殊化身，飾為闍王）等。學期和聞思學院相同，修學仍以生圓二次第為主。每年舊曆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五日經過辯論考試，取得昂讓巴學位。每年只錄取一人。現有僧眾九十人。

（三）時輪學院：藏語為「丁科札倉」（Dus ‘khor grwa tshang），

座落在大經堂的右側，係第二世嘉木樣大師（1728-1791）於藏曆第十三繞迥水羊年（1763，清乾隆二十八年）遵照第六世班禪·班丹益希（1738-1780）大師的法旨，仿照札什倫布寺時輪學院修建的。主要研究時輪密乘外，著重天文曆算、聲明、語法、詩詞、書法、繪壇、音韻手訣、步法等。學期與聞思學院相同。現有僧眾八十五人。

（四）喜金剛學院：藏語為「吉多爾札倉」（Kye rdor grwa tshang），位於時輪學院的西側，係第四世嘉木樣大師（1856-1916）於藏曆第十五繞迥土鼠年（1879，清光緒五年）興建。原建築於一九五七年失火焚毀，於同年重建。學期與聞思學院相同。主要研究喜金剛的生起次第和圓滿次第、漢曆天文曆算、藏文文法、正草書法、音樂、護法舞蹈等。現有僧眾七十九人。

（五）醫藥學院：藏語為「曼巴札倉」（sMan pa grwa tshang），座落在大經堂的西南，係第二世嘉木樣大師於藏曆第十三繞迥木龍年（1784，清乾隆四十九年）建成。經堂內供奉藥王宇妥·雲丹貢保（g-Yu thog yon tan mgon po）的畫像，前廊內繪十八幅人體脈絡圖。後殿內供阿門佛、藥師佛和拉科倉（bLa kho tshang）活佛的舍利塔。現有僧眾八十五人，最盛期僧眾百餘人。醫藥學院的僧人學習佛經之外，主要學習醫藥，該學院也分為三學級。學期與聞思學院相同。

西藏佛教分成顯教與密教，顯教方面注重理解，有系統地學習佛教教義；它是大學的全人格教育，也是一切修行的基礎。另一方面，密教置重點於修行上，僧眾接受專門教育，注重在修持或技術層面。通常僧人入寺分科有三種辦法：（一）先入聞思學院，畢業後轉入任何密教學院；（二）選入任何密教學院，不得轉入聞思學院；（三）專在聞思學院，並不再入密教學院。因為理解為正常教育的基本，所以由顯入密視為常軌，極為自由；再者，技術或專科為權宜教育的捷徑，所以由密入顯，絕無僅有。以上三類入寺情形，至今未變。

透過拉卜楞寺的六個顯密學院（札倉）的學習情形，其他宗派的寺院教育，容或由於傳承、各種因緣等不同因素，亦可作如是觀。藏區在一九五九年三月以前，基本上其寺院就是一座綜合大學，是當地的宗教、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的中心，是世間、出世間所有學問的源頭，它是藏

族青年想出人頭地的唯一管道，也是最引以爲傲的選擇——出家修學佛法。

六、甘肅省佛學院的課程安排

甘肅省佛學院是中國大陸官方設立的四年大學制佛學院，人數訂在八十名到一百名，爲藏語系學生而設，座落在拉卜楞寺的入口附近。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在拉卜楞寺成烈嘉措師（Phrin las rgya mtsho）交給我佛學院夏季和冬季作息時間表，以及甘肅省佛學院教學表（Kun su'u zhing chen nang bstan slob grwa'i slob khrid kyi re'u mig，課程表），資料雖不完全，不過仍可藉此得知「具有現代意義的」佛學院教育。

首先，該佛學院每一學期有二十二週，一節課有五十分鐘，夏季在八月底或九月初開學。茲以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一年級（lo rim dang po）課程表爲例：兩節課的有佛教儀規與菩薩地道（skyab khrid dang sa lam）、藏文書法（yig gzugs）、藏族歷史（bod kyi lo rgyus）、打掃衛生（gtsang sbra）、形勢教育（gnas tshul slob gso）、宗教政策（chos lugs srid jus）、法律常識（bca' khrims）；四節課的有正字學（dag yig）、閱讀（dpe gzigs）、辯論（rtsod pa）、漢語文（rgya yig）；六節課的有背誦（blo 'dzin）；十節課的有釋量論（bsdus grwa）。總計一學期安排有十三門課程，其中打掃衛生恐怕是環境打掃，故只有十二門課。

這裡值得一提的是，釋量論以拉卜楞寺聞思學院的學制來看，乃屬於第一到第五學級的課程。寺院的學習是全部五年時間，它有屬於自己的教科書（yig cha），學習期間其他雜書是不看的；而今佛學院一週有十節的釋量論，似乎比重很大，但是與寺院的課程比較則顯得微不足道。蓋《釋量論》（Pramanavarttika）爲法稱（Dharmakirti，屬有相唯識派）的因明七論之一部。它是對《集量論》（Pramanasamuccaya）之注解，爲頌本，計有四品。即《成量品》，共二百八十五頌半。接著是《現量品》，有五百四十一頌。其次講比量分爲兩品，一是《爲自比量品》，有三百四十二頌，這是對自己來講的，屬於思維方面的比量。二是《爲他比量品》，有二百八十六頌，這是自己認識以後還告訴別人的，屬於語言方面的比量。《爲自比量品》有自己的注，其餘三品未作。四品合計共一千四百五十四

頌半。《釋量論》的頌本及注，西藏都有翻譯。法稱的學說，傳統的中國、日本佛教不曾聞其名字。由此不難看出，這麼龐大、繁雜難懂的因明以如此區區十節課，要弄懂它恐怕二個學期亦不可能，故其成效令人擔憂、懷疑。

再者，正字學、藏文書法、背誦與辯論似乎是需要的。西藏佛教寺院教育在入寺時，是必須學習正字學，且僧徒都可以寫出漂亮的藏文草書、正楷的字體，故這是很好的安排。至於背誦與辯論，如前所述，這是僧徒們學習西藏佛教不能缺少的兩種方法，故值得喝采。只是當中的形勢教育、宗教政策、法律常識，這些課程對佛學院的學生而言，恐怕是一種干擾、一種不必要的負擔吧！

進而以一九九三年三月三日、三年級（lo rim gsum pa）上學期課程表為例：二節課的有菩提道次第廣論簡介（lam rim rags bshad）、因類學輔導（rtags rigs zur khrid）、梵文書法（rabjana，labja）、書法（yig gzugs）、寫作（rtsom ‘bri tshul）、唸誦（‘don cha）、打掃衛生、民族政策、形勢教育、醫學（gso rig）；四節課的有詩學（snyan ngag）、辯論、漢語文；六節課的有般若（phar phyin）；八節課的有背誦。總計上學期有十五門課程，其中扣除掉打掃衛生，故只有十四門課。

吾人若對照拉卜楞寺聞思學院的十三學級時，可以清楚看出，三年級上學期的課程似乎是聞思學院五至九學級的般若部。另外，背誦（blo ‘dzin）有八節課，突顯了它的重要性；此外，有因類輔導、醫學的課程感覺有些零散。

同樣地以一九九三年九月三日、三年級下學期課程表為例：二節課的有菩提道次地廣論輔導（lam rim zur khrid）、藏文文選（rtsom btus）、藏文書法（yig gzugs）、梵文（rabjana，labja，蘭札體）、打掃衛生、民族政策、形勢教育、醫學、唸誦；四節課的有寫作、詩學、漢語文；六節課的有菩提道次地廣論（lam rim blo sbyong）；十節課的有背誦。總計下學期十四門課程，其中扣除打掃衛生，故只有十三門課。

綜覽這下學期的課程顯然注重背誦與菩提道次第廣論。《菩提道次第廣論》（Lam rim chen mo）是宗喀巴四十六歲（1420）時的最重要著作，今人法尊法師（1902-1980）漢譯，共二十四卷。在該論末尾，宗喀

巴提到學顯之後，必須進而修密，這是佛教徒必須廣為閱讀的著作。當然這學期的課程似乎很難與拉卜楞寺聞思學院的十三學級作對照比較了。其他一些閒雜的課程，仍然依舊放在課程內進行，吾人亦懶得再提它了。

最後一份一九九三年九月三日、四年級（lo rim bzhi pa）課程表：十節課的有背誦；六節課的有般若；四節課的有詩學、辯經；二節課的有佛教儀規（‘dul ba’i lag len，戒律行持）、曆算（nag rtsis）、五大論講座（gzhung pod lnga’i gnad khrid）、醫學、唸誦、梵文（蘭札體）、因類學輔導、藏文書法、形勢教育、中國革命史（Krung go gsar brje’i lo rgyus）、打掃衛生。總計有十五門課程，其中扣除掉打掃衛生則有十四門課。

這四年級的課程感覺般若、詩學、辯經的比重大一些，其中以五大論講座及佛教儀規（其實是戒律），顯然有總結格魯派寺院十三學級之態勢。

總之，以一個具有現代意義的官方辦學的佛學院教育，似乎遵循著格魯派寺院五大論、十三學級的方向在進行。當然以十五年才有可能學畢十三學級課程，且格魯派六大寺要取得格西學位至少在二十五年至三十年始能如願。相形之下，官方的佛學院在愛國愛教的口號之下，納入不少不相干的課程，徒增學徒的負擔、困擾而已！準此，甘肅省佛學院雖有大學四年資歷文憑，若以西藏佛教傳統的寺院教育觀之，頂多是小學程度而已！若說要弘法利眾恐怕還遙不可及。至於在全球化下這佛學院的教育，也只能適用於中國大陸或華人區，充其量當行政、管理之類的職務運作，無可諱言地，在修持上也不可能有太大的成就。

七、結語

西藏佛教的僧教育可以以一九五九年三月為分界線，在中國境內藏區的寺院僧眾人數，現在都不到以前的十分之一，寺院運作尙能勉強維持以前的傳統，但是青黃不接、年青一代的僧眾遠不及年長學問僧是事實。當然像甘肅省佛學院的設立，是在中共社會主義下具有中國（漢人）特色的「漢人世界社會」之產物，故將它放在全球化下恐怕也是不恰當的。

至於在中國境外的藏族各宗派僧教育，據個人所知也都改成九年教育

(例如：寧瑪南卓林寺院、宗薩佛學院、錫金寧瑪巴佛學院）；而格魯派的三大寺（哲蚌、甘丹、色拉）在南印度仍以原來的傳統教學延續下來。以新式的九年僧教育，的確修學年限縮短了，不過西藏寺院的傳統，一般都有講苑（*bshad grwa*）與修苑（*sgrub grwa*），亦即講苑屬於聞思的部分，而修苑則是修、證的部分。佛教不能只是談理論，它著重在內證；尤其是屬於後期印度佛教的西藏佛教，其傳統注重清淨的傳承，在外表上行止是小乘戒，而行持大乘的菩薩行（六波羅蜜），內修本尊瑜伽，將可迅速成就三昧（*samadhi*）。在今日全球化下，資訊爆炸、瞬息萬變的地球村時代，任何個人、社會、民族乃至國家都無法置身度外；但是在 globalization、國際化之下，並非只是學會電腦或說一口流利的英語而已。蓋佛教屬於實踐層面的心靈科學，光說不練，對己對人無有任何裨益。唯有開發個人的心智，悲智雙運、行菩薩行，方能真正對人類作出貢獻。西藏佛教它不是物品，依競爭原理和市場原理來界定它，未免太物化了。佛教注重緣起（因緣）、根器、福德智慧等等，只要有眾生就必定有佛、菩薩；基於此一大乘佛教精神，西藏佛教仍將傳持下去，輪迴界的芸芸眾生仍需要佛、菩薩的撫慰眷顧的。

（本文於 2008 年 10 月 13 日投稿，於 2008 年 11 月 15 日審查通過）

參考書目

- 一、苗滋庶等著，《拉卜楞寺概況》，甘肅民族出版，一九八七年八月。
- 二、李安宅著，《李安宅藏學文論選》，中國藏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六月。
- 三、蒲文成主編，《甘青藏傳佛教寺院》，青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七月。
- 四、李安宅著，《藏族宗教史之實地研究》，中國藏學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九月。
- 五、《藏事論文選》，（宗教集·下），西藏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八月。
- 六、原著（清）阿莽班智達、譯注 瑪欽·諾悟更志、道周，《拉卜楞寺志》，甘肅人民出版社，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 七、中根千枝編，《LABRANG——李安宅の調査報告》（英文），東京

- 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附屬東洋學文獻センター，一九八二年八月。
- 八、孫文景編、黃明信校定，〈藏文因明書目〉，三三一一三七三頁，
《因明新探》，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九月所收。
- 九、bLa brang bkra shis ‘khyil gyi gdan rabs lha’i rnag chen. 《拉卜楞寺誌》
(藏文本)，甘肅民族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七月。

「桃花石」考釋

朱振宏
佛光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摘要

西元六世紀末，拜占庭歷史學家泰奧菲拉克特·西莫加特（Théophylacte Simocatta），在《歷史》一書中稱中國為「桃花石」（Taugast），其後西人多以「桃花石」來稱呼中國。本文旨在探討「桃花石」語義，並分析西人以「桃花石」稱呼中國的原因。

關鍵字：桃花石；Taugast；突厥石刻碑銘

一、引言

十三世紀初，長春真人丘處機應成吉思汗之召，前往中亞，其後由長春真人弟子李志常將其途經所見所聞編寫成《長春真人西遊記》，書中內有：「及見中原汲器，喜曰：『桃花石諸事皆巧。』桃花石，謂漢人也。」¹何以中亞民族稱呼漢人為「桃花石」？事實上，「桃花石」一詞，探究其詞源，可追溯至西元八世紀突厥石刻碑銘對中國的稱呼，甚至於六世紀末拜占庭史家泰奧菲拉克特·西莫加特（Théophylacte Simocatta）《歷史》一書中的“Taugast”即是「桃花石」的語音。「桃花石」其意為何？為什麼西人要以「桃花石」指稱中國？

本文探討以下三個問題：一是，西方史籍文獻對中國的稱呼；二是，突厥石刻碑銘對中國的稱呼；三是，「桃花石」釋義。

¹ 李志常，《長春真人西遊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上，頁12。

二、西方文獻對中國的稱呼

希臘文與拉丁文文獻，記載有關歷史與地理的文獻中，最早對中國的稱呼可能是「賽里斯」（Sères）。西元前一世紀，斯特拉波（Strabon，約 58B.C.-21B.C.）的《地理書》，在其第十一章第二節中記載道：

大夏國王門始終不斷地把自己的領地向賽里斯（Sères）和富伊人（Phrynoi）地區擴張。²

同書，第十五章第一節記載道：

也是出於同一原因（氣候的酷熱），在某些樹枝上生長出了羊毛。……這種織物很像是足絲脫掉的皮織成的賽里斯布一樣。……然而，有人聲稱賽里斯人比能活一百三十歲的穆西加尼人（Musicaniens）還要長壽。……人稱賽里斯人可長壽，甚至超過二百歲。³

斯特拉波在另一著作《古典名著選》，第二卷第十五章第一節亦記載道：

印度的地勢呈菱形，其北端是高加索山脈，……這一山脈把北部的塞種人（Sakai）、斯基泰人（Scythes）和賽里斯人同南部的印度人分割開了。⁴

拉丁文獻以「賽里斯」稱呼中國者，蓋因中國為產絲之地，故有此稱。自斯特拉波稱中國為「賽里斯」起，直至西元六世紀末，希臘文與拉丁文文獻多延用「賽里斯」之名來稱呼中國。⁵

西元六世紀末，拜占庭歷史學家泰奧菲拉克特·西莫加特（Théophylacte Simocatta，約 582-620），在拜占庭宮廷中曾擔任多項公

² 法·戈岱司 編，耿昇 譯，《希臘拉丁作家遠東古文獻輯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4。

³ 法·戈岱司 編，耿昇 譯，《希臘拉丁作家遠東古文獻輯錄》，頁5-6。

⁴ 法·戈岱司 編，耿昇 譯，《希臘拉丁作家遠東古文獻輯錄》，頁6。

⁵ 西元六世紀以前，西方文獻對中國的稱呼，除了“Sères”之外，尚有“Sin”、“Chin”、“Sinae”、“China”，一般譯為「秦」、「秦奈」或是「支那」，參看英·亨利·裕爾（Henry Yule）著，法·考迪埃（Henri Cordier）修訂，張緒山 譯，《東域紀程錄叢》（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3-4。

職，他在《歷史》一書中，記載了拜占庭皇帝莫里斯（Maurice，582-602）主政時期的史事，稱為「莫里斯皇帝大事記」，值得注意的是，書中稱中國並不是用「賽里斯」之名，而為“Taugast”，這是西方文獻中最早以“Taugast”稱呼中國者。茲先將泰奧菲拉克特·西莫加特《歷史》中記載“Taugast”的內容逐錄於下，再對其內容進行分析：

在那些遭受失敗的阿巴拉人（Abaroi）中，有的逃到 Taugast（筆者案：耿昇譯為「桃花石城」）居民中。Taugast 是一座著名的城市，距被稱為突厥人的地區有一千五百英里，此地位於印度之邊陲。居住在 Taugast 附近的居民形成了一個非常勇敢而又人煙旺盛的民族。……當突厥可汗（Khaganos）結束了內戰時，便成功地主持政務，同 Taugast 人簽訂了和約以便在其汗國內恢復和平，……Taugast 人的首領被稱為 Taïsan，它在希臘文中的字面意義是「天子」。在 Taugast 人中，權力並不受派系之苦，因為對於他們來說，君主是天生的。這一民族崇拜偶像，其法律是公正的，生活中充滿著智慧。……Taugast 以一條江為界。從前，這條江將隔岸遙遙相望的兩大民族分隔開了。其中一個民族穿有黑裝，另一個民族穿著鮮紅色的服裝。到了我們這個時代，在莫里斯皇帝的統治之下，那些穿黑衣者越過了大江，向那些穿紅衣者發動了戰爭，他們成為勝利者並建立了自己的霸業。……在 Taugast 內，國王的妻子們擁有一些金輦，各由一只被黃金和寶石裝飾得非常豪華的牛犢所拉，這些牛也帶有鑲嵌以黃金的嚼子。Taugast 的君主與七百名妻子同居。……據傳說，亞歷山大在數英里遠的地方又築了另一城，蒙昧人稱這後一座城為庫博丹（Khoubdan）。當君主駕崩之後，其妻子們便為他守喪並且徹底剃頭，身著黑服裝，法律禁止她們離開國王的墳墓。⁶

⁶ 法·戈岱司 編，耿昇 譯，《希臘拉丁作家遠東古文獻輯錄》，頁 104-105。泰奧菲拉克特·西莫加特《歷史》有關“Taugast”的內容，亦可參看張星烺 編注，朱杰勤 校訂，《中西交通史料匯編》（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第一冊，「第三章 隋唐五代時期中國與歐洲之交通·四、席摩喀塔之《陶格司國記》」（頁 190-191）；

引文中的“Taugast”，與八世紀突厥石刻碑銘的“tabyač”、“tabgač”來自同一詞源（詳下），耿昇將其譯為「桃花石」；⁷張星烺譯為「陶格司」。⁸最早研究泰奧菲拉克特·西莫加特《歷史》有關“Taugast”的內容，並明確指出“Taugast”即是「中國」的是法國歷史學家德經（J. Deguignes），其後英國史學家吉朋（Gibbon）、法國史學家克拉普洛特（Klaproth），皆贊同德經的論點。⁹張星烺認為，泰奧菲拉克特·西莫加特在書中並未記往中國道路，其對中國的史事的認識，大約得之於中亞突厥人。¹⁰張緒山也以為，由於六世紀突厥同時與周邊幾個主要文明保持著頻繁交往，拜占庭可以從突厥人那裡獲得有關突厥人和中亞其他各族的消息，此成為西莫加特《歷史》有關中國記載的知識來源。¹¹換言之，泰奧菲拉克特·西莫加特對中國的認識，是透過突厥民族，其以“Taugast”稱呼中國，也應該是來源於突厥的語彙。

由於拜占庭莫里斯皇帝當政的時間是在西元五八二至六〇二年，也就是隋朝文帝開皇二年到仁壽二年之間，故上引泰奧菲拉克特·西莫加特《歷史》的內容，應是指隋文帝時期的中國。從上引文，我們若結合中國的史籍文獻相互勘校考釋，有下列幾點很值得分析：

第一，引文中的「突厥可汗（Khaganos）結束了內戰時，……同 Taugast 簽訂了和約以便在其汗國內恢復和平。」，此一突厥可汗，應是指東突厥的沙鉢略可汗（Špara Qaghan，581-587 在位）。有關此次「突厥內戰」以及「與 Taugast 簽訂和約」的過程，中國史籍有著更為完整詳實的記載。隋文帝楊堅代周建隋之初，因待東突厥甚薄，加上北周宗室女、沙鉢略可汗的可敦（Qatun）千金公主自傷宗祀絕滅，每懷復隋之志，日夜言於沙鉢略侵隋。¹²開皇三年（583）二月，沙鉢略可汗率阿波

⁷ 英·亨利·裕爾 著，法·考迪埃 修訂，張緒山 譯，《東域紀程錄叢》，頁 17-18。

⁸ 法·戈岱司 編，耿昇 譯，《希臘拉丁作家遠東古文獻輯錄》，頁 104。

⁹ 張星烺 編注，朱杰勤 校訂，《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一冊，頁 190。

¹⁰ 張星烺 編注，朱杰勤 校訂，《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一冊，頁 191-192。

¹¹ 同上註。

¹² 張緒山，〈西摩卡塔所記中國歷史風俗事物考〉，《傳統中國研究集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一輯，頁 86。

¹³ 《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年），卷 84〈突厥傳〉，頁 1865。

可汗（Apa Qaghan）、貪汗可汗（Tamqan Qaghan）等舉兵寇隋邊，¹³隋文帝派遣河間王弘、上柱國豆盧勣、竇榮定、左僕射高熲、右僕射虞慶則等人，出塞討擊。¹⁴其間，長孫晟採行的「離間分化」東突厥內部策略奏效，隨同沙鉢略可汗南侵隋境的阿波可汗中途罷兵，並遣使隨長孫晟入隋請和。¹⁵沙鉢略可汗聽聞阿波可汗內附隋廷，擅自遣使與隋朝言和，乃憤而退兵，北返漠北，轉攻阿波可汗牙帳。《隋書·長孫晟傳》記載道：

攝圖（筆者案，即沙鉢略可汗）……聞阿波懷貳，乃掩北牙，盡獲其眾而殺其母。阿波還無所歸，西奔玷厥（筆者案，即達頭可汗），乞師十餘萬，東擊攝圖，復得故地，收散卒數萬，與攝圖相攻。¹⁶

沙鉢略可汗以阿波可汗懷貳爲由，出兵阿波牙帳，殺阿波母，盡擄阿波部眾，阿波可汗乃西奔，依附西突厥達頭可汗（Tarduš Qaghan，575/576-603 在位），達頭以十餘萬眾助阿波東擊沙鉢略可汗，收復阿波故有之舊地。不僅如此，東突厥內部與阿波可汗交好的諸部小可汗，因不滿沙鉢略攻打阿波牙帳行徑，紛紛叛離沙鉢略，使東突厥的內戰愈形嚴重。《隋書·突厥傳》載：

又有貪汗可汗，素睦於阿波，沙鉢略奪其眾而廢之，貪汗亡奔達頭。沙鉢略從弟地勤察別統部落，與沙鉢略有隙，復以眾叛歸阿波，連兵不已，……。¹⁷

就在東突厥南侵隋境失敗，內部戰爭日益之際，沙鉢略可汗乃於隋文帝開皇四年（584）九月，遣使來隋請和親。¹⁸此外，與隋朝有亡國之仇的北周千金公主，亦苦於當時沙鉢略可汗兵敗、東突厥崩離態勢，主動要求改姓楊氏，請爲楊堅女，希冀隋廷能援助亟亟可危的沙鉢略可汗政權。

¹³ 《隋書》，卷1〈高祖紀上〉，頁18、同書，卷84〈突厥傳〉，頁1867。

¹⁴ 《隋書》，卷84〈突厥傳〉，頁1867。

¹⁵ 《隋書》，卷51〈長孫晟傳〉，頁1331。

¹⁶ 《隋書》，卷51〈長孫晟傳〉，頁1332。

¹⁷ 《隋書》，卷84〈突厥傳〉，頁1868。

¹⁸ 《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176，長城公至德二年（584）九月條，頁5475。

《資治通鑑》記載道：

突厥沙鉢略可汗數為隋所敗，乃請和親。千金公主自請改姓楊氏，為隋主女。¹⁹

楊堅為此特別派遣開府儀同三司徐平和出使東突厥，更封北周千金公主為隋大義公主。²⁰開皇五年（585），沙鉢略可汗以被西突厥達頭可汗所困為由，向隋廷請求將部落南度漠南，寄居於白道川（今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西北）。文帝允諾，遣晉王楊廣以兵援助沙鉢略，並賜予衣食、車服、鼓吹，沙鉢略可汗大喜，乃與隋立約，雙方以磧為界。同年七月，沙鉢略上表向隋稱臣，永為藩附。²¹就在沙鉢略獲得隋朝的援助下，東突厥結束了國內的內戰，恢復了汗國內的和平。

第二，引文中「Taugast 以一條江為界，……這條江將隔岸遙遙相望的兩大民族分隔開了。其中一個民族穿有黑裝，另一個民族穿著鮮紅色的服裝。」張星烺認為，此江即是「長江」；兩大民族，即是北為隋，南為陳。當時隋兵制衣或尚黑，陳兵尚紅，故有黑衣國及紅衣國之傳說；²²張緒山則認為，此江應指黃河，黑衣與紅衣係指北周與北齊。²³筆者贊同張星烺所提隋與陳兩國以長江為界的看法；然對張星烺所論「隋兵制衣或尚黑，陳兵尚紅」，吾人則有不同的見解。前面已論，泰奧菲拉克特·西莫加特在《歷史》一書中，對於當時中國的認識，是經由突厥轉傳得知，是以引文中的「黑衣」與「紅衣」，當從突厥民族的觀念考查。遊牧民族自古即有藍主東、白主西、紅主南、黑主北，以四色配四方的觀念與傳統，

¹⁹ 《資治通鑑》，卷 176，長城公至德二年（584）九月條，頁 5475；《隋書》，卷 84 <突厥傳>則記為「會千金公主上書，請為一子之例。」（頁 1868）。戴國瑞，<隋唐兩代與突厥汗國的和平關係>，《中國邊政》第 100 期，認為這是突厥第一次將貴族女嫁到隋朝（頁 25）。戴氏論點恐有誤，此次所謂的「和親」，係指北周千金公主（沙鉢略可汗之妻）欲改姓楊氏，名義上成為隋文帝楊堅之女，在此基礎上，隋與東突厥建立起「翁婿關係」，這與傳統上的「和親」意義有所不同，更不是突厥將貴族女嫁到隋朝。

²⁰ 《資治通鑑》，卷 176，長城公至德二年（584）九月條，頁 5476。

²¹ 《隋書》，卷 84 <突厥傳>，頁 1869-1870。

²² 張星烺 編注，朱杰勤 校訂，《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一冊，頁 193。

²³ 張緒山，<西摩卡塔所記中國歷史風俗事物考>，頁 95-96。

²⁴並由此四方搭配太陽出現之四個方位。²⁵是以，當時的中國分為南北，隋在北方，故曰「黑衣」；陳在南方，故以「紅衣」名之，此與兵制衣尚黑、紅無涉。

第三，引文所言「在莫里斯皇帝的統治之下，那些穿黑衣者越過了大江，向那些穿紅衣者發動了戰爭，他們成為勝利者，并建立了自己的霸業。」按，隋文帝開皇八年（588）十月，文帝命晉王楊廣、秦王楊俊、清河公楊素等人並為行軍元帥以伐陳，同年十一月，陳師誓眾。開皇九年（589）正月，韓擒虎進師入陳都建鄴（今南京），擒獲陳叔寶，陳朝亡國。²⁶隋朝結束自永嘉之禍（316）晉室南渡以來，南北分裂割據局面，重新統一了全中國。

第四，引文中「據傳說，亞歷山大在數英里遠的地方又築了另一城，蒙昧人稱這後一座城為庫博丹（Khoubdan）。」經學者的研究，庫博丹（Khoubdan）為古希臘語，敘利亞語是“Kumdan”（「克姆丹」）、伊朗或阿拉伯語為“Khumdan”或是“Khundān”（「胡姆丹」），²⁷為隋、唐京師「長安」的不同漢語譯名。不唯泰奧菲拉克特·西莫加特稱呼長安為「庫博丹」，唐德宗建中二年（781），在長安所立的「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上，亦以古敘利亞文譯長安為「克姆丹」；²⁸唐宣宗大中五

²⁴ 遊牧民族自匈奴以來即有四色配四方之觀念，如漢高祖受困於平城之役，冒頓單于騎兵四面合圍劉邦，東面盡青馬，南面盡赤馬，北面盡黑馬，西面盡白馬；此外，回鶻文獻〈烏古斯汗的傳說〉亦有類似四色配四方的記載，可參看薛宗正，《突厥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頁116。

²⁵ 突厥四方與太陽出現方位之關係如下：

日出：Tour (east) is derived from tor- (to rise). 東方：toru

午夜：Kuzay (north) is derived from kuztay (dark side). 北方：kuzey

日落：Batı (west) is derived from batı (to set). 西方：batı

日中：Künney (south) is derived from küntey (sunny side). 南方：künney

詳參 Chen Ching-lung (陳慶隆), Concepts Regarding Numbers, Colors, and the Cardinal Points Among the Turkic Peoples, *Proceedings of the XXVIII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Altaistic Conference*, 8-14, July 1985. pp.49-56.

²⁶ 以上時間皆參看《隋書》，卷2〈高祖紀下〉，頁31-32。

²⁷ 葛承雍，〈唐長安外來譯名 Khumdan 之謎〉，氏著，《唐韻胡音與外來文明》（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332，注釋1。

²⁸ 法·伯希和（P. Pelliot）撰，馮承鈞譯，〈景教碑中敘利亞文之長安洛陽〉，馮承鈞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2年），第一卷，

年（851），阿拉伯商人蘇萊曼（Solaiman）所撰寫的《中國印度見聞錄》以「胡姆丹」指稱唐朝京城長安。²⁹對於長安外來音義來源為何？以往學界有著不同的看法，³⁰今人葛承雍從北周史君墓所出土的石椁門楣橫枋上的粟特文與漢文雙語題刻中，判定“Khumdan”即是由粟特文“’xwnt’n”轉譯而來，並得出早在西元四世紀時，西域地區即以“’xwnt’n”來稱呼長安。³¹

第五，引文中「當（Taugast）君主駕崩之後，其妻妾們便為他守喪並且徹底剃頭，身著黑服裝」。北魏以來，后妃為尼風氣盛行，其原因與皇帝崩逝、國家傾覆、失寵於國君、政治因素等多重影響。³²隋、唐亦崇信佛、道，皇帝崩逝後，妃嬪若無子女者，一般多被安排到故去皇帝修建的別廟或國家指定的尼姑庵、道觀之中，出家當尼姑或道冠。如隋文帝崩，宣華夫人陳氏出居仙都宮；³³唐太宗崩逝，嬪御皆為比丘尼，原為太宗才人的武則天，亦隨嬪御居於感業寺。³⁴上引妻妾們「為他守喪並且徹底剃頭，身著黑服裝」，即是嬪妃出家為比丘尼。

法人沙畹（Edouard Chavannes）在其名著《西突厥史料》（Documents sur les Tou Kiue Occidentaux），又有收錄泰奧菲拉克特・西

頁 39。

²⁹ 蘇萊曼 著，穆根來、汝江、黃倬漢 譯，《中國印度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 141。

³⁰ 有關長安外來譯名的音義來源，學界有下列幾種意見：一是，保西爾（Pauthier）提出 Khumdan 是 Chang'an（長安）的訛傳；二是，納曼（Neuman）認為是 kongtien（宮殿）的誤讀；三是，哈特曼（Hartman）提出的 Khan T'ang（汗堂）之說；四是，佐伯好郎以為是「關內」二字；五是，夏德（Hirth）及桑原鷺藏指出是「京城」的譯音；六是，張星烺主張是「京兆」的對音；七是，林梅村判是源於粟特文 Sry，本意為「大廳」、「宮殿」；八是，葛承雍從唐代關中方言音系，推測可能是「估誤搭」，意為遙遠的地方、遙遠的古城。參看葛承雍，〈唐長安外來譯名 Khumdan 之謎〉，頁 331-332。

³¹ 葛承雍，〈Khumdan 為唐長安外來譯名的新證〉，氏著，《唐韵胡音與外來文明》，頁 338-339。

³² 陳懷宇，〈中古時代后妃為尼史實考〉，《華林》（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第二卷，頁 133-147。

³³ 《隋書》，卷 36〈后妃傳・宣華夫人〉，頁 1110。

³⁴ 參看《舊唐書》，卷 51〈后妃傳上・高宗廢后王氏〉，頁 2170；《新唐書》，卷 76〈后妃傳上・則天武皇后〉，頁 3474。

莫加特另一段有關 “Taugast” 的記載。筆者亦先將相關的原文錄出，再進行分析探討。

余前此既已著錄高加索與夫北方之粟特（Scythe），應於此處記述此種極大民族之事。此年（598）初，著名東方突厥之可汗遣使於 Maurice（筆者案：即莫里斯皇帝）皇帝，並呈其敘述戰勝諸事之國書，……Avares（筆者案：即阿瓦爾）既服，其餘眾奔亡於 Taugast（筆者案：馮承鈞譯為「桃花石」）之中。Taugast，有名之城聚也，距突厥千五百哩，而與印度為鄰，……別有一部份 Avares 餘眾，逃之勿吉（Moukri），此民族居地與 Taugast 極近，……當可汗建功於外之時，突厥內亂遂起，可汗親屬，名 Touroum 者，聚兵以叛，竊據汗位，可汗攻之不勝，乃遣使徵 Sparzeugoun、Rounaxola、Touldikh 三大可汗之兵，……敵人初頗頑抗，旋偽汗歿於陣，敵軍遂潰，可汗肆行屠殺，復得其國，可汗乃遣使告 Maurice 帝以此種武功。……突厥可汗既平內亂以後，國家遂安，由是與 Taugast 訂立條約，維持平和。³⁵

上引文，亦是以 “Taugast” 一名稱呼中國。沙畹已指出，引文所言之武功，不盡屬於一人，殆因國書譯文有誤，抑因其他理由，致以前可汗之武功一併歸於達頭可汗。達頭可汗至遲在西元五七六年已與東羅馬帝國締交，故達頭以其戰勝武功之事，通知東羅馬帝國莫里斯皇帝。³⁶

引文中的「當可汗建功於外之時，突厥內亂遂起，……可汗肆行屠殺，復得其國，可汗乃遣使告 Maurice 帝以此種武功。」馮承鈞認為，此處所謂可汗親屬 “Touroum” 應是指都藍可汗（（Turum Qaghan，587-599 在位），史籍記載都藍為部下所殺，達頭自立為步迦可汗（Bilgä Qaghan）；若此為是，則 “Touldikh” 得為突利之對音。³⁷日人內藤みどり以為，“Touldikh” 當是指西突厥達頭可汗時期咄陸設之一的

³⁵ 法·沙畹 著，馮承鈞 譯，《西突厥史料》（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220-222。

³⁶ 法·沙畹 著，馮承鈞 譯，《西突厥史料》，頁 223。

³⁷ 法·沙畹 著，馮承鈞 譯，《西突厥史料》，頁 225，（註二）。

“Tourxanthos”³⁸。承如沙畹所言，本段引文內容至爲紊亂，將東、西突厥諸多史事混合錯置，導致文中的諸可汗名稱甚難考證。筆者傾向於馮承鈞的見解，認爲此段引文的內容，係指隋文帝開皇十九年（599），都藍可汗與突利可汗（即啓民可汗阿史那染干，Ašina Žamqan），因向隋朝請婚問題，最終引發東突厥內亂，西突厥達頭可汗乘都藍被其部下殺害之機，自立爲步迦可汗，以東、西突厥領袖自居，³⁹並遣使告拜占庭墓里斯皇帝。

引文中「突厥可汗既平內亂以後，國家遂安，由是與 Taugast 訂立條約，維持平和。」此處的突厥可汗，筆者認爲應是指東突厥啓民可汗（Yami Qaghan，599-609 在位），當隋廢黜都藍可汗，改立阿史那染干爲啓民可汗，並幫助啓民可汗平定東突厥內亂，開皇二十年（600），啓民可汗向隋上表謝恩，尊隋文帝爲「大隋聖人・莫緣可汗」，表示東突厥願永遠臣服於隋朝的統治並接收隋朝的號令。⁴⁰自此，隋朝與東突厥維持了約十年的和平。

綜合上述所言，事實上，早在西元六世紀末或七世紀初，東羅馬帝國即以“Taugast”指稱中國，而東羅馬帝國之所以用“Taugast”一詞，筆者推測此一語彙係根據突厥語而來，蓋因上述徵引泰奧菲拉克特・西莫加特所著的兩段史料內容，均是在述及突厥史事時而兼及中國（“Taugast”），而泰奧菲拉克特・西莫加特對當時中國的認識，亦是經由突厥而得知。

自泰奧菲拉克特・西莫加特所撰寫的《歷史》以“Taugast”稱呼中國後，八世紀突厥石刻碑銘以及西方史籍文獻或北亞遊牧民族多以“Taugast”或與此相關的詞語指涉中國。如西元十世紀出生於巴格達的阿拉伯著名歷史學家與地理學家馬蘇第（Ali-el-Mas’udi，?-956）在《黃金草原》（Les Prairies d’Or）中論及唐末黃巢之亂時記載道：

中國中原皇帝從其臣民那獲得了 Baghhur（筆者案：耿昇譯）

³⁸ 日・内藤みどり，〈西突厥の一君主 Tourxanthos について〉，氏著，《西突厥史の研究》（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社，1988 年），頁 396-405。

³⁹ 《隋書》，卷 84〈突厥傳〉，頁 1873。

⁴⁰ 同上註。

為「貝格布爾」) 的榮譽尊號，也就是「天子」。然而，中國中原君主們的特殊尊號和在與他們講話時，對他們的稱號則是 Tamghač khan (筆者案：耿昇譯為「桃花石汗」)，而不是「天子」。⁴¹

由此可知，馬蘇第以「桃花石汗」指稱當時的唐朝皇帝。北宋時回鶻別失八里 (Bishbalik，今新疆濟木薩爾縣境內) 僧人詳古舍利都統 (Sīngqu sāli tutung)，將勝光法師的《菩薩大唐三藏法師傳》譯為回鶻文，其中有云：

又幸福的在大 twqač 國有慧立大師者，洞澈三藏，受教著為 twqač 文，彥悰法師者宣教法師也，為之箋。⁴²

引文中，馮家昇將「大 twqač 國」譯為「中國」；「twqač 文」譯為「漢文」。⁴³另一部勝光法師所著《金光明經》的回鶻文佛經譯著，又有記載道有關“tawhgach”，如「序品」第二葉 a 面，第十二行「(成書後的佛經在東方) tawhgach 國家廣為流傳」；第十三行「在天 tawhgach 汗時代，(三藏法師義淨，從南方的水路出發)」；「序品」第二葉 b 面，第二行「完整的讀完並譯為 tawhgach 語等」。⁴⁴此處的“tawhgach”以及「在天 tawhgach 汗時代」，經學者的研究，亦分別是指唐朝以及唐高宗時代。⁴⁵

十一、十二世紀，中亞謀夫人馬衛集 (Sharaf Al Zamun Tabir Marwazi，1046-1120)，在《動物與自然屬性》一書中將中國的領土分為三個地區：秦、契丹與回鶻，其中最大的是秦地區。馬衛集在書中談到，他曾遇到一個去過中國的智者，據此人介紹，中國的京城叫揚州

⁴¹ 馬蘇第 著，耿昇 譯，《黃金草原（一、二卷）》（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 182。

⁴² 馮家昇，〈回鶻文寫本《回鶻文菩薩大唐三藏法師傳》研究報告〉，氏著，《馮家昇論著輯粹》（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頁 376-377。

⁴³ 同上註。

⁴⁴ 吐爾遜·阿尤甫、買提熱依木·莎依提 整理，《回鶻文〈金光明經〉（維吾爾文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 年），頁 2。

⁴⁵ 同上註。

(Y.njur)，流經該城的一條大河，將它分成兩部分，國王及其隨員、侍從、軍隊住在一邊；另一邊則住著國王的臣民和商人們，他們的國家被叫做“Tafghāi-Khān”（「桃花石汗」），又號稱為“Faghfür”（「法格富爾」）。⁴⁶該書又提到：

去中國國王 Tafghāi-Khān（筆者案：胡錦州、田衛疆譯為「桃花石汗」）的京城揚州，應從正東方轉而向南邊右手方向前行而達甘州（Qām-jū）；然後，用四十天時間至魯克沁（L.ksin）、火州（khocho）地方又稱唆里迷（Sūlmin）或中國城始終位於這段（路程）的左邊；從魯克沁就進入了 Tafghāi-Khān 的領土，約四十天即可到達揚州。⁴⁷

馬衛集所中國的領土分為三個地區，其中的「秦」係指宋朝；「契丹」是指「遼」；「回鶻」則是指高昌回鶻喀喇汗王朝（Qarakhanids）。由引文中可知，中亞地區將宋朝皇帝稱之為“Tafghāi-Khān”。

此外，譯於宋代的《回鶻文三寶願文》亦有記載：「喀雅恭敬地在這件 tavghaq 卷子上記下了兩行字，……」；⁴⁸出土於內蒙古赤峰縣的十三世紀中葉回鶻文景教徒墓磚銘文有「tabγac 紀年牛年正月二十日」；⁴⁹又有立於元末，由回鶻文所刻寫的「亦都護高昌王世勳碑」，其中有「此外，（賜給的）三品銀印的樣式，也完全按 tawγac 式制成」。⁵⁰

⁴⁶ 馬衛集 著，胡錦州、田衛疆 譯，〈馬衛集論中國〉，收入《中亞民族歷史譯叢（第一輯）》，轉引自阿地力、孟楠，〈百年來關於“桃花石”問題研究綜述〉，《中國史研究動態》2006年第2期，頁12。

⁴⁷ 同上註。

⁴⁸ 牛汝極，〈回鶻文佛教文獻：佛典總論及巴黎所藏回鶻文獻佛教文典〉（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393-394。

⁴⁹ 「赤峰回鶻文景教徒墓磚銘文」，全文共計八行，其中第二、三行有：「……tabγac saqīš-ī ud yīl aram ay」（tabγac 紀年牛年正月）。據牛汝極的考證，此年為西元一二五三年二月十九日，參看氏著，《維吾爾古文字與古文獻導論》（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101-102。

⁵⁰ 「亦都護高昌王世勳碑」的立碑時間，經耿世民研究，該碑是立於元順帝元統二年（1334）。該碑IV第6、7行提及“tawγac”參看耿世民，〈回鶻文《亦都護高昌王世勳碑》研究〉，氏著，《耿世民新疆文史論集》（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由上分析可知，古代希臘文、拉丁文歷史與地理文獻中，最早是以「塞里斯」（Sêres）指稱中國；及至西元六世紀末，拜占庭歷史學家泰奧菲拉克特·西莫加特在《歷史》一書中首次以“Taugast”稱呼中國。此後十世紀的阿拉伯歷史文獻、十一與十二世紀的回鶻文佛典、十三及十四世紀回鶻文所刻寫的墓磚、碑銘等，都有以“tabyač”、“tabgač”、“tamghač”、“tawhgach”、“tafghāi”、“twqač”、“tawgħc”等詞指稱中國；以“tabyač Qagan”、“Tafghāi-Khān”等指稱不同時代的中國皇帝。學者指出，“tabyač”這個語詞來源於突厥語，或者至少是來源於後來完全漢化的阿爾泰王朝（漢語叫拓跋〔T'o-pa〕），這個語詞沿著「絲綢之路」轉移，後來在拜占庭成為“Taugast”，在阿拉伯語中成為“tawgħc”，都是指中國而言。⁵¹

三、突厥石刻碑銘對中國的稱呼

突厥民族興起於西元六世紀，西魏廢帝元年（552），突厥首領布民（Bumīn，一稱土門，Tūmān，552 在位），發兵擊柔然，柔然主阿那瓌在兵敗自殺後，土門自號伊利可汗（Ilig Qaghan），創建東突厥汗國。東突厥直至七世紀初期，仍藉用粟特文字記事；⁵²其後通過中亞伊蘭（Iranic）系民族使用的文字，傳入阿拉美文（Aramaic）創造出「魯尼文字」（Runic）。⁵³突厥民族在後突厥時代（682-745），大量以魯尼文字

2001 年），頁 401、403，譯文見頁 409。

⁵¹ 俄·沃爾夫岡－埃克哈特·夏利普 著，欣慰 譯，〈古突厥碑銘中提到的中國和吐蕃〉，《第歐根尼》1997 年第 1 期，頁 62-63。

⁵² 1953 年，新疆昭蘇縣特克斯河（Tekes River）支流小洪那海（Little Khonakhai）發現刻有文字的古代突厥石人，被稱為「小洪那海突厥石人」，石人像底座刻寫有二十行文字，據學者研究系屬粟特文字，石人像初步判定是突厥泥利可汗（Neri Qaghan，?-604）；1956 年，蒙古人民共和國後杭愛省（Arakhangai Aimak）呼尼河流域布古特（Bugut）西方約十公里處所發現一通約為突厥陀鉢可汗（Tapar Qaghan，572-581 在位）時代的「布古特碑」，也是用草體粟特文刻寫碑銘。由此可知直至西元七世紀初期，突厥民族仍是藉用粟特文字記事。參看拙文，〈突厥民族的歷史敘事與歷史思想－以「暾欲谷碑」、「闕特勤碑」、「苾伽可汗碑」為探討中心－〉，瞿林東 主編，董文武、羅炳良 副主編，《中國少數民族史學研究》（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8 年），頁 155-156。

⁵³ 俄·克利亞什托爾內 著，李佩娟 譯，《古代突厥魯尼文碑銘－中亞細亞史原始

刻寫碑銘，記錄本民族的歷史發展。

在目前已知的古代突厥石刻碑銘中，刻寫於唐玄宗年間的「暾欲谷碑」（The Tonyuquq inscription）、「闕利啜碑」（The Küli – cor inscription）、「翁金碑」（The Ongin inscription）、「闕特勤碑」（The Köl Tegin inscription）、「苾伽可汗碑」（The Bilgä Qaghan inscription）等，記載著大量突厥民族與中國之間的互動內容。茲將碑銘中提到中國的部份，例舉如下：

「暾欲谷碑」第一石西面第一行：

bilgä toñuquq bän özüm tabyach türk bodun tabyačqa körür ärti.⁵⁴

我是謀臣暾欲谷，生成於中國，……（那時）突厥人民臣屬於中國。⁵⁵

第一石西面第二行：

.....tabyačda adrilti. qanlantü. qanin qodup tabyačqa yana ičikdi.

.....（突厥）脫離了中國，有了可汗。他們又棄其可汗而臣屬於中國。

第一石西面第七行：

birla eltariš qayan bol (u) yin, bäryä tabyačiy,..... ök ölürti.

頡跌利施向南殺死了大量的中國人。

第一石南面第二行：

..... (toquz oyuz) tabgačyaru quni sănünük idmisi.

文獻》（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1 年），頁 47-50；耿世民，〈古代突厥文字母和主要拼寫規則及其來源〉，氏著，《古代突厥文碑銘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61-63。

⁵⁴ 以下有關古代突厥碑銘的拉丁字母轉寫，皆是參照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銘研究》，「暾欲谷碑」（頁 94-106）、「闕特勤碑」（頁 116-137）、「毗伽可汗碑」（頁 149-173）、「闕利啜碑」（頁 178-182）、「翁金碑」（頁 186-190）。

⁵⁵ 以下有關古代突厥碑銘的翻譯，參考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銘研究》，「暾欲谷碑」（頁 94-106）、「闕特勤碑」（頁 116-137）、「毗伽可汗碑」（頁 149-173）、「闕利啜碑」（頁 178-182）；芮傳明，《古突厥碑銘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闕特勤碑」（頁 217-228）、「毗伽可汗碑」（頁 263-269）、「暾欲谷碑」（頁 277-285）、「翁金碑」（頁 295-297）、「闕利啜碑」（頁 302-304）。

……（九姓烏古斯）派遣賀兒將軍前往中國。

第一石東面第二行：

tabyač qayan yayimiz ärit. on oq qayanii yayimiz ärit.

中國可汗是我們的敵人；十箭可汗是我們的敵人。

「闕特勤碑」南面第四行至第五行：

bu yirdä olurup tabyač bodun birlä tüzältem.

住在這裡，我同中國建立了關係。

南面第十一行：

tabyač qayanta bädizchi kälürtüm, bädizät (d) im.

我從中國皇帝那裡請來了畫工，讓他們裝飾了（陵墓）。

東面第七行：⁵⁶

**türk bäglär türk atin it (t) i. tabyačyi bäglär tabyač atin tutipan
tabyač qayanqa**

突厥諸官捨棄了突厥稱號，親中國的諸官採用中國稱號，臣屬於中國皇帝，

「苾伽可汗碑」東面第三十九行：

.....ta (tab) i bodun tabyač qayanqa körti.

.....奚人民歸順中國皇帝。

「苾伽可汗碑」南面第一行：

**..... (tab) yač atlïy süsi bir tümän artuqï yiti biŋ süg ilki kün
ölürtüm.**

（第一天）消滅了中國騎兵一萬七千人（軍）。

「闕利啜碑」西面第十二行：

..... (tab) yačqa bonča süňüşüp alpin ärdämïn üçün kü bunča tutdï.

他由於.....與中國多次作戰英勇頑強，而聲名大振。

「翁金碑」正面第五行：

ba (sa) tabyačda yiriya atig oyuz ara yeti ärän yayı bolmis.

那時在中國的北面，在 Atig 和烏古斯人之間有七人成爲了（我們

⁵⁶ 此行又見於「苾伽可汗碑」東面第七行。

的)敵人。

由上述所徵引的碑文可以發現，八世紀的突厥民族，稱呼中國為“tabyač”或是“tabgač”；稱中國皇帝為“tabyač qayan”，而此一語詞與六世紀末泰奧菲拉克特·西莫加特《歷史》“Taugast”則出自同一詞源。

四、「桃花石」釋義

漢文史料中，將“Taugast”（“tabyač”）譯稱「桃花石」者，最早出現於西元一二二一年元人李志常的《長春真人西遊記》，其書記載長春真人邱處機行至阿里馬城（Alcmalik，今新疆伊犁霍城縣境內）時謂：

農者亦決渠灌田，士人惟以瓶取水，載而歸。及見中原汲器，喜曰：「桃花石諸事皆巧。」桃花石，謂漢人也。⁵⁷

“Taugast”之最早的漢文對音，可能不始於李志常的「桃花石」，而是北宋蔡絛的「條貫主」。蔡絛在《鐵圍山叢談》記載道：

（于闐）王內相（安中）因誦曰：「日出東方，赫赫大光，照見西方，五百國中，條、貫主（筆者案：此處係點校者馮惠民、沈錫麟斷句），阿舅黑汗王。表上日出東方，赫赫大光，照見四天下，四天下，條、貫主，阿舅大官家：你前時要那玉，自家煞是用心。只被難得似你那尺寸底。我已令人尋討，如是得似你那尺寸底，我便送去也。」⁵⁸

此段文字係北宋徽宗政和七年（1117），喀喇汗阿赫馬德（哈龍）·哈桑進貢上表獻玉時所說。黃時鑑認為，引文中的「條貫主」，當是回鶻語詞“tabghač”或是“tavghač”的回譯音寫。⁵⁹此說若不誤，“Taugast”之漢譯，則可以上溯至十二世紀初。

然而，“Taugast”一詞的語義究竟為何？學界看法紛歧，自十八世

⁵⁷ 同註1。

⁵⁸ 蔡絛，《鐵圍山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1，頁8-9。此段文字又見於張世南，《游宦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5，頁46。唯《游宦記聞》的斷句是：「五百國條貫主，師子黑汗王……四天下條貫主，……。」

⁵⁹ 黃時鑑，〈“條貫主”考〉，氏著，《東西文流史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34。

紀中葉以來，中西學者提出多種解釋，今先將各方說法綜述於下，比較其中異同。

第一，大漢說。張星烺在〈古代中國與歐洲之交通〉一文，首先認為“Taugast”即是「大漢」之意：

陶格司（筆者案：即 Taugast）為大漢二字之轉音，今代日本入讀大漢二字為大伊干（Daigan）；日人之漢字讀音，多學自隋唐時代；漢朝雖亡，而以後之人仍稱本國為漢土，法顯、玄奘之紀行書可覆視也。⁶⁰

張星烺以今日本漢字讀音，多源自於隋唐時代，「大漢」日人讀為「大伊干」，語音類同“Taugast”，並認為漢朝雖亡，然後人仍稱中國為漢土。芮傳明亦採用「大漢」說法，並進一步的考證分析理由有三：一是，自秦一統中原後，漢王朝持續的時間長於任何其他王朝，長達四百幾十年，因此，域外人至少在這四百幾十年中始終將「漢」與「中國」視為同一；二是，漢代人以自稱「大漢」為榮，尤其是在與域外的「夷狄」之流打交道時，更因「大漢」而產生自豪，以為是一種至高無上，尊貴無比的美稱，乃至有居高臨下之感。因此，「大漢」成為遊牧人對中原王朝的一般性代稱；三是，域外人亦以稱「大漢」為榮，如西晉亡後，匈奴人劉淵自稱「漢王」，表明自己乃是繼兩漢的皇統。此反映出「大漢」的影響深入域外人，尤其是中亞遊牧人心中。⁶¹芮傳明並認為，自隋唐以降，皇帝被稱為「大家」或「宅家」，這個「大家」、「宅家」，即是“tabyač”從中亞地區「返銷」到中原的詞匯，反映了古代中原漢人聚居區與中亞居民進行頻繁文化交流的一個例證。⁶²張緒山也認為「桃花石」是「大漢」的對音，他指出中國與外族頻繁接觸，影響最大者無疑是兩漢時期，在這些交往中，外族常以「大漢」稱呼中國，是以，「大漢」稱謂在西域有著巨大的影響力，從而演化為「威望崇高的」、「地位高貴」、「傳統悠久」等意義。⁶³

⁶⁰ 張星烺 編注，朱杰勤 校訂，《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一冊，頁 154。

⁶¹ 芮傳明，《古突厥碑銘研究》，頁 137-140。

⁶² 芮傳明，《古突厥碑銘研究》，頁 146。

⁶³ 張緒山，〈西摩卡塔所記中國歷史風俗事物考〉，頁 88-93。

第二，大汗說。章巽主張「大汗」說，其所持的理由：通過對音的研究，「桃花石」和其它同出一源的自“taugas”以下的各個名稱，其起源來自「大汗」，蓋因「汗」為遊牧民族首領之稱號，北魏拓跋氏的先祖已有可汗的稱號，後柔然、突厥、回紇諸族，也沿用可汗這個稱號來尊稱其君主。他們經常和南方的中原皇朝相接觸，就把中原的皇帝也稱為可汗或汗，又見中原皇朝之大，乃以大汗稱之。貞觀四年西北諸族請唐太宗上尊號為天可汗，也基於此因。⁶⁴

第三，大魏說。法國歷史學家德經，最早研究“Taugast”，並認為“Taugast”之名乃漢文大魏（Ta-göei）二字之轉訛，原指拓跋魏而言。⁶⁵

第四，拓拔（跋）氏說。法人伯希和（P.Pelliot）在〈支那名稱之起源〉指出：

這箇名稱（筆者案：“Taughast”）同契丹名稱情形相類，我對於這一說，不敢自以為必是當三八六至五五六年之間，中國北部為一種來自東蒙古的外國皇朝所據，這就是中國載籍中的元魏。……中國載籍尚保存此朝的土姓，而譯寫其音曰：拓跋（Thak-bat）這箇譯名。……桃花石原來的根據，或者就是拓跋其對音，雖不精確，而有可能。就歷史方面言之，元魏佔領中國北部，而在中亞以土姓著名，遂使中亞的人概名中國為拓跋，猶之後來佔據元魏舊壤的遼朝，種名契丹，中亞的人又以此名名中國的情形一樣。⁶⁶

與此同時，日人白鳥庫吉亦撰有〈托跋氏考〉一文，文中主張「桃花石」乃是指「拓拔（跋）氏」之意，此沿襲法人德經認為“Taugast”係「大魏」的音譯而來。白鳥氏其所持的理由如下：拜占庭史家泰奧菲拉克特·西莫加特於《歷史》一書所記，“Taugast”一國的年代，正值拓拔

⁶⁴ 章巽，〈桃花石和回紇國〉，氏著，《章巽文集》（北京：海洋出版社，1986年），頁246-248。

⁶⁵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I, p.32,轉引自日·白鳥庫吉 著，方壯猷 譯，《東胡民族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上編，頁130。

⁶⁶ 法·伯希和（Paul Pelliot）著，馮承鈞 譯，〈支那名稱之起源〉，馮承鈞，《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頁46-47。

氏所建的北魏，而北魏在五世紀間甚強，前後歷時一百餘年，勢力括及西域，當時各外族或即以魏代表中國，故呼爲大魏。白鳥庫吉不以「大魏」而採「拓拔氏」，係因拓拔氏字音與突厥碑文中“Tabgač”字音相近，且中國史書多以拓拔氏稱北魏，較「大魏」爲普遍。⁶⁷

伯希和與白鳥庫吉等人提出「拓拔氏」的說法後，在中西學界產生很大的影響，多採用此一論點。吳志根指出突厥興起後，最先接觸的正是拓跋魏政權，因此，突厥人以「拓跋」稱中國是很自然的；⁶⁸劉義棠也以爲從字、音、義來看，「拓拔氏」與“Taugast”多相吻合，較爲接近。⁶⁹英國牛津大學一九七二年所出版的《十三世紀以前突厥語詞源學詞典》、前蘇聯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出版的《古代突厥語詞典》，均認爲“Taugast”乃「拓跋」之義，是當時的中國或中國人的代稱。⁷⁰然而，對於「拓拔氏」的說法，有學者從語義和史實兩方面提出質疑。日人桑原驚藏即批評道：「拓跋魏」在塞外西域方面，雖確有相當之勢力，然若以其「拓跋」之部名，作爲代表中國人或中國之名詞，而普遍使於用中外歷史上者，則未嘗見之。通觀五胡南北朝時代，均用「鮮卑」之總名，以包括「拓跋」部人，即外人之間亦均稱彼等曰「鮮卑」，且「拓跋」（Takbat）之字音與“Taugast”之字音，亦相差太遠也。⁷¹張博泉亦認爲，北魏時，華夏之稱已上升到中原漢人以及其他族人的稱謂之上，拓跋姓及鮮卑族稱均不能代表中國華夏，而在中原以外的民族和外國，亦不以拓跋稱中國，以拓跋衍爲對中國、中國人之稱，史無可稽，且“Taugast”一詞出現在六世紀末的隋初，此前不見記載，從時間看亦與拓跋不相干。⁷²

第五，大賀氏說。此說是由洪均所提，其在《元史譯文證補·西域補

⁶⁷ 日·白鳥庫吉 著，方壯猷 譯，《東胡民族考》，上編，頁130-132。

⁶⁸ 吳志根，〈關於「桃花石」〉，《江漢論壇》1979年第2期，頁25。

⁶⁹ 劉義棠，〈天可汗探原〉，氏著，《中國西域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97年），頁91、100。

⁷⁰ 蔣其祥，〈試論“桃花石”一詞在喀喇汗朝時期使用的特點和意義〉，《新疆大學學報》1986年第3期，頁18。

⁷¹ 日·桑原驚藏 著，馮攸 譯，《中國阿刺伯海上交通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頁135。

⁷² 張博泉，〈“桃花石”的名與義研究〉，《北方文物》1991年第4期（總第28期），頁78。

傳上》有謂「桃花石」爲契丹之「大賀氏」之轉音：

多桑書，字音如曰唐喀氏（筆者案：即“Taugast”），義不可解。其所謂唐，必非唐宋之唐。及注西遊記，有謂漢人爲桃花石一語，循是以求，乃悟即契丹之大賀氏也。蒙古稱中國爲契丹，今俄羅斯人尚然。唐、大音近，法文於花、哈等音，每訛爲喀，西人譯波斯史，誌帖木兒事，爲唐喀氏汗，即契丹……西人考古錢之書，有契丹錢，鑄於宋仁宗慶曆三、四年間，云錢上有唐喀氏字音，是知契丹盛時，仍沿大賀氏之舊稱，故鄰國亦以氏稱之。⁷³

然而，對於「大賀氏」的說法，也有學者提出質疑，張星烺、劉義棠以爲“Taugast”一語出現於契丹未興之前，且契丹之音讀作“xitay”、“khitay”、“cathay”，並無法轉音爲“Taugast”，故反對其說。⁷⁴

第六，唐家、唐家子說。此一說法首先由德國學者夏德（F. Hirth）提出，夏德氏主張，“Taugast”者，唐家（Tàng-kia）之音譯，突厥呼唐人之稱也。⁷⁵夏德氏之說，又得到羅斐氏（Berthold Laufer）的贊同。⁷⁶日人桑原鷺藏氏承襲此說，並進一步認爲「堂格資」（筆者案：即桃花石）乃「唐家子」三字之音義，所持理由有五點：其一，中國歷朝史實，尤以唐之國威廣被四方。唐代國勢既如此強大，則其稱號之普傳於各國人民間，終成爲代表中國之國號，是極自然之事；其二，從漢文史料中得知，新羅、靺鞨、突厥、回紇、高昌等夷對於中國屢用「唐家」之稱呼；其三，古來中國人爲表示彼此有好，常使用「子」之稱呼，是以唐時之中國人必自稱爲「唐家子」或「唐子」；其四，「唐家子」的古音爲“Tang kia-tsi”與「堂格資」（“Tamghaj”）之發音頗相一致；其五，由席摩

⁷³ 洪均，《元史譯文證補》（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卷22<西域補傳上>，頁253。

⁷⁴ 張星烺 編注，朱杰勤 校訂，《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一冊，頁155；劉義棠，<天可汗探原>，頁91。

⁷⁵ F. Hirth, *Nachwörte zur Inschrift des Tonjukuk.* P.35.轉引自日・白鳥庫吉 著，方壯猷譯，《東胡民族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上編，頁131。

⁷⁶ Berthold Laufer, The Name China, *T'oung Pao*, vol. XIII, 1912, p.723-724.

喀塔《史記》（筆者案：即泰奧菲拉克特·西莫加特《歷史》，以下同）一書則知，至少在六百三十年左右，其尙存在，此時唐朝也早已創建，故將「堂格資」解作「唐家子」當可。⁷⁷

桑原鷺藏的「唐家子」說，在中國學界也得到很大的回響，陳寅恪指出《舊唐書·迴紇傳》所載「唐家」即是「桃花石」（Tolgus）；⁷⁸向達亦以唐代中亞諸國即以「唐家子」稱中國人。⁷⁹然而，對於桑原氏的「唐家子」說法，梁園東從年代學上反對，以為“Taugast”此名稱見於席摩喀塔之書，而其所記係拜占庭莫里斯皇帝西元五八二至六〇二年間事，其時尙無唐代，自不能有唐家名稱；即使席摩喀塔卒於六三〇年左右，然唐代勢力播及西域，實為貞觀四年以後，唐家一名的被普遍應用，絕不可能在貞觀四年之前。⁸⁰劉義棠也認為“Tabgač”與「唐家子」的音譯並不一致。⁸¹

第七，太岳、櫓杌說。岑仲勉最初認為「桃花石」相當於「敦煌」之意；⁸²後又認為「桃花石」一詞當成立於秦以前，可能傳自上古。岑氏詳考「桃花石」在古典文獻中可能相當於「太岳」、「櫓杌」、「焦穫」等語源，後為突厥人所承襲使用。⁸³

第八，天子說。梁園東提出「桃花石」意為中國之「天子」說，認為“Tabgač”一字乃突厥語「天」（Tängri）之變體，其意為「司天者」，即「天子」，而“Tabgas”由突厥文“Tabgač”一字變來，當為桃花石一名之本字。「天可汗」一稱，顯係北族語言，“Tabgač-qaganga”一名必有如天可汗原文的可能。是以，見於漢語的天可汗，必為見於西域語的桃花石汗無疑。梁氏並以突厥本字「天子」即“Tabgač”一字稱呼中

⁷⁷ 日·桑原鷺藏著，馮攸譯，《中國阿刺伯海上交通史》，頁135-142。

⁷⁸ 陳寅恪，《讀史札記一集》（北京：三聯書店，2001年），頁347-349。

⁷⁹ 向達，《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台北：明文書局，1981年），頁4、27。

⁸⁰ 梁園東，〈“桃花石”為“天子”“桃花石汗”為“天可汗”說〉，《邊政公論》第3卷第4期，頁50。

⁸¹ 劉義棠，〈天可汗探原〉，頁95。

⁸² 岑仲勉，〈釋桃花石〉，《東方雜誌》第33卷第21號，頁35。

⁸³ 岑仲勉，〈桃花石之新釋〉，氏著，《突厥集史》（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下冊，頁1046-1057。

國皇帝，及貞觀四年以後，西北各族視中國皇帝不止是中國的「天子」，而且是他們共同的「可汗」，故將「桃花石」與「可汗」兩稱號合稱，此即上唐太宗尊號爲天可汗的由來。⁸⁴

梁氏說法獲得羅一之、羅香林等人的採用，咸認爲「天可汗」一詞係“Tabgač Qaganqa”之對音。⁸⁵岑仲勉則有不同的看法，認爲梁氏所說的“Tabgač”乃「天子」音譯爲非，理由是：其一，從語言學觀點看古突厥文稱「天」與“Tabgač”全不相類；其二，梁氏以爲“Tabgač qaganqa”這個名稱產生於魏晉朝代，然魏晉時期中國統治者並未從外蕃中受過「天可汗」之尊銜；其三，“Tabgas”並非突厥「天」之變體，突厥文自有相當於天可汗的字句，故其推論，益無根據之處。⁸⁶劉義棠也從突厥文中對「天可汗」寫法當爲“Tängri Qaghan”而非“Tabgač Qaganqa”，由此反對梁氏說法。⁸⁷

第九，大國華、大國華人。張博泉認爲，對於「桃花石」的研究，不應單純從歷史中某一名稱與音近便可求得，而是應當注重對其語詞自身進行分析，亦即以「桃花石」的音值爲研究前提和基礎。「桃花石」是域外民族將具有中國、中國人的名稱直接音譯，它直接源於具有中國、中國人含義的名稱。作者將有關「桃花石」的西文拼寫音值分類，歸納得出兩種類型：屬於〔U〕型組的應讀作“Ta-uga-s”或是“To-ugha-j”，義爲「大 - 華 - 子」，大之義爲「大國」，華之義爲「中國」，子之義爲「人」；屬於〔b〕型組的應讀作“Ta-bga-č”或是“Ta-pgha-j”，義爲「大 - 葩 - 子」，突厥、回鶻以「葩」字稱中國爲「華」。無論是「大華子」，還是「大葩子」，其義都是指稱「大國華」、「大國華人」，亦即中國、中華、中國人、華人之義。⁸⁸

以上所述，乃至今學界對「桃花石」一詞之各種解釋。現將上述各家

⁸⁴ 梁園東，〈“桃花石”爲“天子”“桃花石汗”爲“天可汗”說〉，頁48-53。

⁸⁵ 羅一之，〈唐代天可汗考〉，《東方雜誌》第41卷第16號，頁45；羅香林，〈唐代天可汗制度考〉，氏著，《唐代文化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55年），頁80。

⁸⁶ 岑仲勉，〈桃花石之新釋〉，頁1046-1047。

⁸⁷ 劉義棠，〈天可汗探原〉，頁96-97。

⁸⁸ 張博泉，〈“桃花石”的名與義研究〉，頁78-84。

說法製成【附表】，以清眉目。

筆者以為，研究「桃花石」（“Taugast”）語詞涵意，當從語詞本身之語音、語義進行探討，而不是從漢字之書寫或是純粹以對音方式附會。以往學界所論，多半是先由語音相近的詞彙中，尋找一相近、相似之對音，再提出立論，此一方式極容易陷入比附，或推測與某一民族姓氏有關（如「拓跋」、「大賀」者），或以為來源於某一朝代名稱（如「大漢」、「大魏」、「唐家（子）」者），所得出之論點往往顧此失彼，無法得出一周延的解釋。例如，主張「大漢說」或是「唐家（子）說」者，都認為漢、唐國勢頂盛、國祚長久，文化光被四方，同時漢、唐也是對中國的美稱。是故，或者說“Taugast”之對音有類於「大漢」、「唐家（子）」；或是認為西北民族早已習用「大漢」或「唐家（子）」指涉中國。事實上，直至宋代，域外民族都曾繼續沿用「漢」、「唐」兩個名指稱中國，諸如北宋朱彧《萍洲可談》記載道：

漢威令行於西北，故西北呼中國為漢；唐威令行於東南，
故蠻夷呼中國為唐。崇寧間臣僚上言：邊俗指中國為漢、唐，
形於文書，乞並改為宋……詔從之。⁸⁹

南宋程大昌《考古編》也寫道：

中國有事於北狄，唯漢人為力。故中國已不為漢，而北虜
猶指中國為漢；唐人用事於西，故羌人至今尚以中國為唐。⁹⁰

從上兩引文中可知，及至宋代，西北地區民族仍有同時襲稱中國為「漢」、「唐」者，以對音方或比擬附會某一個朝代，恐難得出確論。

至今所知史籍文獻或是石刻碑誌最早有關“Taugast”的記載，就是泰奧菲拉克特·西莫加特的《歷史》。筆者已於前面論道，《歷史》書中有關於“Taugast”的認識與內容，主要是透過突厥民族，換言之，“Taugast”一詞是的語音是來自於突厥語。是故，要探討“Taugast”的語義，也當從突厥語尋之。十一世紀七十年代，出生於喀什噶爾的維吾爾族學者麻赫穆德·喀什噶里完成了歷史上第一部的《突厥語大詞典》，這

⁸⁹ 朱彧，《萍洲可談》（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2，頁25。

⁹⁰ 程大昌，《考古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3〈詩論十四〉，頁19。

是一部提供研究中古突厥的語音學、語法學、詞匯學和方言學的系統而完備的重要典籍，同時也保存了當時有關突厥各部落的社會與歷史大量的珍貴材料。在《突厥語大詞典》第一卷中，關於“tavghaq”的專條，有下列五種解釋：⁹¹

一是，「馬秦」國之名。這個國家距秦有四個月的路程。秦原來分作三部分：第一，上秦，地處東方，被稱之為“tavghaq”；第二，中秦，被稱之為“hitay”；第三，下秦，被稱之為“barhan”，這就在喀什噶爾。但是，現在認為，“tavghaq”就是「馬秦」。

二是，突厥人的一部分。因為他們居住在“tavghaq”地區，所以稱為“tat tavghaq”。“tat”（塔特）就是回鶻；“tavghaq”（桃花石）就是秦人。

三是，凡是偉大而古老的東西均稱為“tavghaq ezi”。這和阿拉伯語的「阿德部落的東西」相同。這個詞也用作可汗們的稱號；“tavghaq han”有「古老強大之國的可汗」之意。

四是，“tat tavghaq”，這是對偶詞。這裏的“tat”一詞表示「波斯」之意；“tavghaq”一詞表示「突厥」之意。

五是，“tavghaq yudası”，葉子同百合的葉子相似的、可供藥用的一種樹。

從上述的五種解釋中，第一、第二種解釋與中亞謀夫人馬衛集《動物與自然屬性》一書中所提秦、契丹與回鶻一致，「上秦」是指宋朝；「中秦」是指契丹的遼；「下秦」是指回鶻喀喇汗王朝。⁹²第四、五種解釋則與本文所探討的主題較不相涉。吾人以為，第三種解釋，正是“Taugast”語詞的根源，意指「偉大而古老」、「古老而強大之國」。中國為一古老的國度，此為西方國家所熟知，而在泰奧菲拉克特·西莫加特所處的時代，中國也正從南北朝末期進入隋唐盛世階段。因此，突厥民

⁹¹ 以下五種解釋，皆依據麻赫默德·喀什噶里 著，校仲彝 等譯，《突厥語大詞典》（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年），第一卷，頁479-480。

⁹² 張廣達，〈關於馬合木·喀什噶里的《突厥語詞匯》與見於此書的圓形地圖（上）〉，收入氏著，《西域史地叢稿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認為對於「秦」和「馬秦」二詞，可以把整體之秦譯為宋、契丹和喀什噶爾；摩秦（馬秦）譯為宋；狹義之秦譯為契丹。

族才會以 “Taugast” 一詞來指稱中國。⁹³

五、結語

刻寫於八世紀的突厥石刻碑銘以“tabyač”、“tabgač”稱呼中國，此一詞彙與西元六世紀末拜占庭歷史學家泰奧菲拉克特·西莫加特《歷史》一書中的“Taugast”同屬一源。此後，阿拉伯歷史文獻、回鶻佛典或碑銘、墓磚中的“tamghač”、“tawhgach”、“tafghāi”、“twqač”、“tawghc”等，皆是由“tabyač”、“Taugast”演變而來，漢文將其譯為「條貫主」或是「桃花石」。

以往學界對於漢文中的「桃花石」以及“tabyač”、“Taugast”等語義為何，有著不同的看法。經由本文的論述分析，“Taugast”與“tabyač”都來自於突厥語，突厥民族以此一詞彙指稱中國，很有可能是受到中亞粟特民族的影響，或者“Taugast”、“tabyač”就是從粟特文轉譯過來。既然“Taugast”、“tabyač”等語彙是來源於突厥，要探究其語義，也應當從突厥語尋之。十一世紀中葉，麻赫穆德·喀什噶里《突厥語大詞典》有關於“tavghaq”的專條解釋，其中「偉大而古老」、「古老而強大之國」，最有可能是“Taugast”、“tabyač”的本義。

(本文於2008年9月18日投稿，於2008年10月25日審查通過)

⁹³ 突厥民族會用“Taugast”一詞，除了是因為“Taugast”一詞本身即具有「偉大而古老」、「古老而強大之國」意涵外，筆者推測，突厥以“Taugast”指稱中國，很有可能也是受到中亞粟特民族的影響，“Taugast”恐是從粟特文轉譯過來，一如突厥將粟特文“’xwnt’n”轉譯成為“Khumdan”來指稱長安。然而，筆者至今尚未找到與“Taugast”有關的粟特文對音，故此一假說是否正確，仍有待進一步的探究。

【附表】「桃花石」各家解釋一覽表

說法	主張者	論點	質疑反對論點
大漢	張星烺、芮傳明、張緒山	1.音近。 2.漢代國勢長久，域外將漢與中國視為一體。 3.大漢國勢強盛，為日後外族對中原王朝的美稱。 4.演化為「威望崇高的」、「地位高貴」、「傳統悠久」等意義。	
大汗	章巽	1.遊牧君長亦稱中原王朝首領為「汗」或「可汗」。 2.遊牧民族見中原王朝國勢強盛，故曰「大」。兩者合之，謂之「大汗」。	
大魏	德經	“Taugast”為漢文大魏（Taugast）轉訛，原指拓跋魏	
拓拔氏	伯希和、白鳥庫吉、吳志根、劉義棠	1. “Taugast”一詞出現時間與拓跋氏建立政權時間相近。 2.音近。	1.元魏從未以「拓跋」一名代表中國。 2. “Taugast”一詞最早出現在隋末，時間上與拓跋不相干。
大賀氏	洪均	1.音近。 2.契丹錢幣上鑄有唐喀氏一字。	1. “Taugast”出現在契丹未興之前。 2.「契丹」與“Taugast”讀音不合。
唐家、唐家子	夏德、羅斐、桑原鷺藏、陳寅恪、向達	1. “Taugast”與「唐家」字音相近。 2.唐朝國威被及四方。 3.域外民族屢用「唐家」稱呼中國。 4.唐時中國人自稱「唐家子」。 5. “Taugast”出現時間接近唐朝。	1. “Taugast”出現時間早於唐朝建國。 2. “Tabgač”與「唐家子」音譯並不一致。

說法	主張者	論點	質疑反對論點
太岳、檮杌	岑仲勉	語源。	
天子	梁園東、羅一之、羅香林	1. “Tabgač” 為突厥語「天」之變體。 2. 「天可汗」為「桃花石」與「可汗」兩詞之相結合。	古突厥文「天」與“Tabgač”不相類。 Tabgač qaganqa 與「天可汗」寫法不同
大國華、大國華人	張博泉	1. “Ta-uga-s” 義為「大 - 華 - 子」。 2. “Ta-bga-č” 義為「大 - 葩 - 子」。 3. 「大華子」、「大葩子」，其義均是指稱「大國華」、「大國華人」。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用刀槍是下策，用智慧是上策（蒙古族）

強壯的身體可以勝過一人，聰明的頭腦可以勝過眾人（蒙古族）

魚頭裝的東西多，人心想的事情多（彝族）

搓好的繩子用得久，想子的話有份量（白族）

園丁愛自己種下的花朵，牧人愛自己放牧的羊群（柯爾克孜族）

挨過棍棒的兔活不長，誤入歧途的人難醒悟（滿族）

柴灣曲不好生火，人古怪不好說話（侗族）

瘦狗跟不上肥羊（壯族）

生病不求醫易傷身體，遇事不問人會白吃虧（佤族）

雞所圈的不全是糧食，人所說的不全是真理（白族）

莫把貓來當老虎，莫把毒蛇當較龍（瑤族）

光打雷不下雨（水族）

若聽老鼠的話，貓行為最殘酷；若聽老虎的話，猜欄就得敞開（苗族）

樹長得再高，根卻長在土地裡（哈尼族）

做菜需要放鹽，用鹽也要適量（烏孜別克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對日抗戰期間內蒙古情勢及中共政策分析

孟繁荔¹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學士、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文化教育組碩士

摘要

九一八事變後，日軍快速入侵中國東北及內蒙古東部，隨之建立殖民政權。1937 年，佔領情況更為嚴重，內蒙古因此陷入統治權嚴重分裂。相對於由日本扶植的滿洲國、蒙疆政權，以及國府勉強控制的寧夏省一帶，中共在統一戰線的原則下，以地下工作的方式，秘密且逐步地擴張影響力，吸收思想接近的官兵與蒙民，為黨的發展儲備實力。本文嘗試論述日本扶植政權與國民政府在內蒙古地區的政治勢力分佈及政策，並瞭解背後內涵與後續影響。之後，再以中共的政策方針及實踐過程切入，分析其如何在未掌握政權的情況下，透過各種方式將觸角延伸至內蒙古各處，獲取相當成效之餘，亦為中共在內蒙古的發展建立堅實基礎。

關鍵字：蒙疆政權、滿洲國、統一戰線、對日抗戰、內蒙古、德王、烏蘭夫

一、內蒙古的政治情勢

本文依日軍佔領情形，將內蒙古可劃分為東蒙古、西蒙古淪陷區及西

¹ 作者為。本文是以作者碩士論文《烏蘭夫在內蒙古現代史中多重角色之研究（1937～1966）》部分內容重新整理改寫，寫作論文期間特別感謝指導教授政治大學藍美華博士。

蒙古未淪陷區三個部分。「東蒙古」包括民國時期的興安省、遼北省、熱河省，按盟旗劃分即為呼倫貝爾、西布特哈地區、哲里木盟、昭烏達盟、卓索圖盟；「西蒙古淪陷區」指由日本殖民勢力「蒙疆政權」的控制範圍，包括：察哈爾省、山西省北部與綏遠省，按盟旗劃分即為烏蘭察布盟、錫林郭勒盟、察哈爾盟、巴彥塔拉盟、伊克昭盟等；至於「西蒙古未淪陷區」則為受國民軍控制的地區。儘管三個區塊的分佈情況隨戰爭的情勢有所變動，唯整體仍有其固定範圍。

圖一：內蒙古政治情勢示意圖



參考資料：白拉都格其、金海、賽航，《蒙古族民族通史》，第五卷（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2）；筆者綜合資料繪製而成。

回顧三個區塊的形成，「東蒙古」是在九一八事變後的數月內，逐步納入日本勢力範圍，內部雖曾出現當地蒙古族爭取自治或獨立的運動，但都短暫夭折。未幾，日本將東蒙納入殖民政權—滿洲國的統治範圍，直至1945年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東蒙古才結束殖民統治。「西蒙古淪陷

區」則在七七事變後遭受關東軍的大規模軍事進攻，日方取得部分西蒙古的控制權後，即與德王等蒙古族上層勢力合作，陸續建立察南、晉北與蒙古聯盟等三個自治政府。1939 年，再將三者合併為蒙古聯合自治政府，即所謂的蒙疆政權。

至此，國民政府統治的未淪陷區僅存位於西蒙古地區的伊克昭盟大部、河套和阿拉善、額濟納旗等。然而，受到中日戰爭波及影響，中央與該區通訊不易，導致政策難以傳達落實。在這種情況下，聽命於國府的各軍事組織領導人遂成為當地的主導力量，他們在未淪陷區推行的政策，對抗戰結束後的民心趨向及政局發展造成深遠的影響。

（一）滿州國統治的東蒙古

1927 年 4 月，田中義一內閣主政，隨即全力推行「滿蒙政策」，在接續召開東方會議和大連會議上，決定積極的對華外交政策。同年 7 月呈遞日本天皇的秘密《田中奏折》，更明確指出「滿蒙政策」的內容、性質和實施步驟，主張用對外侵略來擺脫國內的經濟危機。在政府、軍部及右翼法西斯團體的支持下，諸如：「滿蒙是日本的生命線」、「滿蒙問題只有以武力解決」²等侵略言論日漸增加。

1931 年 9 月 18 日，南滿鐵道守備隊炸毀瀋陽附近柳條溝鐵軌，³並以此為導火線，開始向中國東三省和東蒙古發動大規模進攻。由於當時國民政府採取「不抵抗政策」，使日軍得以在四個多月時間內，佔領東三省與東蒙的主要城鎮和鐵路沿線。

面對九一八後的動盪情勢，東蒙各盟旗的王公、上層、知識份子嘗試推動東蒙的自治或獨立，卻因缺乏軍事力量與外國勢力的支持而告失敗。至 1932 年，部分東蒙代表參與由日方主導的鄭家屯會議，⁴宣布接受

² 白拉都格其、金海、賽航，《蒙古族民族通史》（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2），第五卷，頁 407。

³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台北：曉園出版社，1994），頁 715。

⁴ 1932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關東軍為建立「滿洲國」的需要，在鄭家屯召集東部各旗代表舉行東部各旗代表會，參加的代表包括：哲盟盟長兼郭前旗扎薩克齊默特色木益勒、科右中旗扎薩克亞喜海順、呼倫貝爾總管凌升、科右後旗協理壽明阿等王公上層，博彥滿都、瑪尼巴達拉、包色旺、那木海扎布、德古來、包音扎布、達瓦敖斯爾、胡鳳山等仕紳和知識青年共三十餘人。白拉都格其、金海、賽航，《蒙古族民族通史》，第五卷，頁 412。

關東軍「在滿洲國內實行蒙漢分治體制」、「東蒙成爲一個單獨的行政系統一興安省」的決定。這次會議順利將多數支持東蒙自治與獨立運動的中堅份子，納入日本殖民政權內，成爲日本建立滿洲國⁵進程的合作對象。日方利用鄭家屯會議有效地解決內蒙古東部地區的分離勢力，爲穩定當地政治情勢和繼續向西侵略提供有利條件。1933年3月，關東軍佔領熱河省全境，將東北四省與內蒙古東部的哲里木盟、昭烏達盟、卓索圖盟、呼倫貝爾以及西布特哈地區全部納入關東軍的勢力範圍。⁶

入侵東蒙地區後，日方採取「蒙人治蒙」的統治方式，於扶植政權滿洲國的〈建國宣言〉言明：「在國務院內設立興安局，分管爲蒙古人劃定的特殊行政區域興安省（其下又劃分興安南、興安北、興安東等三個分省）。」⁷實踐鄭家屯會議的承諾。不久，滿洲國政府公布〈興安局官制〉，規定興安局「隸屬國務院，主管興安省一般行政事務及另定地域之蒙旗事務。」宣示以獨立的機構管理東蒙事務，並聲稱可解決複雜的蒙漢土地歸屬權問題，保障蒙古人民的權利，⁸藉此獲取蒙民對新政權的支持。值得注意的是，在落實這些自治政策前，日方嚴禁蒙族人士提出獨立或與西部內蒙古合併的主張，⁹以保持滿洲國的團結統一爲前提。

⁵ 1932年3月1日，「滿洲國」在日本的扶植下於長春成立，清朝廢帝溥儀被推舉爲執政，其〈建國宣言〉中稱，新國家的版圖爲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和呼倫貝爾、哲里木、昭烏達、卓索圖各盟。同年（昭和7年）9月15日，日本承認「滿洲國」。日本防衛廳戰史室原著，廖運潘譯，《大戰前之華北「治安」作戰（一）》（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8），頁1。

⁶ 白拉都格其、金海、賽航，《蒙古族民族通史》，第五卷，頁408。

⁷ 興安南分省下轄原哲里木盟的科爾沁左翼三旗、右翼三旗和扎贊特旗；興安東分省下轄原西布特哈地區，新設納文旗、巴彥旗、莫力達瓦旗、阿榮旗、布特哈左翼旗、布特哈右翼旗、喜扎嘎爾旗；興安北分省下轄呼倫貝爾地區的索倫左翼旗、索倫右翼旗、新巴爾虎左翼旗、新巴爾虎右翼旗、陳巴爾虎旗額魯特旗、布里雅特旗、鄂倫春旗。白拉都格其、金海、賽航，《蒙古族民族通史》，第五卷，頁415～416。

⁸ 例如：對於蒙漢雜居、設縣甚多、土地問題又極複雜的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和哲里木盟的東南邊區，採取「存旗廢縣」方式，旗由蒙人主持行政，但旗仍歸屬一般省管轄，杜絕多年來旗縣的紛擾。對於牧地被強佔開墾者，土地一律收爲旗有，作公共財，土地爲旗公署與個人租給漢民者，則劃歸原地主或現耕農，但互相給予補償。札奇斯欽，《蒙古之今昔（二）》（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5），頁258。

⁹ 札奇斯欽，《蒙古之今昔（二）》，頁259。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滿洲國為加強中央集權，將蒙政部¹⁰撤銷，改設直屬總理大臣的興安局，作為國務總理及各部大臣執行有關蒙古行政的諮詢聯絡機構。1943 年下旬，滿洲國為加強對蘇備戰，¹¹將興安四省合併為興安總省，¹²省長為博彥滿都，總省公署設在王爺廟，此行政區劃一直延續到滿洲國結束。¹³

（二）西蒙古淪陷區的蒙疆政權

日本在中國東北、內蒙古東部建立滿洲國之後，更積極推行「滿蒙政策」的第二步計畫，即試圖在內蒙古西部建立「第二個滿洲國」，從而準備對蘇作戰，以及向中國西北、華北進佔的軍事目的。¹⁴1934 年，關東軍開始實施新階段的內蒙古工作，密切接觸內蒙古西部地區的上層王公，藉由暗中推動西蒙古爭取獨立的力量，達到建立扶植政權的目的，其中以對簡稱「德王」¹⁵的德穆楚克棟魯普的爭取最為積極。

1932 年 4 月，國民政府於綏遠百靈廟設置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簡稱蒙政會），由德王擔任秘書長。雖然當時內蒙古自治已得到國府中央許可，卻因省縣等地方級機構配合不佳，致使蒙政會與省政府、駐守軍隊摩擦頻頻，從而引起德王等蒙族上層王公的不滿。為達成心目中自治甚

¹⁰ 蒙政部的前身即為 1932 年 3 月 1 日〈建國宣言〉中之「興安局」，該組織於同年 8 月改稱「興安總署」，1934 年 12 月再改為「蒙政部」。白拉都格其、金海、賽航，《蒙古族民族通史》，第五卷，頁 415~416。

¹¹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在內蒙古方面的對蘇作戰準備，係「在太平洋戰爭期間，發生北方作戰時，派遣軍將把握時機，轉調使用於『滿洲方面』之兵力，且在內蒙古方面嚴密保持對蘇及對外蒙警戒」。日本防衛廳戰史室原著，廖運潘譯，《大戰前之華北「治安」作戰（二）》（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8），頁 512。

¹² 初設興安省時，共包括三個分省，即興安南分省、興安北分省、興安東分省。1933 年 3 月，日軍佔領熱河，將其併入滿洲國，新設興安西分省。1934 年 12 月改組為蒙政部時，將原本的四個分省升格為興安南、北、東、西四個省。白拉都格其、金海、賽航，《蒙古族民族通史》，第五卷，頁 416。

¹³ 白拉都格其、金海、賽航，《蒙古族民族通史》，第五卷，頁 417。

¹⁴ 郝維民主編，《內蒙古革命史》（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97），頁 314。

¹⁵ 德穆楚克棟魯普（1902~1966），蒙古族，原為世襲之錫林郭勒盟蘇尼特右旗札薩克郡王。1924 年升任錫盟副盟長。1930 年代初期，與日本勢力結合，以要求蒙古高度自治為由，在日本的扶植下建立蒙古軍政府。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內蒙古文史資料第十三輯—德穆楚克棟魯普自述》（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4），頁 1。

至獨立的理想，蒙政會時期，德王已與日方進行秘密接觸，¹⁶積極擴充軍備實力，準備日後進一步的發展。

1935 年，德王親赴滿洲國與關東軍進行「日蒙合作」商談。會中決定，日本幫助德王在內蒙古西部地區盟旗先「形成一個獨立局面」，待日後再建立獨立的「蒙古國」，也答應給予德王財政與軍事援助。¹⁷獲得日方支持後，德王於 1936 年召開西蘇尼特旗會議，宣布脫離國民政府管轄，成立蒙古軍政府。德王稱軍政府為成立蒙古國前的過渡機構，¹⁸自任軍政府的總裁兼軍政部部長，並在關東軍的幫助下，建立蒙古軍為其武裝力量。¹⁹

七七事變後，日本陸續出兵中國察哈爾、綏遠及晉北地區，迅速在內蒙古西部建立殖民政權。1937 年 8 月 27 日，日軍佔領張家口，成立「察南自治政府」；9 月 13 日佔領大同，成立「晉北自治政府」；10 月 14 日，日軍再佔領歸綏，成立以德王為首的「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值得一提的是，日軍佔領歸綏後後，意圖在當地建立殖民政權，德王卻認為「蒙古獨立建國」既然暫時不能實現，且蒙古原有領土還未完全恢復（伊克昭盟尚未被日軍控制），大可以蒙古軍政府作為過渡，勿需再成立新政權。²⁰不過，軍事力量順利進入西蒙古的日本態度已出現轉變，他們不用像先前那般以獨立建國籠絡德王，轉而以較強勢的態度要求他改組軍政府為與察南、晉北相同地位的自治政府。

¹⁶ 德王曾言：「在百靈廟蒙政會時期，我就和日本方面暗行拉攏，企圖憑藉日本的力量，擴充實力，以達成建立『蒙古國』的妄想。」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內蒙古文史資料第十三輯—德穆楚克棟魯普自述》，頁 16。

¹⁷ 盧明輝，《德王其人》（呼浩特：遠方出版社，1998），頁 91。

¹⁸ 《蒙古軍政府組織大綱》第一條「蒙古為籌備建國，設立蒙古軍政府，至蒙古國成立時，改組為蒙古國政府」。盧明輝，《德王其人》，頁 118。

¹⁹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內蒙古文史資料第三十八輯—偽蒙古軍史料》（呼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0），頁 30~31。

²⁰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內蒙古文史資料第十三輯—德穆楚克棟魯普自述》，頁 60；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內蒙古文史資料第三十八輯—偽蒙古軍史料》，頁 51；郝維民主編，《內蒙古革命史》，頁 315。

表一：三個殖民政權的成立概況

政權名稱	成立時間	首府	統治區域	主要領導人
察南自治政府	9月4日	張家口	以察哈爾省南部（約為今錫林郭勒盟南部與河北省北部）及張家口市為統治區域	于品卿、杜運宇等，于、杜兩人原為日本操控下當地「治安維持會」的領導人。
晉北自治政府	10月15日	大同	以山西省北部及大同市為統治區域	夏恭、馬永魁等，夏、馬兩人原為日本操控下當地「治安維持會」的領導人。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	10月27日	厚和豪特 (今呼和浩特)	根據《蒙古聯盟自治政府組織大綱》第二條：自治政府暫以烏蘭察布盟、錫林郭勒盟、察哈爾盟、巴彥塔拉盟、伊克昭盟及厚和豪特市、包頭市為統治區域	雲端旺楚克為主席，德王為副主席兼政務院長，李守信為蒙古軍總司令。1938年3月雲端楚旺克病死，德王繼任主席，李守信任副主席。

參考資料：

1.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內蒙古文史資料第十三輯—德穆楚克棟魯普自述》，頁 63。
2. 札奇斯欽，《蒙古之今昔（二）》（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5），頁 270~271。
3. 郝維民主編，《內蒙古革命史》，頁 315。
4. 盧明輝，《德王其人》，頁 154。

1937 年 11 月 22 日，察南、晉北、蒙古聯盟等政權代表匯集張家口，按關東軍指示組成「蒙疆聯合委員會」，以「蒙疆決定為強度的自治區域，固承認中國之宗主權，但內政則獨立」為指導原則，²¹緩減汪精衛領導的中央政府希冀中國統一，與德王期盼獨立的意見衝突。1939 年 4 月，由蒙疆聯合委員會最高顧問組成的「蒙疆聯絡會」，決定將察南、晉北、蒙古三自治政府合併為統一的政權，在承認中華民國的宗主權的前提下，實行高度自治，同時決定「堅決避免為迎合蒙古人而煽動其獨立的事態」。²²同年 9 月，三個自治政府在日本當局的操縱下，於張家口合併成立「蒙古聯合自治政府」，德王為新政權主席，李守信擔任蒙古軍總司令，日人金井章二為最高顧問。該組織以「親日防共、民族協和、改善民生為理想，努力建設東亞新秩序」作為基本方針。

蒙古聯合自治政府的行政區域包括：察南政廳、晉北政廳、烏蘭察布盟、錫林郭勒盟、察哈爾盟、巴彥塔拉盟、伊克昭盟以及張家口、厚和豪特、包頭等三市。²³「蒙古聯合自治政府」於 1941 年改稱「蒙古聯合自治邦」；1943 年再度更名為「蒙古自治邦」；一般稱作「蒙疆政府」，至 1945 年抗戰勝利後，政權才告結束。²⁴蒙疆政府內雖有一批蒙古人、漢人擔任主管的職位，但日方仍利用顧問、次長、參事官等名義直接插手

²¹ 日本防衛廳戰史室原著，廖運潘譯，《大戰前之華北「治安」作戰（一）》，頁 368。

²² 白拉都格其、金海、賽航，《蒙古族民族通史》，第五卷，頁 463。

²³ 日本防衛廳戰史室原著，廖運潘譯，《大戰前之華北「治安」作戰（一）》，頁 368；郝維民主編，《內蒙古革命史》，頁 315~316。

²⁴ 郝維民主編，《內蒙古革命史》，頁 316。

政務，²⁵是受日本控制的殖民政權，與滿洲國處境相同。

(三) 國府統治的西蒙古未淪陷區

國民政府於 1934 年 2 月頒佈〈蒙古自治原則八項〉，²⁶以蒙政會作為蒙古自治的最高機構。²⁷1935 年冬，日軍入侵察哈爾長城線以外地區，不僅錫林郭勒盟為日本所控制，更使察哈爾部、伊盟與國民政府隔絕。為適應新局，國府中央於 1936 年 1 月改組蒙政會，分別於察、綏兩省設置「察境蒙政會」及「綏境蒙政會」。²⁸兩會直屬於行政院，與省政府並列，其組織、職權、經費、設指導長官等與百靈廟蒙政會大致相同。²⁹

中日戰爭爆發，察境蒙政會所在地為日軍佔領，使當時國民政府在未淪陷區最高行政機構則僅存綏境蒙政會。隨著綏遠省大部及歸綏市失守，綏境蒙政會職員亦各自潰散。當時的委員長沙王遠在伊克昭盟，代理秘書長榮祥就帶領部分職員遷往伊盟，同時將該會印信交與沙王，象徵性地保存組織，會務則處於停頓狀態。1938 年春，國民政府鑑於未淪陷區的戰略地位與危急形勢，決定整頓當時已流於形式的綏境蒙政會，特別加強伊

²⁵ 白拉都格其、金海、賽航，《蒙古族民族通史》，第五卷，頁 465。

²⁶ 其中以第一項為要，其內容為：「蒙古事宜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總理各盟旗政務，其委員長、委員以用蒙古人員為原則，經費由中央發給，中央另派大員駐在該委員會所在地指導之，並就近調解盟、旗、省、縣之爭議。」徐正光主編，《民國以來蒙藏重要政策彙編》（台北：蒙藏委員會，2001），頁 42。

²⁷ 依據〈蒙古自治原則八項〉第一項規定，國民政府於 1934 年 3 月 28 日公布「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簡稱蒙政會）組織大綱，任命雲端旺楚克為委員長。同年 4 月 23 日正式成立於百靈廟，其管轄範圍包括：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錫林郭勒盟、土默特特別旗、阿拉善旗、額濟納旗、察哈爾八旗。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內蒙古文史資料第五輯》（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66），頁 31；札奇斯欽，《蒙古之今昔（二）》，頁 264。

²⁸ 綏境蒙政會是「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的簡稱，成立於歸綏市，其性質為「促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事業」的機關。1937 年日軍進攻歸綏時，遷至伊盟札薩克旗。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內蒙古文史資料第五輯》，頁 29。

²⁹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1966，頁 32；札奇斯欽，《蒙古之今昔（一）》，頁 46~47；郝維民主編，《內蒙古革命史》，頁 325；潘欣中，「中共在內蒙古推行『民族區域自治』政策之研究」，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頁 59。

盟的政治軍事設施。³⁰

除綏境蒙政會，國民政府在西蒙古未淪陷區陸續建立幾處的政府機構，如：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簡稱綏蒙指署）、蒙旗宣慰使公署（簡稱蒙宣署）、國民黨察綏蒙旗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綏蒙調查組及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等，分別負責監督、偵察、情報蒐集等任務，詳細情形見下表二。儘管各機構有其執掌工作，惜受局勢動盪影響，實際上多流於領乾薪、維持基本運作³¹等有名無實的窘境。

表二：未淪陷區國府機構的組織及任務

機構名稱	組織沿革	機構任務
綏蒙指署	1936 年秋成立於歸綏市，為伴隨綏境蒙政會而產生的組織。1938 年春遷至陝北榆林，由閻錫山任指導長官。1942 年 10 月，傅作義兼任副長官。隔年遷移至陝壩。1946 年秋，撤銷組織。	為監督綏境蒙政會運作的機構，歸納任務有四： 1.轉發綏境蒙政會經費。 2.派員參加綏境蒙政會會議。 3.派員至伊盟視察。 4.向行政院及有關部門會報情況。
蒙宣署	1938 年 5 月於陝北榆林成立，由沙王擔任「宣慰使」一職，榮祥任秘書長並主持蒙宣署實際	為安撫蒙族上層，維護民族團結，穩定伊盟局勢而設置的機構，任務有三： 1.對綏遠淪陷區的蒙古人進行宣

³⁰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內蒙古文史資料第五輯》，頁 36。。

³¹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內蒙古文史資料第二十三輯》，頁 75、77。

機構名稱	組織沿革	機構任務
	工作。1941 年受法幣大貶值影響，經費拮据，人員縮減。1943 年後，派駐各旗人員大部分已撤走。1945 年遷至歸綏。1948 年因國共內戰停止運作。	慰，避免殖民政權建立後所引發的親日效應。 ³² 2.調解國軍與蒙旗關係。 3.分化、策反蒙疆政權和蒙古軍。
國民黨察綏蒙旗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1939 年在伊盟成立，新三師師長白海風兼主任特派員。1940 年改稱「綏遠蒙旗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抗戰勝利後，辦事處遷往包頭。國共內戰期間停止運作。	為領導伊盟各旗的國民黨黨部的機構，任務歸納有二： 1.蒐集中共在伊盟活動的情報。 2.監視伊盟各旗王公上層和各級黨、政、軍人員的言行活動。
綏蒙調查組	1942 年調查員改稱派駐各旗協贊專員。	為蒙藏委員會的派駐機構，國府中央觀察地方各盟旗現況的管道，任務有三： 1.健全蒙旗各級行政機關，制定盟旗政府各項辦事規則。 2.加強蒙旗保安隊訓練及其與駐軍間的聯繫。 3.調查各蒙旗行政、軍備、經濟等情況。
察哈爾蒙旗特派	1939 年 7 月於陝北榆林	為對蒙疆政權進行偵察、情報蒐集

³² 部分伊盟的蒙古王公上層受到日軍建立「蒙古聯盟自治政府」等殖民政權和國民軍戰事不佳的影響，而採取觀望的態度，從他們的角度觀察，如果得不到國民政府的保護，任由地方亂軍騷擾，還不如歸附日本以求安全，所以當時伊盟的情勢非常複雜。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內蒙古文史資料第二十三輯》（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頁 71。

機構名稱	組織沿革	機構任務
員公署	成立。 1943 年，該公署則根據蒐集的情報，印製《偽蒙政治經濟概況》一書。	及策反的機構，任務有二： 1. 刺探蒙疆政權的軍事、政治、經濟、文化情報，隨時向行政院及有關部門匯報。 2. 嘗試策動德王反正。

參考資料：

1.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內蒙古文史資料第十輯》（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頁 109、111~112、116~117。
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內蒙古文史資料第二十三輯》，頁 71~76、79。
3. 白拉都格其、金海、賽航，《蒙古族民族通史》，第五卷，頁 502~504。
4. 郝維民主編，《內蒙古革命史》，頁 325。

相較於國民政府政治組織的成效不彰，擁有實際權力的軍事組織領導人，即成為維持地區穩定的主要力量。

1937 年 10 月歸綏、包頭相繼失守，國民軍紛紛撤入河套及伊克昭盟，達十三、十四個支系之多，³³是全國最複雜的地方。部分軍隊因爭奪軍事指揮權及駐軍地點，屢屢發生衝突，形成軍事行動不統一，不能合作抗日的困境。³⁴這種混亂局面至 1939 年 2 月傅作義率 35 軍進入綏遠五原，才有所轉變。

傅作義進入伊盟後，擔任綏遠省黨、政、軍的領導，³⁵著手調整綏遠

³³ 這些軍隊按其性質可分為正規軍和地方部隊兩個系統，僅正規軍就包括：東北挺進軍、八十六師、新三師、三十五師、騎七師和新二十六師等。白拉都格其、金海、賽航，《蒙古族民族通史》，第五卷，頁 504。

³⁴ 郝維民主編，《內蒙古革命史》，頁 323。

³⁵ 傅作義在當時除擔任第八戰區副司令長官（軍職），總指揮伊盟和河套的防務外，他還兼任三十五軍軍長（軍職）、綏遠省政府主席（政職）及國民黨綏遠省黨部主任（黨職）等職務。白拉都格其、金海、賽航，《蒙古族民族通史》，第五卷，頁 505。

省黨政軍組織系統，力主控制蒙旗武裝，插手蒙旗事務，實行開墾，設置縣治。這些強硬介入當地事務的措施，雖使綏遠省局勢較為穩定，但也在當地引起褒貶不一的評價，³⁶蒙人對國民政府所推行的自治期望產生落差，對其日後的統治投下變數。

二、中共對內蒙的工作方針

中共主張對日抗戰應是全國人民總動員且完全的民族解放戰爭，並透過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和實行全面抗戰，作為實踐此目標的具體辦法。³⁷因此，在戰爭過程中，中共將「團結國內各民族共同抗日」與「制定民族工作政策」視為優先，同時派遣黨員至各少數民族地區爭取支持，一方面有助於增加對日作戰的實力，另一方面更可壯大中國共產黨在各民族的勢力。團結少數民族共同抗日的過程中，又特別重視培養少數民族幹部，期望藉由完整的共產主義教育，使他們在民族地區能夠有效落實中央的政策。

1938年10月，毛澤東於中共擴大的六屆六中全會上提出〈全中華民族的當前緊急任務〉，以「堅持抗戰，堅持持久戰，鞏固和擴大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為基本任務。面對日軍進行分裂國內各民族的陰謀，採行「團結中華各民族為統一的力量，共同抗日圖存」的政策。³⁸對蒙政策方面，中共中央於1937年7月10日發出〈關於蒙古工作的指示信〉，作為工作的指導方針，其內容包括兩點：一、上層統一戰線：爭取德王脫離日方控

³⁶ 以土地開墾為例：當時綏遠省地政局長周北峰先生的曾言，傅作義此舉主要目的有二：其一，重整被日奸佔領及被其包租的蒙古王公土地；其二，提供軍隊所需糧食。在初步土改獲得成效後，有效地將全區糧食控制到政府手中。這些政策引發綏遠仕紳王公的不滿，捏造反對土地整理的謠言。值得注意的是，為文者是站在傅作義的角度看這件事，實際情況並非全然是正面的。根據札奇斯欽所著之《蒙古之今昔（二）》記載：「傅作義強制設縣開墾，早已引起伊克昭盟民眾普遍的不滿，這種摩擦，日益劇烈。……以致引發民變。」顯示在政策推行的過程中，是會引起當地部分人士的不滿，而且範圍不僅只是「仕紳王公」，可能還包括放牧土地被徵收、整理的牧民、擁有土地的農民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傅作義生平》，頁 250、254；札奇斯欽，《蒙古之今昔（二）》，頁 273。

³⁷ 郝維民主編，《內蒙古革命史》，頁 327。

³⁸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三冊（台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東亞研究所，1982），頁 374～375。

制，進而領導蒙人抗日；二、蒙漢聯合抗日：對蒙人與國民政府的衝突採取調解的態度，以「聯合抗日」作為目前綏蒙工作的最高原則。³⁹

1940年7月，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員會⁴⁰擬定〈關於抗戰中蒙古民族問題提綱〉，內容指出，中國共產黨對蒙古民族政策的基本根據有三：首先，團結蒙古民族抗日並反對偽政府，組織蒙古民族成為一個堅強的抗日力量；其次，肅清大漢族主義壓迫政策，實行蒙古民族國內政治上的完全平等；再者，實現蒙古民族一切必要與可能的民主改革與民生改革。⁴¹此題綱概不僅抵抗日本在內蒙古設置的殖民政權，亦斥責國民政府長期薄弱的民族政策，藉此凸顯民族平等的主張。

（一）制訂具體政策

中共中央根據〈關於抗戰中蒙古民族問題提綱〉，制定對蒙古民族的九項二十六條具體政策，主要內容為：喚醒並動員蒙古民族推翻日本及其殖民政權統治，蒙、漢享有平等權利，開放民主，尊重蒙古民族風俗、習慣、宗教、語言、文字，幫助蒙古民族改善與提高其人民生活，實行抗戰教育、培養蒙族人才，扶助蒙族改進生產技術，改善民族關係、鞏固民族團結，以及在民族平等的原則下共同抗日，實現建立統一聯合的三民主義的新共和國。⁴²具體政策不僅在當時的陝甘寧邊區等地得到實踐，也成為日後解決民族問題的依據原則，對中共中央抗戰時期的民族工作有著重大的指導意義。

中共在對蒙古族的統轄態度方面，初期仍延續蘇聯「聯邦制」的主張。⁴³然而，1938年前後，中共中央以中國的民族矛盾趨勢與蘇聯民族有

³⁹ 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 1921～1949》（北京：中共中央黨校，1991），頁 545～547。

⁴⁰ 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員會成立於 1935 年 2 月，主管聯繫、指導陝甘寧邊區黨委工作，陝、甘、寧、青、綏 5 省工作，以及這 5 省的蒙族工作和回族工作。西北工委下設民族研究室，專門研究蒙、回民族問題，向中央系統提供制定有關民族工作和民族政策的依據。1941 年 5 月，與中共陝甘寧邊區中央局合併組成中共中央西北局。郝維民主編，《內蒙古革命史》，頁 380～381。

⁴¹ 郝維民主編，《內蒙古革命史》，頁 384。

⁴² 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 1921～1949》，頁 657～667。

⁴³ 中國共產黨在 1938 年以前，受共產國際政策的指導和列寧對蘇聯聯邦制觀點的影響，主張對蒙古、西藏、新疆採取聯邦制。吳楚克、冬青，《內蒙古民族區域自治與邊防管理》（呼和浩特：遠方出版社，2003），頁 26。

根本區別爲由，提出在中央的統一領導下，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政策。⁴⁴毛澤東於同年 10 月提出的〈論新階段〉中便指出：「通過在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建立自治區的方式，實現各少數民族的自決權利並建立統一的國家。」⁴⁵即爲中共此後對少數民族自治的基本原則。

（二）培養蒙族幹部

中共在團結各民族共同抗日的原則下，大力培植少數民族幹部及志在從事民族工作之漢族幹部的工作，⁴⁶並開始有計畫地教育少數民族事務相關人才。⁴⁷與此同時，爲使民族工作制度化，中共正式成立多個少數民族事務的專門機構。⁴⁸爲達到提高民族幹部的文化水準、樹立馬克思主義的民族觀等目的，中共中央更設置教育機構，如：中共中央黨校民族班、陝北公學民族部及延安民族學院等，作爲培育民族幹部的重要基地。

蒙古族幹部也是透過上述管道培養，且學員比率則相對高於其他民族，歸納原因主要有以下三點：一、中共長期對蒙工作的成效：內蒙古是中共最早開展工作的少數民族地區，早在 1923 年就在蒙古族中產生第一批共產黨員。中共就在這個基礎上發展在內蒙古的工作，吸收革命的積極份子，擴充黨員人數。由於部分人員缺乏完整的共產教育，⁴⁹無法落實黨的工作需求。因此在邊區政府成立民族幹部的培植機構後，這些需要再教育的黨員紛紛進入學校學習，形成蒙族學生比率偏高的情況；二、中共中央重視培養蒙古族幹部：中共在爭取、團結蒙古民族共同抗日的過程中，特別重視蒙族幹部的培養。對日抗戰爆發後，中共中央和西北工委多次指示大青山地區黨組織，從綏蒙地區選送大批蒙古族青年到延安；⁵⁰三、駐

⁴⁴ 吳楚克、冬青，《內蒙古民族區域自治與邊防管理》，頁 26。

⁴⁵ 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 1921～1949》，頁 595。

⁴⁶ 由於「長征」使得老幹部大量損失，而新幹部則文化、政治水準普遍偏低，在此種情形下，顯然難以達成中共賦予的任務，因而中共中央從此時期開始特別重視幹部教育。李榮奎，「中共少數民族幹部政策研究（「十大」以前時期）」，政治大學編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頁 57。

⁴⁷ 郝維民主編，《內蒙古革命史》，頁 387～388。

⁴⁸ 即在黨中央書記處內設置「少數民族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內設立「邊疆政治局」與「民族事務委員會」等。

⁴⁹ 郝玉峰，《烏蘭夫傳》（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0），頁 333。

⁵⁰ 白拉都格其、金海、賽航，《蒙古族民族通史》，第五卷，頁 498。

蒙機構的大量選送：抗日期間為加強對蒙工作的領導，中共陸續在內蒙成立數個專司蒙民事務的機構，⁵¹為落實中央培植蒙族幹部的政策，各組織曾多次護送蒙古族青年前往延安學習。

由於選訓制度上軌道，且距離延安較近，以致在對日抗戰期間即訓練不少知識能力皆備的幹部。相對於不熟悉內蒙事務的國府官員、守舊且高高在上的蒙族上層王公，他們更能吸引群眾的支持，從而擴大共產黨在內蒙古地區的勢力。

三、中共對內蒙政策的實踐

儘管中共在對日抗戰時期未真正管轄內蒙古，其活動卻遍及各地，無論淪陷或未淪陷區都有其組織運作，詳見下表三。民族幹部依循中共中央擬定的政策方針，配合所處環境，以游擊隊、地下工作或委員會等形式，擴展勢力範圍。他們的工作成效在抗戰末期漸露成果，為國共內戰期間，中共在內蒙古的發展提供有利條件。

表三：中共在內蒙各地的組織及運作

地區	領導人	組織形式	運作成效
東 蒙	李兆麟	組成「東北抗日聯軍」，活動範圍在松花江下游、小興安嶺和松嫩平原一帶。	關東軍稱是「北部國防線上的心腹之患」，造成其防衛上的困擾；該部隊廣泛宣傳中共的政策主張，有效爭取少數民族群眾的支持。

⁵¹ 例如：中共綏遠省委設立蒙民部，在蒙古族較集中的綏西、綏中地委和縣委設立蒙民部以及成立中共土默特旗蒙古工委等。郝維民主編，《內蒙古革命史》，頁391。

地區	領導人	組織形式	運作成效
	黃雲（楊雨民）、周治國	由晉察冀邊區領導的「中共冀東地委」等機構，組織當地的抗日武裝骨幹。	以游擊戰方式建立抗日政權，後受日軍掃蕩與經濟封鎖，勉力維持至日本投降。
西蒙淪陷區	蒙族共產黨員楊植霖、高鳳英	整合武裝抗日團體，至 1938 年 8 月，發展成約 230 人的「蒙漢抗日游擊隊」。	抗日游擊隊的規模不大，因此無法在軍事上給予日軍重大打擊，但卻使淪陷區的抗日勢力團結於中共領導下。
	自蒙古國返回的蒙族共產黨員賈力更、奎璧	積極配合游擊隊的活動，在歸綏周圍進行地下抗日。	
西蒙未淪陷區	雲澤（烏蘭夫）、白如冰等	以「綏蒙工作委員會」 ⁵² 為領導機構，與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警備騎兵團在伊盟開展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發展黨組織。	對分佈於內蒙古地區的蒙古族等少數民族進行統戰工作，爭取其對中共的支持。

參考資料：

1. 郝維民主編，《內蒙古革命史》，頁 329~335、407、410~415。
2. 白拉都格其、金海、賽航，《蒙古族民族通史》，第五卷，頁 496。

相較於淪陷區採游擊隊等武力行動，中共在西蒙未淪陷區的工作，則以爭取國民軍的統一戰線為主，其中又以中共民族幹部烏蘭夫在國民革命軍新編第三師的活動最為特出。

1937 年，白海風在蒙藏委員會主任何應欽的派遣下，赴綏遠重新整

⁵² 1938 年 4 月，中共中央決定成立「蒙古工作委員會」。5 月，改稱「綏蒙工作委員會」，由白如冰任書記，李衡任組織部長，趙通儒任宣傳部長，烏蘭夫、白海風等任委員（二人均在蒙旗獨立旅）。同年 11 月，與大青山工委合併成立「中共綏遠省委」，受中央北方局領導。郝維民主編，《內蒙古革命史》，頁 334~336。

組蒙旗保安隊（新三師前身），烏蘭夫則受傅作義的邀請，⁵³協助白海風重建這支蒙古族的抗日武裝隊伍。其後，烏蘭夫為確保這支隊伍的政治路線，不僅引入一批共產黨員，自己亦進入其中，擔任新三師政訓處代副主任一職。期間，因政訓處主任紀貞甫較少管理部隊事務，給予烏蘭夫很好的發展機會，不僅利用其合法身份對官兵進行個別談心，宣傳中共的政治主張，更開始發展黨員，在部隊內建立以自己為中心的黨支部。⁵⁴白海風雖借重烏蘭夫熟悉部隊的優勢，但對他的共黨身份有所疑慮，擔心其秘密吸收黨員、發展組織，對部隊造成不利。然而，在減少衝突、共同抗日的原則下，白海風仍採合作態度，⁵⁵甚至為求自保，掩護部隊內的共黨活動。

烏蘭夫在新三師的活動，由於其在軍隊內部吸收共黨成員及本身共產黨員身份的暴露而告終了，國府中央擔心軍隊赤化，要求白海風將部隊帶至甘肅，藉以除去部隊內的共黨勢力。⁵⁶不過，新三師表面看似肅清共黨勢力，實際上烏蘭夫的長期工作影響頗巨，除遭驅逐的活躍份子，內部尚有為數不少的成員，繼續以秘密形式進行共黨活動。

四、結論

對日抗戰期間，從滿洲國控制的東蒙、蒙疆政權所轄範圍到國民政府控制的西蒙未淪陷區，雖然表現上均給予蒙族自我管理的權力，但實際卻流於形式。除此之外，日本殖民政權或國民政府多以當地蒙族王公上層為合作對象，未處理糾纏多時的階級、土地等問題，形同維護封建舊政權，導致民眾普遍失望；反觀當時在內蒙古尚無管轄權的中共，抗戰初期便建立一套完整的論述，不僅反抗殖民政權、批評國民政府，對蒙族參與政治的態度也為開放，再配合民族幹部積極宣傳，成功吸引知識份子及群眾的

⁵³ 據《烏蘭夫傳》記載，傅作義認為烏蘭夫對綏遠地區和百靈廟留下來的部隊（指蒙旗保安隊）比較熟悉，是協助白海風重組保安隊的合適人選。郝玉峰，《烏蘭夫傳》，頁235。

⁵⁴ 郝玉峰，《烏蘭夫傳》，頁235～236、239～240。

⁵⁵ 烏蘭夫革命史料編研室編，《烏蘭夫回憶錄》（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頁195。

⁵⁶ 烏蘭夫革命史料編研室編，《烏蘭夫回憶錄》，頁193。

認識與認同。儘管抗戰期間由中共主導成立的機構多屬地下組織，且都在條件不利的情況下艱苦運作，但卻建立超乎國民政府想像的黨員網絡。導致日本戰敗後，中共得以迅速主導內蒙古政治走向，進而於 1947 年成立第一個實踐中共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地方政權。

（本文於 2008 年 11 月 23 日投稿，於 2008 年 12 月 12 日審查通過）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尊重民眾可行千里，愚弄百姓寸步難行。（壯族）

長刀對著野豬，美酒獻給親人。（佤族）

見了壞人要拔刀，見了野獸要放炮。（景頗族）

情人哭聲都好聽，仇人笑臉也難看。（蒙古族）

狐狸的話聽不得，黑熊的嘴親不得。（赫哲族）

家有一老，如同一寶。（土族）

鳥要有窩，人要有家。（布依族）

兒女成群，父母變窮。（毛南族）

有金有銀冷冰冰，有兒有女暖人心。（　　族）

不可挑揀食物，否則你會挨餓；不可苛求朋友，否則你會孤獨。（塔塔兒族）

三分吃藥，七分調理。（滿族）

病重不擇醫，身冷不擇衣。（蒙古族）

病從飲中來。（維吾爾族）

久病難治，久雨成災。（哈薩克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中國邊政協會第 39 屆 97 年第 2 次常務 理監事暨全體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15 日（週六）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國軍英雄館 7 樓貴賓廳

主持人：阿不都拉理事長

紀錄：王維芳

出席：

列席：

一、報告事項

1. 報告邊政季刊均按期出版。
2. 關於維文教科書籌備工作已大體完成，一俟經費有著落，即可付印。

二、決議事項：

1. 楊名譽理事表示正積極籌措經費，編印維文教科書極為重要，總要設法付印。
2. 明（九十八）年，如經費許可，兩岸學術會議，仍應設法召開。

◆ 稿 約 ◆

- 一、本刊為研究中國少數民族史地政治及現況之中文刊物，歡迎學者專家
踴躍賜稿。
- 二、來稿請依一般學術論文格式撰寫（A4，Word 檔），使用註解，說明
來源，文長以一萬字以內為限。並請附摘要（三百字以內）、作者簡
介（學歷、現職及研究領域），以上資料請附磁碟。
- 三、來稿經本社聘請學者審查通過後採用，未刊登者，本社恕不退件。
- 四、來稿一經刊載，依本刊規定致奉稿酬。
- 五、來稿限未曾發表過的作品，文責由作者本人自負。
- 六、本社對來稿有刪改權；凡經採用之論文，著作權歸本社所有。
- 七、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店市二十張路 129 巷 2 弄 10 號 3 樓，劉學銚。
電話：(02) 2218-6116
0921-883325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中國邊政 協會

中國邊政 季刊

名譽：楊克誠
發行人

發行人：阿不都拉

社長：林恩顯

主編：劉學銚

電話：0921-883325
2218-6116

發行者：中國邊政 協會

印刷者：晟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寧波西街 124-2 號 1 樓

電話：2303-947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 0197 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 1658 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